

大会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巴黎，2003年9月29日-10月17日

第一卷

决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4 年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2004 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第 I 至第 V 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一卷）；

《会议录》这一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第二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

文中的引述采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5”或“决议 32 C/15”的形式；

注释性引述采用“决议 32 C/15”或“32 C/Res. 15”的形式。

¹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录》（第三卷）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	1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 C 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	4
03	通过议程	4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8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8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二届会议	9
II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11
07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11
III	选 举	13
08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13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13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 (BIE) 理事	14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 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14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	15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5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6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CIGB) 委员	16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PRBC) 委员	17
018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7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PI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8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8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理事会理事	18
022	选举第三十三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19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19
IV	2004—2005 年计划	21
1	理事机构、领导机构和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21
2	重大计划 I: 教育	21
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23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4

5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25
6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26
7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7
8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7
9	拟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28
10	高等教育与全球化: 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建设, 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11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	30
1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PRELAC)	34
13	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章程》的修正	37
14	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	38
15	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43
16	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	43
17	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的支持	44
18	加强同艾滋病作斗争的研究项目, 尤其是研发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儿科疫苗	44
19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利结构国际中心	45
20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章程	45
21	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45
22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	49
23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实施	57
24	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	58
25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及其影响的评估	59
26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自其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和评估其活动的影响	59
27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	60
28	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 intolerance 行为的综合战略	61
29	何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	62
30	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62
31	重大计划 IV—文化	63
3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66
33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	76
34	应否拟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79
35	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80
36	给予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的地位	80
37	修改《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	81
38	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 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81
39	耶路撒冷和决议 31 C/31 的实施情况	82
40	重大计划 V: 传播和信息	83
41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	85
42	保存数字遗产宪章	90
43	修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章程》	94
44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7
45	参与计划	98
46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奖学金计划; 公众宣传;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预算编制与监督	102

V	一般性决议	105
47	教科文组织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活动的新视角, 其中特别包括 新德里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	105
4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实施和修订巴巴多斯 行动计划(巴巴多斯+10)	106
49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	108
50	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	109
51	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	110
52	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	110
53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111
5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 31 C/43 的实施情况.....	111
55	周年纪念	112
V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115
56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115
57	对外关系与合作	115
58	人力资源管理	116
59	行政管理, 总部大楼的维修和翻修	117
60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	117
V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119
6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	119
6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 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20
6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121
64	使教科文组织的开支记录方法现代化	122
6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122
66	关于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问题的决议 31 C/52 的实施情况.....	125
67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126
68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134
6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35
7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35
7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136
7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37
73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4—2005 年管理委员会的 会员国代表	137
74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138
75	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的安全	138
76	总干事的住房安排	139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41
77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 修改该《规则》第 VI 部分	141
78	法律委员会委员人数	142

I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43
79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143
80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43
81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143
82	教科文组织大会青年论坛报告（2003）	144
83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4—2005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44
84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145
X	2004--2005 年预算	147
85	2004--2005 年拨款决议	147
XI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53
86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地点	153
XII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155
	A. 第 I 委员会报告	157
	B. 第 II 委员会报告	169
	C. 第 III 委员会报告	179
	D. 第 IV 委员会报告	197
	E. 第 V 委员会的报告	207
	F.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215
	G.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223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225
	附件：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三十二届会议）	231

本文件集在表示履行职责或职能之人士时使用的所有措辞，
均应这样加以理解；即男性和女性在就任与履行这些职责和职能
相关的职务或职位方面具有同等资格。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32 条的规定，成立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阿曼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	比利时	哥伦比亚
南非	伯利兹	科摩罗
阿尔巴尼亚	贝宁	刚果
阿尔及利亚	不丹	哥斯达黎加
德国	玻利维亚	科特迪瓦
安道尔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古巴
沙特阿拉伯	巴西	丹麦
阿根廷	保加利亚	吉布提
亚美尼亚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
澳大利亚	布隆迪	埃及
奥地利	柬埔寨	萨尔瓦多
阿塞拜疆	喀麦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哈马	加拿大	厄瓜多尔
巴林	佛得角	厄立特里亚
孟加拉国	智利	西班牙
巴巴多斯	中国	爱沙尼亚
白俄罗斯	塞浦路斯	美利坚合众国 ⁽¹⁾

⁽¹⁾ 2003年 10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重新成为本组织会员国。

埃塞俄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基里巴斯	帕劳
俄罗斯联邦	科威特	巴拿马
斐济	莱索托	巴布亚新几内亚
芬兰	拉脱维亚	巴拉圭
法国	黎巴嫩	荷兰
加蓬	利比里亚	秘鲁
冈比亚	立陶宛	菲律宾
格鲁吉亚	卢森堡	波兰
加纳	马达加斯加	葡萄牙
希腊	马来西亚	卡塔尔
格林纳达	马拉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危地马拉	马尔代夫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马里	大韩民国
赤道几内亚	马耳他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圭亚那	摩洛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海地	毛里求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	毛里塔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匈牙利	墨西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所罗门群岛	摩纳哥	捷克共和国
印度	蒙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罗马尼亚
伊拉克	缅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爱尔兰	尼泊尔	卢旺达
冰岛	尼加拉瓜	圣基茨和尼维斯
以色列	尼日尔	圣马力诺
意大利	尼日利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纽埃	圣卢西亚
牙买加	挪威	萨摩亚
日本	新西兰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约旦	阿曼	塞内加尔
哈萨克斯坦	乌干达	塞尔维亚和黑山
肯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塞舌尔

塞拉利昂	塔吉克斯坦	乌克兰
斯洛伐克	乍得	乌拉圭
斯洛文尼亚	泰国	瓦努阿图
索马里	东帝汶	委内瑞拉
苏丹	多哥	越南
斯里兰卡	汤加	也门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赞比亚
瑞士	突尼斯	津巴布韦
苏里南	土库曼斯坦	
斯威士兰	土耳其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澳门，中国
托克劳

(c) 下列国家观察员之全权证书有效：

罗马教廷
新加坡

(d) 巴勒斯坦观察员

未递交全权证书的有：

(a) 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比绍
库克群岛
瑙鲁
图瓦卢

(b) 准会员：

阿鲁巴
开曼群岛

(c) 观察员：

文莱达鲁萨兰国
列支敦士登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¹⁾

大 会，

审议了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科摩罗、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所罗门群岛、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纽埃、巴拉圭、波兰、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条款、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全部缴纳会费，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历史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以及它们为清偿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纽埃提交申请之后已经按《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b) 规定，如数缴纳了保留表决权所需缴纳的数额，

1. **认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科摩罗、加蓬、格鲁吉亚、所罗门群岛、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波兰、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拖欠当年及前一年度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系这些国家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兹决定**这些会员国可参加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表决；
2. **还认为**乍得、冈比亚、科摩罗、几内亚和巴拉圭拖欠当年及前一年度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表决⁽²⁾；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和第一七二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2 C/1 Prov. 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大会还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 5.19 “教科文组织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活动的新视角，其中特别包括新德里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5.20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5.21 “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5.22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5.23 “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的支

⁽¹⁾ 大会在其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议，但塔吉克斯坦情况除外，大会决定中止审议该国情况 48 小时。在了解到塔吉克斯坦的函件内容之后，大会决定将该国列入本决议的第 1 段，并为此决定中止其《议事规则》第 83 条中的有关规定。

⁽²⁾ 然而，大会根据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其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 11.9 “要求重新审议关于中止会员国表决权的问题”。在讨论了该项目之后，大会在其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例外赋予冈比亚、几内亚、巴拉圭和乍得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的表决权，并为此中止其《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有关规定。

持”；5.24 “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11.17 “总干事的住房安排”；11.18 “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的安全”；14.3 “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32 C/BUR/2）和取消议程项目 5.18 “新德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探索新的前景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

另外，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7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 5.25 “制订关于同艾滋病作斗争，特别是研制有关杜绝艾滋病毒从母体传染给子女的儿科疫苗的研究项目”（32 C/BUR/6）和 11.19 “要求重新审议关于中止会员国表决权的问题”。

1.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执行局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0--2001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 2002--2003 年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3.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C/5）的编制事宜

4. 《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4--2005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

草案》

- 4.3 通过 2004--2005 年拨款决议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5.1 拟订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宽容行为的综合战略
- 5.2 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 5.3 耶路撒冷和决议 31 C/31 的实施情况
- 5.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 31 C/43 的实施情况
- 5.5 会员国关于 2004--2005 年希望教科文组织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5.6 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自其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和评估其活动影响的建议
- 5.7 何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
- 5.8 教科文组织大会青年论坛的报告（2003 年）
- 5.9 体育运动部长及高官圆桌会议的后续活动
- 5.10 联合国大会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年
- 5.11 应否拟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 5.12 关于给予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地位的建议
- 5.14 总干事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报告

- 5.15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
 - 5.16 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 5.17 高等教育与全球化：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社会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 5.19 教科文组织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活动的新视角，其中特别包括新德里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
 - 5.20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
 - 5.21 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 5.22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在亚兹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
 - 5.23 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的支持
 - 5.24 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
 - 5.25 制订关于同艾滋病作斗争，特别是研制有关杜绝艾滋病毒从母体传染给子女的儿科疫苗的研究项目
-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6.1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 6.2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
 - 6.3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 7.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修改该《规则》第 VI 部分
 - 7.2 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的修正草案
 - 7.3 关于《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章程》的修正草案
 - 7.4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 7.5 修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章程》
- 8. 公约、建议书及其它国际文件**
- A. 实施现有文件**
- 8.1 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及评估情况的综合报告
 - 8.2 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 B.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件**
- 8.3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
 - 8.4 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和总干事关于制订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的范围的报告
 - 8.5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草案
 - 8.6 保存数字化遗产宪章草案
 - 8.7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
- 9. 与会员国的关系**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10.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 10.1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
-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 11.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1.4 使教科文组织的开支记录方法现代化
- 11.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1.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1.8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11.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1.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1.1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 11.1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11.1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4--2005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1.15 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问题的决议 31 C/52 的实施情况
- 11.16 总干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 11.17 总干事的住房安排
- 11.18 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的安全
- 11.19 要求重新审议关于中止会员国表决权的问题
- 12. 选举**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十名委员
- 12.5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
- 12.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3 选举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章程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2.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 13.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 13.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地点
- 14. 其他问题**
- 14.1 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
- 14.2 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
- 14.3 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003年9月29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¹⁾如下：

大会主席： M. A. 奥莫勒瓦先生（尼日利亚）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富汗	法国	荷兰
阿根廷	冈比亚	波兰
澳大利亚	几内亚比绍	卡塔尔
阿塞拜疆	印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巴多斯	意大利	卢旺达
巴西	牙买加	塞尔维亚和黑山
加拿大	日本	苏丹
中国	立陶宛	斯威士兰
刚果	卢森堡	突尼斯
克罗地亚	毛里求斯	乌克兰
埃及	尼加拉瓜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阿曼	也门

第 I 委员会主席： J. I 瓦尔加斯先生（巴西）

第 II 委员会主席： Z. 贾拉勒女士（巴基斯坦）

第 III 委员会主席： T. 马尔坎南先生（芬兰）

第 IV 委员会主席： O. B. J. 亚伊先生（贝宁）

第 V 委员会主席： A. 布迪巴先生（突尼斯）

行政委员会主席： V. 卡拉马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法律委员会主席： M.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提名委员会主席： J. 巴罗斯·巴莱罗先生（墨西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H. 罗兰博马海先生（马达加斯加）

总部委员会主席： M. B. J. B. 哈桑先生（阿曼）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03年9月3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2 C/2 及 Add.， Add. 2 和 Add. 3）。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二届会议⁽¹⁾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接纳附件中所列非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 件

A. 与教科文组织签署合作协定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教育城市联盟

B.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非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家庭乡村培训运动协会

阿拉伯新闻社联合会

国际基督教徒企业经理联合会

C. 基金会及类似机构

(1) 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

欧洲文化基金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世界艾滋病研究和预防基金会

(2)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

联合国基金会

D.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美国教科文组织之友协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突尼斯支持教育和家庭组织

美国微生物学会

⁽¹⁾ 2003年9月29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7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¹⁾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主席 A. 本纳尼女士的任期将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忆及她在整个任期中以有口皆碑的奉献精神和聪明才智履行了其职责，

承认她始终坚定不移地忠于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并为完成本组织的使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赞赏她的很高的个人素质、智慧和文化涵养，这一切使她能够在执行局内部，以及与大会主席和总干事，进行卓有成效的对话，

强调她将开放精神与领导能力结合起来，在指导执行局的工作中表现出很大的决心和严谨的态度，

承认她在为执行局服务方面具有创新精神，从而使执行局能够充分发挥其智力作用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还承认执行局在她的主持下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做出了重大贡献，

对A. 本纳尼女士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极其宝贵的贡献**表示**深深的谢意。

⁽¹⁾ 2003年10月17日第2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I 选举

08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大会在其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美利坚合众国列入第 I 选举组。在其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列入第 IV 选举组⁽¹⁾。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阿富汗	俄罗斯联邦	纳米比亚
巴林	法国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加纳	捷克共和国
柬埔寨	危地马拉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匈牙利	斯里兰卡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瑞士
佛得角	意大利	乌拉圭
刚果	马里	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摩洛哥	也门
美利坚合众国	毛里求斯	

⁽¹⁾ 参见决议 32 C/79。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 (BIE) 理事⁽¹⁾

大 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I 条,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局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马来西亚	瑞士
印度	墨西哥	多哥
日本	缅甸	乌克兰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 3 条之规定,

选出以下人士为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大会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 K. 许夫纳先生 (德国)
莱亚·阿基希女士 (科特迪瓦)
皮埃尔-米歇尔·艾泽曼先生 (法国)
F. 马尔焦塔·布罗利奥先生 (意大利)
Y. 拉贝塔菲卡·兰耶娃女士 (马达加斯加)
弗洛伦斯·M. 德乌延加女士 (乌干达)
L. P. 范·弗利特先生 (荷兰)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三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安哥拉、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法国、海地、牙买加、黎巴嫩、立陶宛和葡萄牙。

⁽³⁾ 自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有六个席位有待填补。此外, 委员会的四名委员的任期至 2003 年届满。大会应选出十名该委员会的委员, 其六年任期将于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¹⁾

大会,

忆及业经决议 29 C/19 修订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章程第 II 条第 1 段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其任期到大会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阿尔巴尼亚	哥斯达黎加	俄罗斯联邦
德国	科特迪瓦	荷兰
巴林	多米尼加	泰国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决议 16 C/2.313 通过的并经决议 19 C/2.152、20 C/36.1、23 C/32.1 和 28 C/22 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德国	意大利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墨西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白俄罗斯	莫桑比克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缅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米尼加	尼加拉瓜	斯里兰卡
俄罗斯联邦	尼日利亚	
加纳	秘鲁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决议 18 C/2.232 通过的并经决议 20 C/36.1、23 C/32.1、27 C/2.6 和 28 C/22 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时届满⁽⁴⁾：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孟加拉国、喀麦隆、古巴、加纳、希腊、匈牙利、尼泊尔、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³⁾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南非、奥地利、贝宁、哥伦比亚、西班牙、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摩洛哥、挪威、阿曼、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士和突尼斯。

⁽⁴⁾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沙特阿拉伯、古巴、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拉维、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和瑞士。

阿尔及利亚	科特迪瓦	摩洛哥
德国	克罗地亚	墨西哥
玻利维亚	埃及	尼日利亚
巴西	厄立特里亚	荷兰
保加利亚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智利	印度	也门
中国	冰岛	
刚果	马来西亚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决议 27 C/5.2 批准的并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喀麦隆	匈牙利	莫桑比克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古巴	意大利	秘鲁
斐济	约旦	捷克共和国
芬兰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希腊	墨西哥	塞内加尔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¹⁾

大 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³⁾：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挪威、巴拉圭、荷兰、罗马尼亚、苏丹、瑞士、多哥和津巴布韦。

⁽³⁾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德国、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智利、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拉维、斯威士兰、多哥和乌拉圭。

沙特阿拉伯	美利坚合众国	乌干达
加拿大	印度	巴基斯坦
中国	意大利	大韩民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泰国
克罗地亚	莫桑比克	突尼斯
埃及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0 C/4/7.6/5，大会据此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章程》第 II 条第 2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阿塞拜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墨西哥
加拿大	伊拉克	乌干达
厄立特里亚	立陶宛	瑞士
希腊	马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18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1 C/4/11，大会据此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葡萄牙
刚果	牙买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立陶宛	塞内加尔
希腊	卢森堡	苏丹
印度	波兰	瑞士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巴巴多斯、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秘鲁、大韩民国和突尼斯。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业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安哥拉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尼日利亚
喀麦隆	芬兰	阿曼
刚果	法国	秘鲁
科特迪瓦	希腊	菲律宾
古巴	牙买加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丹麦	拉脱维亚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摩洛哥	乌克兰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³⁾：

安哥拉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拉圭
比利时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
喀麦隆	新西兰	
法国	秘鲁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其决议 30 C/44 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 条第 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理事会理事，任期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⁴⁾：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俄罗斯联邦、斐济、海地、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也门和津巴布韦。

⁽³⁾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德国、白俄罗斯、贝宁、中国、古巴、西班牙、俄罗斯联邦、伊拉克、日本、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斯洛伐克和津巴布韦。

⁽⁴⁾ 名字后带*号的专家系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以取代一名由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但任期未届满的、属于同一选举组的理事会理事。因此他的任期将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伊万·P. 费勒吉先生（加拿大）和 M. Y. 姆巴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德蒙多·萨拉斯先生 (萨尔瓦多)
 哈利加·阿布杜拉·阿尔巴尔瓦尼先生* (阿曼)
 雅罗斯拉夫·诺瓦克先生 (捷克共和国)
 Lê Manh Hùng 先生 (越南)

022 选举第三十三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为止：

阿尔及尼亚	智利	意大利
德国	埃及	日本
阿根廷	美利坚合众国	马达加斯加
阿塞拜疆	法国	摩洛哥
巴哈马	加纳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	海地	捷克共和国
加拿大	印度	圣卢西亚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罗马尼亚
刚果	阿曼	泰国
法国	巴拿马	乌克兰
肯尼亚	菲律宾	乌拉圭

⁽¹⁾ 2003年10月16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芬兰、伊拉克、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摩纳哥、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IV 2004--2005 年计划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 理事机构、领导机构和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如下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 2004--2005 年期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11 月）和执行局五届常会；
-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包括本组织领导机构在内的各章的运作；
- (iii) 交纳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运作费分摊额。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8,204,000 美元和人事费 17,848,200 美元。

计划

2 重大计划 I：教育⁽²⁾

大会，

A. 在计划 1.1 -- “全民基础教育”项下

分计划 1.1.1 -- 全民基础教育：瞄准主要目标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支持会员国努力确保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女孩的受教育权利，为所有人提供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平等机会，改进教育质量；
- (ii) 通过尤其是针对妇女和青少年的扫盲和非正规教育，提倡终身学习，侧重于本组织在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中的牵头作用
- (iii) 通过本组织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年）中的牵头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作用，推广《德洛尔报告》“教育：财富蕴藏其中”概述的新的优质教育方法，提倡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iv) 使教科文组织能发挥其作为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与信息来源的综合作用，提倡改变学习环境，以防止这一流行病的传播，特别是在非洲；

(v) 强调并加强对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支持，特别要支持九个人口众多国家和非洲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21,413,0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279,200 美元。

分计划 1.1.2 -- 支持全民教育战略

2.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增强各国制订有事实依据的政策改革计划和法律、实行这些计划和法律并有效地管理基础教育体系的资源的能力；

(ii) 通过举办全民教育论坛和民间组织的集体磋商，支持全民教育行动计划，确保筹资机构和其它全民教育行动的协调，并加强本组织对保持政治势头和政治承诺所发挥的咨询作用；

(iii) 在地区及分地区两级促进政策对话和信息交流，出版年度《全球全民教育督促检查报告》；

(iv) 继续支持九个人口众多国家的全民教育行动和诸如议会论坛和非洲发展新合作伙伴关系 (NEPAD) 等地区机制；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3,906,3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226,800 美元；

B. 在计划 1.2 -- “建设学习型社会”项下

分计划 1.2.1 -- 普及初等教育之后

3.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支持会员国提高小学后教育的质量，扩大中等教育的办学规模、多样化，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对会员国中学和大学科技教育的决策、规划和监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

(ii) 增强教育决策者改革技术与职业教育的能力，以满足培养合格公民和就业市场的需要，以及贯彻《修订的技术与职业教育建议书 (2001)》的能力。

(iii) 协助会员国和教育机构根据世界高等教育会议 (WCHE) 和高等教育合作伙伴会议 (WCHE+5) 的建议改革其高等教育体制；

(iv) 向会员国和教师培训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和援助，以改善教师的地位和对

教师的培训，特别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框架内满足非洲的全民教育的需求，以及在教师培训中鼓励使用信息与传播技术（ICT）。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4,737,8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88,400 美元；

分计划 1.2.2 -- 教育与全球化

4.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通过支持制定国际方针和标准，以及提供探讨质量保证、认证和承认资格问题的论坛，协助会员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高等教育机构和有关方面应对全球化挑战；

(ii) 特别是在履行教科文组织作为国际合作促进者的职能方面，更多地利用三个教育网络，即联系学校网、姊妹学校/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网，以及执行计划的有效新方法。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108,7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42,200 美元；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5.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来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和“信息与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有关的项目；

(b) 评估和监控实施情况，还要估价各个项目的影响；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部门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基金的协调，以便促进在实施批准的项目方面的协调一致和相互学习；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1,960,000 美元。

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2002--2003 年双年度报告，

意识到作为教科文组织专门研究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结构和课程设置过程的一个机构，国际教育局在落实重大计划 I 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根据该局《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教育局 2004--2005 年预算时：

(a) 确保国际教育局（BIE）的各项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战略目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标和优先事项；

- (b) 巩固和加强国际教育局的三项基本计划，即：
 - (i) 加强会员国课程设置机构小组的能力，特别强调冲突或冲突后的形势和文化间对话；
 - (ii) 管理和丰富文献资料和先进经验库，以及一个课程设置趋势观测站；
 - (iii) 促进并继续开展国际教育政策对话，加强参与教育政策对话有关各方的能力；
 - (c) 继续开展横向活动和计划支助活动，即：
 - (i) 应会员国的要求，为了改革其教育体制而开展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全民教育的质量；
 - (ii) 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课程方面的信息交流中心；
 - (iii) 通过其出版物和因特网站传播当天的信息；
 - (d) 根据第四十六届大会已取得的积极经验，于 2004 年 9 月 8 日--11 日举行教科文组织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ICE），主题为“面向所有青年的优质教育：挑战、趋势与优先事项”；
 - (e) 继续调动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国际教育局能够完成其所有使命；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国际教育局拨款 4,591,000 美元，以支持它开展各项活动；
 3. **感谢**瑞士政府、各会员国和其它机构在以前的双年度中在智力和财政上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作出的贡献，并**请**他们继续提供支持；
 4.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它机构：
 - (a) 充分利用国际教育局拥有的帮助会员国发展和加强其教育体制的业务能力；
 - (b) 在财政方面或以其它方式，为有效落实国际教育局根据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2--2007 年的战略目标为会员国开展的活动作出贡献。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2002--2003 年双年度报告，

意识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贯彻重大计划 I 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及本决议，在批准该所 2004--2005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各项目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项；

- (b) 加强各会员国在教育体制的管理、规划及行政方面的能力；
 - (c) 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教育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地区教育办事处和总部外其它机构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各级有关教育计划的规划、管理、评估和后续活动方面的培训计划；
 - (d) 开展以更新教育规划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为主的调查研究，开发、交流和知识转让，在会员国之间交流教育规划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 (e) 实施其主管领域内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研究所拨款 5, 100, 000 美元，以支持它的工作；
 3. **感谢**各会员国和组织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该研究所的活动，**感谢**法国政府免费为研究所提供办公用房并定期出资进行维修，并请它们继续为 2004--2005 年及以后各年提供支持；
 4.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研究所根据该所《章程》第 VIII 条的规定加强其活动，使它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及利用法国政府提供的办公用房，在重大计划 I 的各个领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为《2002--2007 年中期战略》两项横向专题有关的活动作出贡献。

5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IUE) 2002--2003 年双年度报告，

重申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 (汉堡，1997 年) 通过的《汉堡宣言》和《未来议程》提出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世界教育论坛 (达喀尔，2000 年 4 月) 在《达喀尔行动纲领》中强调了对扫盲、成人教育、非正规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新认识，

1. **请**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期间加强该所在促进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 (CONFINTEAV) 的后续活动方面的推动作用，及该所在实施《达喀尔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扫盲十年方面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尤其要优先考虑下列目标：
 - (a) 为了落实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政策，鼓励开展机构间合作与建立伙伴关系；
 - (b) 提高各国为全民提供各类正规与非正规的成人教育与继续教育机会的能力；
 - (c) 鼓励研究和探索旨在通过获取知识和能力的多种形式实现终身学习目标的创新方法及加强终身学习与基础教育之联系；
 - (d) 进一步加强该所作为成人教育与终身学习领域的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e) 对扫盲和在多语种情况下使用当地语言问题进行现状调查；
2. **还请**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务必使该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3. **欢迎**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关于改变研究所的法律地位的决定（决定 166 EX/6.3），并**请**总干事支持研究所理事会实施新章程；
 4.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1,900,000 美元，以支持它开展工作；
 5. **感谢**德国政府为该所提供大笔捐款并免费提供办公用房，感谢各会员国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该所计划；**请**它们继续为 2004--2005 年及今后各财政年度提供支持；
 6.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教育研究所不辜负 1997 年汉堡会议寄予它的厚望，并能够实施其《中期战略规划》概要说明的与达喀尔论坛后续行动和联合国扫盲十年有关的各项活动。

6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TIE）2002--2003 年双年度报告，

意识到信息和传播技术（TIC）在提供高质量的全民终身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对横向专题“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的特殊作用，

1.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并考虑到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的后续活动，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中特别注重：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有关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 (b) 加强会员国在其教育系统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能力；
 - (c) 同各国教育部和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就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在各国、各地区及分地区开展培训计划，特别是“利用信息传播技术改进独联体（CIS）各会员国教育体制”的分地区计划；
 - (d) 开展旨在开发和更新该研究所信息系统的研究，以利于会员国之间就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问题交流经验与信息；
 - (e) 实施其主管领域内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1,100,000 美元，以支持它开展工作；
3. **赞许地注意到**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与教育部门 and 传播部门加强协作的意向；
4.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研究所提供了大量捐款并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5.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

⁽¹⁾ 2003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研究所能够实施并扩大 2004--2005 年双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7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002--2003 年双年度报告,

考虑到非洲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和提高发展教育及改革教育方面的能力的各种需求,

1. **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所的《章程》和本决议, 在批准该研究所 2004--2005 年的预算时:
 - (a) 加强非洲国家在师资培训及其它教育发展领域中的能力;
 - (b) 采取与使用者的经济能力相适应的方式, 推动各国在实施师资培训计划时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 (c) 将非洲的教育发展与经济规划和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并为此与非洲联盟 (UA)、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等有关的地区及分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d) 建立非洲机构网络, 促进技能与经验的交流;
2. **请**研究所理事会确保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3.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2,000,000 美元, 以支持它开展工作;
4. **感谢**支持过研究所的创建及其计划实施的会员国和组织;
5.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使该研究所能够为改进非洲的师资培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

8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002--2003 年双年度的报告,

坚信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改革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1. **请**该研究所理事会把重点放在该所计划的下述目标上:
 - (a) 通过在本地区开展世界高等教育大会的后续行动并协助会员国拟订高等教育政策, 来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改革;
 - (b) 发展并加强大学间合作, 包括建立以高等教育研究、规划、管理和评估为重点的专门合作网;
 - (c) 成为支持各会员国和各机构改进高等教育的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

⁽¹⁾ 2003年10月15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相关目标和战略；
3.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2,200,000 美元，以支持它开展工作；
4. **感谢**委内瑞拉政府为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5.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 2004--2005 年双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9 拟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¹⁾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执行局决定 166 EX/3.2.2 提交的报告，

感谢总干事为落实体育运动部长及高官圆桌会议的建议所作的巨大努力，

1. **重申**教科文组织应在制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信念；
2. **决定**应通过国际公约的方式管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问题；
3. **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来制订这样一项公约；
4.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和公约草案。

10 高等教育与全球化：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¹⁾

大 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强调，“本《组织法》之各缔约国秉人皆有充分与平等受教育机会之信念，秉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特同意并决心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交往手段，并借此种手段之运用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之目的，”

考虑到开展全球合作、共促发展的必要性，

遵照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中期战略》中关于“必须使全球化服务于所有人”的精神；

意识到全人类共同福祉的极端重要性，其中一个方面就是《二十一世纪的高等教育世界宣言》中一再重申的、作为可持续的社会文化与经济发展之要素的高等教育；

承认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为确保普遍利用高等教育资源，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社会公正和经济发展所提供的机会；

但**担心**高等教育市场的无序增长可能会削弱各国，尤其是欠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的

⁽¹⁾ 2003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持续性；

认识到保证质量是教育和保护学习者的关键，在知识输入的国家尤为如此，而且，开发信息手段对提高教师与学生从知识社会中受益的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敦促**所有会员国：

- (a) 制定有助于积极参与知识社会，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和技术差距，以及充分发挥全球化的优势和尽量减少其威胁的政策框架并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促进公平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b) 对本国和跨国办学者采用透明而适当的标准，提高本国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和公平性、促进质量保证体系之间的可比性的能力；
- (c) 提高对与可持续高等教育体系有协同作用的国际教育之优势的认识；
- (d) 开发并普及为学习者提供的有关高等教育办学认可和质量保证以及有关新的高等教育学科的学习机会的信息的手段
- (e) 把国际教育协定，如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公约、宣言和建议书作为应对全球化挑战的教育准则框架；
- (f) 在参与有关教育问题的谈判或国际合作时，以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的准则为基准并宣传这些准则。

2. **请**总干事：

- (a) 确保高度优先发展各种高等教育体系，把它作为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 (b) 协助会员国制定可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和技术差距，充分发挥全球化的优势并减少其威胁的高等教育政策框架；
- (c) 促进在质量保证、文凭承认和办学机构与课程认证和/或鉴定等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和采用共同标准；
- (d) 加强并进一步扩展教科文组织现有的准则性文件和文书，特别是《二十一世纪的高等教育世界宣言》以及有关承认高等教育文凭的地区公约；
- (e) 根据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权限，与质量保证机构和办学机构密切合作，制订引导国际办学的做法和原则；
- (f) 促进为学生开发有关高等教育入学、文凭认可和质量保证方面的信息手段；
- (g) 制定在各国教育管理部门和质量保证机构中建立有关质量保证和认证的地区和全球性信息网的计划，其目的是提供有关信息，包括经各国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有信誉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单；
- (h) 在全球促进和加强关于全球高等教育系统和结构的趋势、政策和改革的研究；

3. **请**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共同实现上述目标。

11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¹⁾

大 会,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各类机构及中心的指导原则和方针的决议 21 C/40.1,

又忆及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海湾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建议的决定 164 EX/3.2.1 和 167 EX/3.3.3,

审议了载有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最后报告的文件 32 C/65,

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满足改进海湾地区教育规划的迫切需要而提出的倡议;
2. **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完全负担该中心建成后包括场地、设备、人员及其运作在内的费用的承诺;
3. 根据执行局在决定 167 EX/3.3.3 中的建议, **批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上述中心(第2类);
4. **请**总干事签署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现将该协定转载于下。

附 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及其运作的协定

鉴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第2类),

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并准备随时为在其领土上建立该中心和确保其运作做出更大贡献,

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和步骤, 通过建设和配备必要的房舍以确保该中心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希望签署一项协定, 以便根据大会(决议 21 C/40)规定的关于在教科文组织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地区中心的指导方针, 保证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 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下简称“本组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以下简称“阿联酋政府”,

特协议如下:

第 I 条 — 建立

阿联酋政府同意为在阿联酋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 以下简称“中心”采取本协定中所规定的可能需要的一切措施。

⁽¹⁾ 2003年10月15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II 条 — 法律地位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东道国阿联酋的法律范围内，享有一个非赢利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为了反映其与本组织的正式协作关系，中心将定名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REPC）”。

第 III 条 — 参与工作

1. 中心将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的会员国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那些因地理位置靠近该中心和/或其教育发展和规划性质需要而希望与中心合作的其它国家服务。
2. 中心欢迎与有关政府间地区组织，如阿拉伯海湾国家局（ABEGS）进行合作。

第 IV 条 — 目标

1. 中心的目标是：
 - (a) 培养国家和地区的现代教育规划能力，主要对象是教育部和地方（省、县）级教育局的高级官员和技术人员以及与教育部门直接有关的其它部，如财政部的官员，方法是：
 - (i) 教育规划所有方面的培训，
 - (ii) 实用教育研究方面的培训，重点是对属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地区各国的具体需要进行实况调查和分析；及
 - (iii) 提高对属于该地区各国优先事项的具体部门发展问题的认识。
 - (b) 促进利用其它国家的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发表的有关信息，为中心的学员提供英文和阿拉伯文有关资料，包括将有关资料译成阿拉伯文，并向该地区的教育当局传播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资料。

第 V 条 -- 组织

1. 根据上述第 IV 条规定的中心的目标来确定中心的结构，及其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数量和资格。因此，中心将设三个计划科和一个支助科：
 - (a) 一科：教育规划培训科；
 - (b) 二科：教育研究培训科；
 - (c) 三科：教育规划和信息管理科；
 - (d) 四科：行政支助科（包括一个口笔译股和一个印刷出版股）。
2. 中心将用阿拉伯文开展活动，必要时也用英文。
3. 一旦中心的授课质量得到教科文组织的正式评估和批准，本组织应授权中心以教科文组织名义颁发证明，但证明的格式和内容需要得到双方同意。质量评估包括课程内容、培训人员的概况、安排课程的方法和教材，此项工作将由一个教科文组织小组和一位外部

评估人员来开展。

第 VI 条 -- 理事会

1. 中心将由理事会（每四年换届一次）指导和监督，其成员是：
 -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教育部长或他/她任命的代表；
 - (b) 应东道国教育部长邀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参加国的三位教育部长或他（她）们任命的代表；
 - (c) 本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所长或他/她的代表；
 - (e) 中心主任（无表决权）。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教育部长或由部长任命的人士将任理事会主席。
3. 理事会将：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工作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条例，并决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决定政府间地区组织和国际机构如何参与中心的工作。
4. 理事会每个日历年应定期举行一次例会；如果在理事会主席本人的提议下，或在本组织总干事或四名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可举行特别届会。
5. 理事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将在其首次会议上制定该《议事规则》。

第 VII 条 -- 工作人员

1. 中心的主要成员是：专业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
2. 中心有一个包括主任在内的专业人员核心小组，在中心的重大事务、监督和指导培训、研究和信息传播活动方面行使集体领导的职能，以确保在重大计划和计划管理事务方面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核心专业人员的任期至少是三年，最好是五年或五年以上，以确保提高专业质量和取得经验并确保其持续性。
3. 中心的工作人员由短期从事具体任务的客座教师和客座研究学者组成。
4. 与中心签订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根据中心主任的授权工作，并向他/她提交报告。

第 VIII 条 -- 主 任

1. 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的每位理事磋商之后任命。主任的职责如下：
 - (a) 根据理事会制定的指示和计划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向理事会提出工作规划、预算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建议；
 - (c) 在教育部长同意下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在与理事会磋商之后任命高级工作人

员；

- (d) 定期（每个日历月至少一次）举行和主持专业人员核心小组会议，以确保在重大计划和管理事务方面达成共识；
 - (e) 拟定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
 - (f) 拟定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中心行政管理所需的建议；
 - (g) 与那些与中心工作直接有关的研究所、中心、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关系；
 - (h) 向理事会提交主任认为有效管理中心所需的建议，但需征求理事会的意见或得到它的批准；
 - (i) 在法律和一切民事行为方面代表中心。
2. 主任应与（第 VII.2 条所规定的）专业人员核心小组密切合作。

第 IX 条 — 财务安排

- 1. 中心的财源来自阿联酋政府划拨的款项、学费及其可能从其它参加国收到的捐款。
- 2. 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中心可以接受馈赠和遗赠。

第 X 条 — 阿联酋政府的捐款

- 1. 阿联酋政府负担中心的运作费用，包括（第 VII 条第 1 和第 3 段规定的）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补贴、维修和修理费、中心在教育规划、利用教育规划和信息管理这三项培训计划方面和教育研究方面的培训的运作所需的所有物资和服务（如通讯、公用事业设备、交通和文具）。
- 2. 阿联酋政府应向中心提供适当的空间、家具和设备。
- 3. 阿联酋政府应负担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开支。

第 XI 条 — 本组织的捐助

- 1. 本组织应为以下第 2 段所述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双方商定的支持。
- 2. 本组织应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包括筹备阶段、创办阶段和正规运作阶段提供技术援助。
 - (a) 在筹备阶段，本组织应在以下方面向中心提供支持：确定合适的专业人员、编写和试用教材、培训骨干专业人员 and 为在该地区传播教育规划信息选择要译成阿拉伯文的资料。
 - (b) 在创办阶段，本组织应在以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班安排工作；评估中心培训活动质量和针对性的专门知识并提出提高其工作成果的合宜方式。
 - (c) 在中心正规运作阶段（即一旦创办阶段结束），本组织应：
 - (i) 向中心提供由它出版的有关资料；
 - (ii) 为编写培训材料和请顾问或特邀师资参与培训活动，提供或协助获得技术援助；

- (iii) 在主任的要求下，就中心的研究和培训活动提出建议；
 - (iv) 吸收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或其它地方开展的有关活动；和
 - (v) 就评估中心的绩效提出建议，以协助其达到和/或保持高水平的业务绩效。
- (d) 本组织将为中心利用其研究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国家地区教育办事处（贝鲁特）和教科文组织多哈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提供便利。

第 XII 条 —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7 年年底，但经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按相同期限顺延。
2. 经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协定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定，即意味着中心终止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一个中心与本组织保持的正式协作关系。

本协定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以下代表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阿联酋政府代表)

(本组织代表)

1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PRELAC)⁽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61 和临时政府间地区委员会在古巴哈瓦那拟订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草案；

1. **感谢**临时政府间地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2. **通过**决议附件所载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3. **授权**总干事在 2004--2005 年期间召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¹⁾ 2003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PRELAC）

第 1 条

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第 2 条

委员会在大会就地区教育项目所作决定范围内负有下列职责：

1. 就实施地区教育项目向委员会成员提出建议；
2. 采取措施实施地区教育项目后续行动计划，并在此范围内确定地区和分地区的活动，以支持各国为实现项目的目标而制定和开展的活动；
3. 为执行“地区行动计划”采取必要行动，并为帮助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各级实现地区教育项目各项目标提出建议；
4. 将作为地区教育项目组成部分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文件记录在案，并促进发表这些计划实施工作每一阶段所取得的成果；
5. 在地区教育项目范围内推动该地区国家之间及国家集团之间开展横向技术合作；
6. 引导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分地区、地区和国际机构、组织和公共与私人筹资来源为旨在实现地区教育项目各项目标的地区、分地区和国家活动提供技术和资金帮助；
7. 就本组织可采取什么步骤帮助顺利完成地区教育项目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8. 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一届常会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
9. 倡导或开展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地区教育项目各项目标的其他活动。

第 3 条

1. 委员会由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界定的属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有此请求的联系委员组成。
2. 凡是向或希望向地区教育项目提供技术或资金援助并且属于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或多个组织成员的国家均可成为委员会的联系委员；凡是在世界教育论坛（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上通过了《达喀尔行动纲领》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则可取得咨询地位。
3.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有正式关系并希望为地区教育项目提供技术或资金援助的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可以委员会联系委员身份及以提供咨询的方式与委员会建立工作上的联系。
4. 教科文组织承担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以顾问身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委员会委员选择其代表时应充分考虑到本章程所规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

第 4 条

1.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例会。可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召开特别会议。
2. 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每一委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可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派专家和/或顾问与会。
3. 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这些规则不应与本章程中的任何条款相抵触。
4. 委员会可在其《议事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设立其认为适当的任何附属机关，但需视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而定。

第 5 条

1. 委员会每一届例会均应选出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两名报告员，由其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应履行委员会为其规定的职能。
3.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主动地或应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团大多数成员的请求，在两届会议之间召集主席团会议。

第 6 条

1. 不是委员会委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主席团会议以外的所有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2. 与教科文组织缔结了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代表可参加除主席团会议以外的所有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委员会可作出规定，据以邀请下列方面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与会：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但却是联合国系统内一个或多个组织的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尚未与教科文组织缔结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组织的代表；以及其它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机构和基金会的代表。委员会还应作出规定，据以邀请某些特别有资格的人士与会并就属于其专长范围内的事项向其咨询。

第 7 条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为委员会配置其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条件是大会在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已专门就这些人员和资源作了计划安排。
2. 秘书处应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交由委员会成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对地区教育项目感兴趣的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秘书处还应根据这些建议制定具体项目，并将其提交委员会审议。

第 8 条

1. 委员会委员应负责支付其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主席团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费用及委员会的例行开支应由 C/5 中为此目的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划拨的资金提供。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可接受自愿捐款组成信托基金。此类信托基金应拨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并应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局加以管理。

13 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章程》的修正⁽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2 C/58，

批准以下业经修正的《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章程》第 III 条：

第 III 条 -- 理事会 -- 成员⁽²⁾

1. 研究所由理事会负责管理。理事会由 12 名正式理事组成，他们都是在与教育及研究所目标相关领域的成绩突出者，他们以个人身份参加理事会。每一名理事都有一位代表同一主管领域的代理理事。当正式理事不能参加某次会议时，由代理理事代其参加。理事及其代理理事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以下方式任命：
 - (a) 充分考虑公平的地理、语种和性别分配原则，任命九名理事及其代理人，任期四年。其中一名理事及其代理理事应为东道国国民；
 - (b) 从以下非洲地区组织轮流指定两名理事及其代理理事，任期三年：
 - 非洲联盟 (AU)
 -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A)
 - 非洲开发银行 (ADB)
 - 促进非洲教育发展协会 (ADEA)
 - (c) 任命一名代表双边捐助方(包括基金会)的理事及其代理理事，任期三年。
2. 以上第 1 段第 (a)、(b) 和 (c) 分段中提及的理事会正式及代理理事应由总干事经与理事会、会员国及有关组织磋商后任命。
3. 第 1(a) 段中提及的全部正式及代理理事有资格连任一届，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4.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他/（她）可以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声明。
5. 此外，总干事可以邀请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上述代表应积极参与非洲的人力资源开发与能力培养。
6. 若有某一正式或代理理事辞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总干事则应重新任命一名理事，代替他完成其任期。

所有其它条款不变。

⁽¹⁾ 2003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修正处均为斜体。

14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¹⁾

大会，

A. 在计划 11.1--科学和可持续发展项下

分计划 11.1.1--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国际水文计划 (IHP) 第六个阶段的框架内，通过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科学计划和部门共同调查研究，制定把脆弱的水资源系统的威胁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办法。在这过程中应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WSSD) 的各项建议以及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MDGs)，制定紧急情况的应对办法，要考虑到社会重大问题和它们的相互作用，并开发综合蓄水和集水途径来解决注重可持续发展和关系到人类安全的土地和水以及沼泽地的管理问题，以实现自然科学部门制定水与相关的生态系统这个重点优先的双年度目标。2002--2003 年双年度 (31 C/5) 期间启动的跨学科方式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 (ii) 加深对影响水资源系统的物理和地质生物化学过程的认识；与各会员国，地区性机构，总部外办事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在这领域中加强研究和能力培养网络的建设。在不同层次上进一步改进水资源评估的技术、指标和数据库。
- (iii)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的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的要求，制定人类用水资源管理的政策建议；为联合国系统范围的世界水评估计划 (WWAP) 的实施提供领导职能。
- (iv) 进一步加深对水冲突原因和脆弱性的理解和认识，制定协作式的办法和手段，通过成功的水资源管理办法来帮助预防，或减少水冲突。

(b) 为达此目的，拨给计划费 8,909,5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83,000 美元；

分计划 11.1.2--生态科学：培养人们爱护自然的意识

2. 授权总干事：

(a) 特别通过人与生物圈计划实施如下行动计划，以便：

- (i) 利用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使会员国能够运用生态系统管理法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并促进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资源；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 为了促进可持续利用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的灵活管理和质量经济培养机构和人的能力，以改善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
 - (iii) 加强保存及可持续管理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方法之科学基础，包括通过计划间合作。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2,972,000 美元，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41,200 美元；

分计划 11.1.3-地球科学：增加对固体地球演变地了解，更好地预防灾害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促进并提供地质科学方面的专门知识；利用地质环境和水文地质知识以及与其它新兴科学学科相关的知识，就一系列多学科行动（包括对地下水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管理），开展社会和政治对话，重点是调动发展中国家的智力资源，并与会员国广泛合作，支持现有的促进地质遗产的行动；
 - (ii) 发展从空间观测地球的合作伙伴关系，以进一步监测环境，制造自然资源模型，以及对可持续发展政策进行规划；提高会员国中有关机构和个人在地球科学、重大计划 II 优先计划中相关的空间技术和信息技术及其应用等方面的能力，办法是开办研究生课程和举办师资培训班和专门讲习班，以及编写多媒体教育材料，并将重点放在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上；
 - (iii) 进一步促进建设旨在应付自然和环境灾害的“预防文化”，将其视为对在“国际减灾战略”（ISDR）范围内促进人类安全的一个贡献，重点是提高公众的认识，采取预防行动，以及通过风险评估和增加有关知识为防灾作好准备；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355,5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8,800 美元；

分计划 11.1.4-促进小岛屿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生存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协助 40 个小岛屿会员国和准会员最大限度地利用本组织的项目和计划，特别是贯彻落实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十年审查国际会议（巴巴多斯+10 会议）；
 - (ii)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筹备巴巴多斯+10 会议提供协助，包括利用沿海地区和小岛屿（CSI）平台及以 CSI 为主导的成功横向行动，如小岛屿之声以及地方及土生的知识体系（LINKS）；
 - (iii) 通过在实地试行一些明智的行为协定和在全球范围内利用互联网进行一

些行为伦理的讨论，提出如何妥善解决小岛屿和大陆地区在沿海资源上的矛盾的办法。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800,000 美元，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1,100 美元；

分计划 11.1.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实施计划、《全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以及各地区公约和计划的要求，组织并协调各主要科学计划的行动，完善有关海洋与沿海变化过程的科学知识和认识，以便协助会员国制订并实施可持续的海洋与沿海地区政策；
 - (ii) 主要通过实施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及其相关的试点项目和地区活动，并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参与及它们的充分介入，组织收集海洋与沿海观测数据，设计并进行公海与近海海域以及内地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所需的预测；
 - (iii) 根据联合国现有的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处理数据和信息的方法，主要通过国际海洋学资料交换（IODE）系统，进一步提高会员国利用海洋数据的能力，而 IODE 系统则有赖于按照已在非洲海洋数据和信息网（ODINAFRICA）和拉丁美洲海洋数据和信息网（ODINCARSA）实行的海洋数据和信息网模式，发展各地区的海洋数据和信息网（ODIN）；
 - (iv) 通过制订和实施有助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环境内容的框架内的非洲进程开始运作的地区沿海管理项目，继续实施泛非沿海地区可持续综合管理会议（PACSICOM）的后续活动；
 - (v) 响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的《实施计划》向海委会发出的呼吁，通过海委会成员国，特别是通过在海委会被定为合作伙伴的海洋领域，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第 II 类合作伙伴来支持提高海洋科学、海洋服务及观测方面的持久能力；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4,743,9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51,900 美元；

B. 在计划 11.2--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发展项下

分计划 11.2.1--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发展

6.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 以便:

- (i) 教科文组织通过一些新路子, 新措施和各种机会与跨学科合作, 为地区和分地区的科学发展确定和实施具体的新战略, 从而为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作出自己的贡献;
- (ii) 通过加强与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网络和中心以及国家专业科学团体和机构的合作, 帮助国家和地区,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提高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以及相关的跨学科领域的的能力;
- (iii) 采取措施, 通过制定以开展重大有地区针对性的活动为主, 使国家、地区和国际基础科学示范中心或基准中心网络参加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加强政府间在提高各国基础科学和科学教育能力方面的合作。
- (iv) 加快中东同步加速光束促进实验科学及其运用国际中心 (SESAME) 的建设和发展, 加强该中心的科学计划和国际合作;
- (v) 通过加强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网络和中心的联网与国际合作, 提高分子及细胞生物学、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能力, 促进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 从而防止艾滋病病毒及艾滋病的传播;
- (vi) 与相关的学术和专业网络以及工程科学方面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协助提高工程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和资产管理水平, 促进保养文化。
- (vii) 协助作为非洲地区保养文化项目协调中心的达累斯萨拉姆技术研究所 (DIT) 的能力建设
- (viii) 通过培养一批人才来实施世界太阳能计划 (1996--2005) 以及帮助会员国开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试点项目, 促进可持续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着力改善贫穷国家, 特别是非洲的贫穷国家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
- (ix) 通过提供业务培训和学习材料, 互相交流, 开展试点项目, 奖励教师, 编印各种简讯和建立数据库等手段, 提高会员国决策者、课程规划人员、专业人士和教师的科技知识水平和能力, 同时与科技新闻工作者和科学博物馆合作, 提高全民的科技意识和对科学技术的了解。
- (x) 教科文组织将通过着重鼓励建立女科学家和女工程师网络, 确保妇女和女青年充分参与科学技术各个方面的工作;

(b) 为此, 划拨计划费 5,755,300 美元, 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79,800 美元;

分计划 11.2.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与技术政策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公开讨论、研究、分析网络与制定准则等活动，促进作为科技政策所依据的知识内容的认识论的发展，其中包括各门学科和各种文化的科技伦理，研究与创新的经济意义，科技立法和纳入性别问题；
 - (ii) 为科技政策制定决策手段、方法、指导原则和规范，重点是衡量国家的科技潜力，规划研究与开发项目并确定预算，技术预测、评价和管理以及交流制定科技政策所需要的信息与数据；
 - (iii) 对国家科学与创新体系进行分析（有利于科技发展的相关因素、活动、结果和过程的组合），以对不同经济和文化背景下的经验进行比较，提出最佳做法的建议并对这些体系进行强化和改革；
 - (iv) 向有关会员国（特别是非洲的会员国、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制订和实施国家、分地区和地区一级的科技政策，以便增加和动员科技力量，服务于知识进步和支持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 (v) 根据世界科学会议（布达佩斯，1999 年）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巴巴多斯，1994 年）达成的共识，对 2004 年下半年在哈瓦那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科学界代表会议提供智力支持和财政援助；
 - (vi)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科学技术，并确保性别问题在设计国家科技政策时能得到考虑；
 - (vii) 通过使公众更好地了解科学工作，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并通过对科学的新承诺增加公众对民用研究的支持并确保科技针对社会的需要，尤其是扶贫、可持续发展和和平的需要，促进公民在科学发展和科学政策中的参与并提高民众社会的能力。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1,090,3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5,100 美元；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8.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以及“信息与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建设服务”有关的项目；
- (b) 对这些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对其影响进行评价；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部的跨部门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会的协调，

以便在实施经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互相学习。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1,710,000 美元。

15 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在文件 32 C/66 中提交的关于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的建议；

认识到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加强和更充分地发挥基础科学在满足各社会需要方面的创造力；

强调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宗旨及其要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提出的科学领域的战略目标相一致，也符合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基础科学所负有的独一无二的职责；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 167 EX/3.4.2 中的建议；

1. **赞同**关于利用现有的预算拨款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建议；
2. **请**各会员国将可与该计划合作的有关国家机构和地区机构以及将其建议在该计划框架内实施的基础科学和科学教育方面的项目通报总干事；
3.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本届大会和执行局分别通过的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决议和决定，并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该计划进展情况及其如何与现有的各项基础科学计划挂钩的报告，同时附上该计划科学委员会（《会议总分类规则》第 V 类）的章程草案。

16 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²⁾

大 会，

认识到物理学是人类不断认识自然的一个重要基础，

强调物理教育为女人和男人们提供了工具，以建立发展所必需的科学基础，

考虑到物理研究及其应用一直是，并将继续成为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而且是应对 21 世纪各种挑战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意识到2005 年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推动一系列重大科学进步 100 周年，

1. **欢迎**由欧洲物理协会发起的国际理论及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决议，即，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并在此框架内在全球各个层次开展促进物理学发展的活动；
2. **决定**支持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的倡议；
3. **请**总干事要求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的支持⁽¹⁾

大 会,

考虑到九十年代在世界范围开展了一场多文化、多部门的磋商,为的是制订一个文件,提出对会员国建设可持续未来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共同价值观、原则和伦理;

还考虑到,今天,国际社会已制定了《地球宪章》这一文件,其中提出了建立一个公正、和平、持续发展的地球社会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地球宪章》提出了综合治理全球社会所面临的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办法,这一伦理框架包括在对待人类的共存、生态完整性、社会和经济的公正和公平、民主、减轻贫困、非暴力及和平问题上应该采取的重视和负责任的态度;

还注意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布伦特兰委员会)1987年曾呼吁制定一套新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准则,《地球宪章》正是由此发动的不断进展的工作中的一项,它也是试图通过关于可持续性的伦理框架的里约热内卢全球高峰会议(1992年)未能完成的工作;

忆及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负责《21世纪议程》第35章(科学)和第36章(教育)的主管单位,

决 定:

- (a) 承认《地球宪章》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伦理框架,并认为它所表达的伦理原则、目标和内容与教科文组织在其《2002--2007年中期战略》中的构想是一致的;
- (b) 确认会员国有意将《地球宪章》作为一个教育文件使用,特别是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框架内使用;
- (c) 请总干事考虑如何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中尽可能好地具体体现《地球宪章》的观点与原则,并向执行局提交有关建议。

18 加强同艾滋病作斗争的研究项目,尤其是研发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儿科疫苗⁽²⁾

大 会,

考虑到艾滋病毒的毒害仍在威胁数以百万计人的生命,阻碍人类、尤其是非洲争取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还考虑到2002年由教科文组织、意大利政府和(由加洛、蒙塔尼耶和科利奇教授领导的)三个研究所联合发起的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非洲家庭第一”行动,值得关注和支持;

注意到,尽管意大利首先拨付的二百万美元已使具体的研究在三个非洲国家得以启动,但要全面实现本项目的既定目标,更多的资金必须到位;

请总干事进一步促进本项目,尤其是发起一项运动(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鼓励更多的捐

⁽¹⁾ 2003年10月16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3年10月16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赠国加入，为本项目的继续进行奠定可靠和可持续的财政基础。

19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利结构国际中心⁽¹⁾

大会，

忆及决议 21 C/40.1 以及决定 165 EX/5.4 和 167 EX/3.4.4，

又忆及世界科学大会（1999 年 6 月，布达佩斯）通过的《科学议程—行动框架》第 29 和第 33 段的内容，以及 2002 年 6 月发表的第十五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的最后报告第 91 段所表示的赞同态度、并于 2003 年 6 月得到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批准的决定，

审议了文件 32 C/67 Rev. 及其附件，

1.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一建议符合现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文件 21 C/36）和所建议的有关此类机构和中心的战略（文件 165 EX/20 和 167 EX/16）；
2. 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并授权总干事就有关的协定进行谈判并予以签署，不言而喻，教科文组织所承担的义务不得超过决定 167 EX/3.4.4 附件中建议的协定草案的规定。

20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章程⁽¹⁾

大会，

忆及发起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的决议 17 C/2.313（1972 年），

审议了文件 32 C/47，

注意到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的目标为适应社会需要所发生的变化，

1. 批准总干事根据 IGCP 科学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将原初计划名称改为“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建议，但保留其具有历史意义的著名缩写名称“IGCP”，
2. 决定对 IGCP 科学委员会的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1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¹⁾

大会，

A. 在计划 III.1--科技伦理、特别是生物伦理项下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确认教科文组织在国际生物伦理学领域的排头兵地位，特别是通过其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继续履行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其智力论坛的使命，更好地在各个国际、地区和国家级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 (ii) 加强旨在生物伦理方面确定共同伦理框架的准则性活动，努力确保《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并鼓励在各国法律中纳入其原则，散发和宣传《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以及着手起草世界生物伦理准则；
 - (iii) 确保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学领域继续并进一步对会员国发挥咨询和调解作用，尽力制定和实施促进和推动地区及分地区生物伦理思考的策略，特别是通过地区信息和文献网络和中心努力加强各国的能力；
 - (iv) 继续开展教科文组织就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提出的根本伦理问题进行的思考工作，以便通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与本组织各科学计划和部门共同在外层空间、可持续的环境 (包括淡水和能源) 和信息社会等领域开展合作，并注意搞好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 (约翰内斯堡，2002 年) 和第三次世界水问题论坛 (京都，2003 年) 的后续活动，巩固本组织在伦理、智力和跨学科方面的国际论坛作用；
 - (v) 通过鼓励制定和宣传科学伦理方面的有关原则和最佳作法，以及研究根据 COMEST 在教科文组织帮助下所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拟定各项国际协议的可能性；来加强 COMEST 的咨询作用和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
 - (vi) 吸收私营部门参与 COMEST 的工作，促进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以及鼓励提高国家能力，同时研究能给会员国以指导的科学伦理机制和可能方案；
 - (vii) 通过制定创新的、适应现时情况的传播战略，包括出版物和万维网站方面的传播战略，通过对舆论、科学界和知识界进行宣传，并吸收报界和其它传媒参加这项工作，使全社会更好地了解 COMEST 的工作，从而扩大它的影响范围。
 - (viii) 在生物伦理学领域和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负责的领域内，促进与教育、研究和信息相关活动的开展，以便形成就伦理学和责任的不同层面的讨论，包括教育系统，科学界 (特别是年轻科学家)，决策者和媒体等。
 - (ix) 对考虑由教科文组织资助的研究项目，在批准实施以前，进行伦理责任研究和评估。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 173, 500 美元，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77, 300 美元；

B. 计划 III. 2-- 促进人权和反对歧视项下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根据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特别依存和同等重要的原则, 加强教科文组织促进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工作, 特别要遵照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和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精神和要求, 提出和宣传有关人权的知识, 并把重点放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上,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及把极端贫困视为对人权的侵犯;
 - (ii) 通过对成熟的/稳固的民主国家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进行研究, 得出并分享有关如何处理在巩固民主体制中出现的难题,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新近民主化的会员国对推动民主和促进人权所起的积极作用。
 - (iii) 加强教科文组织促进男女平等和促进会员国中妇女的人权的工作, 主要通过交流思想和认识, 对社会-经济问题和结构进行研究和分析, 按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战略目标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之歧视公约的精神行事, 以及支持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千年发展目标;
 - (iv) 加强和进一步开展教科文组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宽容的斗争, 主要途径是对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开展研究, 尤其是科技进步和全球化造成的新的歧视和排斥现象, 交流先进经验和有效的政策来提高认识, 反对和防止这些现象并确保本组织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宽容问题世界会议(南非, 德班, 2001年)的后续行动。
 - (v) 与教育部门密切合作, 推动形成优质教育的观念, 特别要强调人权教育和相应的课程改革和课本的修订以及请联系学校项目(ASP)网参与。
- (b) 通过以下做法, 促进人权,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 (i) 支持一切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如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以推动一切人权为目的的行动;
 - (ii) 指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作为协调中心和协调员, 协调该领域内最密切相关的活动, 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和医疗歧视;
 - (iii) 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有关人权知识的传播, 以最有效地促进对个人和人民的理解, 消除歧视。
- (c) 为此划拨计划费 2, 151, 100 美元, 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3, 500 美元;

C. 在项目 III. 3-展望、哲学、人文科学与人类安全项下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主要通过编制和传播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报告，提高本组织和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中的预测和监督能力；
 - (ii) 通过组织“21 世纪会晤”和“21 世纪对话”，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预测论坛能力，从而促进面向未来的思考和辩论；
 - (iii) 通过与媒体合作及实行对预测和面向未来领域的活动取得的主要结果进行宣传的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和决策者对未来的重大挑战、面向未来的思考以及尤其是在世界报告中提出的战略的认识；
 - (iv) 加强哲学和人文科学在分析当代社会变革及其对思维模式和思维工具之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特别是通过学校举办哲学日庆祝活动，鼓励发展哲学教育；
 - (v) 尤其通过加强与国际哲学和人文科学理事会(CIPSH)及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黎巴嫩)的合作，促进人文科学和哲学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在与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合作中，努力对民主、发展与文化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研究；
 - (vi) 如同教科文组织作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牵头机构应当做的那样，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为和平、人类安全、人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及民主原则作出贡献，主要办法如下：
 - 制定旨在促进人类安全与和平的地区和分地区综合框架，包括对引起恐怖主义等新暴力形式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及暴力后果的反思，并对反思的结果加以宣传；
 - 执行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专门涉及教科文组织的相关部分。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832,500 美元，总部间接计划费 37,200 美元；

D. 在计划 III. 4-社会变革管理：MOST 计划-第二阶段项下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以下方法促进社会变革的可持续性：调整国际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研究重点，突出社会科学在有证据的政策制定中的应用；加强与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ISSC)，及其他地区、分地区和国家社会科学网络的合作；通过加强在高精尖的跨学科领域的姊妹大学网/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进一步开展大

学活动和加强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以六种语言出版《国际社会科学杂志》，让尽可能多的人了解高质量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 (ii) 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国际移民的政策框架，并收集与传播有关移民在社会中处境的最佳做法；
 - (iii) 在城市的可持续性方面，通过比较研究、培训和试办项目，加强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决策圈的联系，从而制定新的基于研究人员，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与合作的城市发展战略。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038,4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50,200 美元；

D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和“信息传播技术为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及知识社会的建设服务”--有关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 (b) 实施对各项目的评估和监控，并且估计它们的影响；
- (c) 保证教科文组织内部的跨部门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基金的协调，以便促进在实施已批准项目过程中的一致性及其相互学习；
- (d) 为此，拨给计划费 2,600,000 美元。

22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¹⁾

大 会，

忆及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联合国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有关基因隐私与非歧视问题的第 2001/39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有关基因隐私与非歧视问题的第 2003/232 号决议、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 6 月 25 日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教科文组织 2001 年 11 月 2 日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附件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通过的其它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特别忆及其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以鼓掌方式一致通过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赞同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30 C/23 号决议所赞同的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指导方针，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高兴地看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在全世界受到公众的广泛关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并对会员国根据其精神来制订本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伦理行为准则和指导方针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牢记有关在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科学数据以及医学和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国际及地区文书、各国的法律和法规及伦理方面的文书，

认识到基因信息是整个医学数据的一部分，而且任何医学数据，包括基因数据和蛋白质组数据所包含的信息，都有很强的针对性并由有关的具体情况所决定，

同时也承认人类基因数据因其敏感性而具有的特殊地位，因为：这种数据能够预示个人的基因因素，而且这种预示能力可能大于在获取数据时的估计；它们可能对家庭及其后代人，有时甚至对整个有关群体产生重大影响；它们可能包含在采集有关生物标本时不一定了解其意义的信息，而且它们可能对个人和群体具有文化方面的意义，

强调所有的医学数据，包括基因数据和蛋白质组数据，不管是否具有明显的信息内容，都应高度保密，

注意到人类基因数据在经济和商业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弱势，以及在人类基因研究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之需要，

认为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对生命科学和医学的进步以及对非医学的用途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还认为所采集的个人数据日益增多，致使真正做到来源不可追查越发困难，

意识到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可能对行使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及尊重人的尊严构成威胁，

认为个人的利益和安康应优先于社会和科学研究的权利和利益，

重申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必须遵循《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确定的各项原则以及平等、公正、团结互助与负责，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思想和言论自由，包括研究自由和个人隐私与安全等原则，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A. 总 则

第 1 条：宗旨与范围

- (a) 本宣言的宗旨是：按照平等、公正、团结互助的要求，在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提取此类数据的生物标本（本文此后称之为“生物标本”）方面确保尊重人的尊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兼顾思想和言论自由，包括研究自由；确定指导各国制订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原则；并为指导有关机构和个人在这些方面的良好实践奠定基础。
- (b) 任何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的行为，都应遵守国际人权法。

- (c) 本宣言之规定适用于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但不适用于对刑事犯罪的调查、侦破和起诉以及亲子鉴定，因后者受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国内法管辖。

第 2 条：术语的使用

本宣言使用的有关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i) *人类基因数据*：通过核酸分析或其他科学分析手段获得的关于个人遗传特征的信息；
- (ii) *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有关个人蛋白质的信息，包括其表达方式、改变和相互作用的信息；
- (iii) *同意*：个人在不受任何压力并知情的情况下，明确表示同意对其基因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的意见；
- (iv) *生物标本*：任何含有核酸并包含个人特有基因构成的生物物质（如血液、皮肤和骨细胞或血浆）的标本；
- (v) *群体基因研究*：旨在了解某一人群或某一个群体的个人之间或不同群体的个人之间基因差异的性质和程度的研究；
- (vi) *行为基因研究*：旨在确定基因特征与行为之间可能的联系之研究；
- (vii) *侵入式方法*：采用侵入人体的方法进行生物采样，如利用针头和注射器采集血样；
- (viii) *非侵入式方法*：采用不侵入人体的方法进行生物采样，如口腔涂片；
- (ix) *与可识别的个人相关联的数据*：含有可从中识别出数据来源的个人有关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的数据；
- (x) *与可识别的个人无关联的数据*：通过使用编码替代或隔断个人识别的全部信息，致使其为与可识别的个人没有关联的数据；
- (xi) *与可识别的个人不可复原地切断关联的数据*：通过毁坏任何提供关于供样人识别信息的线索，致使其为无法与可识别的个人相关联的数据；
- (xii) *基因检测*：旨在发现某一特定基因或染色体的存在、缺乏或变化过程的检测，包括对可显示某一基因变化的基因产品或其它具体的代谢物进行的间接检测；
- (xiii) *基因筛选*：为了检测无症状人的基因特征，对一个群体或亚群体进行的大规模和系统的基因检测；
- (xiv) *基因咨询*：对基因检测或基因筛选结果可能带来的影响、其优点和风险进行解释，并在必要时协助当事人长期处理其后果的做法。这是在基因检测和基因筛选前后所应做的工作；
- (xv) *交叉验证*：对保存在为不同目的而建立的各种数据文档中的有关某一个人或群体的信息所进行的对照。

第 3 条：个人的特性

每个人的基因构成都有其特点。然而，一个人的特性却不应归结于其基因特性，因为它涉及复杂的教育、环境和个人因素以及与他人情感、社会和文化纽带关系，具一定的自由度。

第 4 条：特殊地位

- (a) 人类基因数据具有特殊的地位，因为：
 - (i) 它们能够预示有关个人的基因因素；
 - (ii) 它们对家庭，包括后代乃至几代人，有时甚至是对当事人所属的整个群体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 (iii) 它们可能含有某种在采集生物标本时不一定了解其意义的信息；
 - (iv) 它们可能对某些个人或群体具有文化方面的意义。
- (b) 应充分重视人类基因数据的敏感性，并制定相适应的措施保护这些数据和生物标本。

第 5 条：目的

只能为以下目的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和人类蛋白质组数据：

- (i) 诊断和治疗，包括筛选和预测性测试；
- (ii) 医学研究和其它科学研究，包括流行病学研究，特别是群体基因研究，以及人类学或考古学研究，下文统称为“医学及科学研究”；
- (iii) 在考虑到第 1(c) 条规定的情况下，运用于法医学和民事、刑事及其它法律诉讼；
- (iv) 或其它任何符合《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的目的。

第 6 条：程序

- (a) 按照伦理的要求，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和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应依照透明的和符合伦理的程序进行。在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和人类蛋白质组数据以及评估其管理工作方面，尤其是在开展群体基因研究时，各国应努力促使社会广泛参与各种政策的决策。这项决策工作可借鉴国际经验，并应保障各种观点的自由表达。
- (b) 应按照《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 16 条的规定，在国家、地区、地方或机构各级倡导和建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必要时，应就制定有关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的标准、规则和指导原则一事征求国家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在国家法律尚未做出规定的有关问题上，也应征求它们的意见。在将有关的标准、规则和指导原则应用于具体的研究项目时，应征求有关机构或地方的伦理委员会的意见。
- (c) 如果采集、处理、使用和保存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或生物标本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进行，则应在必要时征求各有关国家伦理委员会的意见，而且应依据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以及有关国家通过的伦理和法律准则在有关的范围内研究这些问

题。

- (d) 按照伦理的要求，在寻求当事人事先的、自愿的、知情的和明确的同意时，应向其提供清楚、公正、充分和适当的信息。除了应提供其它必要的详细情况，这种信息还应具体说明从生物标本提取人类基因数据和人类蛋白质组数据以及使用和保存这些数据的目的。必要时，这种信息还应说明风险和后果。这种信息还应说明当事人可以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撤回其同意的意见，而且当事人既不应因此而受损失，也不应因此而受惩罚。

第 7 条：不歧视与不侮辱

- (a) 应竭力确保人类基因数据和人类蛋白质组数据不用于意在侵犯或造成侵犯某一个人的人权、基本自由或人类尊严的歧视之目的或导致对某一个人、家庭或群体或社区造成任何侮辱之目的。
- (b) 为此，应充分重视群体基因研究和行为基因研究的结果以及对这些结果的解释。

B. 采 集

第 8 条：同意

- (a) 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或生物标本的采集，无论是采用侵入性方法或非侵入性方法，及随后的处理、使用和保存，无论是由公共机构还是私立机构来进行，均应在不以经济或其它个人利益加以引诱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当事人自愿的、知情的和明确表示的同意。只是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才能由符合国际人权法精神的国内法律对此项同意原则作出限制。
- (b) 对于按照国内法律不具备做出知情同意决定能力的个人，应根据国内法律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许可。该法定代理人应顾及当事人的最大利益。
- (c) 不具备表示同意能力的成年人应尽可能参与表示许可的程序。未成年人的意见，应作为一个决定性因素考虑，决定性程度应与其年龄和成熟的程度相当。
- (d) 在诊断和治疗方面，按照伦理的要求，一般只有在对未成年人和不具备表示同意能力的成年人的健康有重大影响并考虑其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方可对其基因进行筛选和检测。

第 9 条：撤销同意

- (a) 在为医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目的采集人类基因、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的情况下，当事人可撤销其同意，除非有关数据已被不可逆转地切断了与可识别之个人的关联。根据第 6(d) 条的规定，撤销同意应使当事人既不受损失也不受惩罚。
- (b) 如当事人撤销同意，则不应再使用其基因数据、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除非这些数据已不可逆转地切断了与当事人的关联。
- (c) 如果没有不可逆转地切断关联，有关数据和生物标本则应按照当事人的愿望加以处理。如果当事人的愿望无法确定或不可行、或不可靠，有关的数据和生物标本则应不可逆转地切断与当事人的关联或加以销毁。

第 10 条：决定是否对研究结果知情的权利

在为医学和科学研究之目的采集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或生物标本时，在当事人表示同意时向其提供的信息应说明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要了解研究的结果。如果一项研究已把数据与可识别的个人不可逆转地切断关联，或并不产生有关参与研究的当事人的个性化结果，则不适用此规定。必要时，享有不知情权利的人员范围应扩大到可能受研究结果影响的可识别的亲属。

第 11 条：基因咨询

按照伦理的要求，在考虑进行可能会对当事人健康有重大影响的基因检测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提供基因咨询。基因咨询应是非命令式的、具有文化适应性并符合当事人的最大利益。

第 12 条：为法医或在民事、刑事和其它法律诉讼中采集生物标本

在为法医学或因民事、刑事和其它法律诉讼的需要，包括亲子鉴定，而采集人类基因数据或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时，只有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国家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活体或尸体生物标本的采集。

C. 处 理

第 13 条：查询

每个人均应能随时查询自己的基因数据或蛋白质组数据，除非这些数据已被不可逆转地切断了与其作为可识别源头之个人的关联，或国家法律出于公共卫生、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考虑限制此种查询。

第 14 条：隐私与保密性

- (a) 各国应按照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国内法律的要求，努力保护个人隐私和与可识别的个人、家庭或群体有关连的人类基因数据的保密性。
- (b) 与可识别之个人有关联的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不应向第三者，特别是雇主、保险公司、教育机构和家庭披露，也不应让他们查询，除非由于重大公共利益的原因，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国内法律另有限制性规定，或经当事人事先在自愿并知情的情况下明确表示同意，且同意这样做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参与利用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研究的个人的隐私应受保护，数据应被视为机密。
- (c) 为医学和科学研究目的采集的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不应保持与可识别之个人的关联。即使上述数据或生物标本已经切断与可识别之个人的关联，也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障有关数据和生物标本的安全。
- (d) 只能在必须进行研究并且个人隐私和有关数据或生物标本的保密性按照国内法律受到保护的情况下，为医学和科学研究目的采集的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方能保持与可识别个人的关联。

- (e) 人类基因数据和人类蛋白质组数据的保存方式，不应使其与可识别个人的关联超过为达对其采集和处理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时间。

第 15 条：准确性、可靠性、质量和安全

负责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处理的有关个人与实体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类基因数据和生物标本处理工作的准确性、可靠性、质量和安全。鉴于人类基因数据牵涉到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他们在处理和解释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时应做到严谨、慎重、诚实和正直。

D. 使 用

第 16 条：改变用途

- (a) 为第 5 条所列的某一目的所采集的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不得用于与最初的同意不相符合的别的目的，除非按照第 8(a)条的规定事先已征得当事人在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明确表示的同意，或国内法律认定所建议的用途符合重大公共利益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如当事人不具备表示同意的能力，则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运用第 8(b)和(c)条的规定。
- (b) 在无法事先征得当事人在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明确表示的同意时，或在有关数据与可识别个人已不可复原地切断关联的情况下，可按照国内法律，或按照第 6(b)条规定的磋商程序使用人类基因数据。

第 17 条：保存的生物标本

- (a) 经当事人事先在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明确表示同意之后，所保存的为第 5 条所列其他目的而采集的有关生物标本可用于生成人类基因数据或人类蛋白质组数据。但是，国内法律可以规定，如果此种数据具有医学及科学研究（如：流行病研究）价值或公共卫生上的用途，则可以在经过第 6(b)条规定的磋商程序之后，将这些数据用于此类目的。
- (b) 第 12 条的规定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适用于所保存的被用于为法医学提供人类基因数据的生物标本。

第 18 条：流通与国际合作

- (a) 各国应依照自己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协定对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的跨境流通实行管制，以促进国际医学和科学合作，使这种数据得到公平合理的利用。这种体系应努力使接受方按照本宣言的原则提供充分的保护。
- (b) 各国应尽最大努力，充分尊重宣言中所述原则，继续推动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科学知识的国际传播，推动国际科学和文化合作，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c) 研究人员应在有关科学和伦理问题方面，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努力建立合作关系，并应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鼓励人类基因数据和人类蛋白质组数据的自由流通以促进科学知识的共享，但是，有关各方应遵守本宣言所确定的原则。为此，研究人员还应努力及时公布其研究成果。

第 19 条：利益共享

- (a) 通过使用为医学和科研目的采集的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或生物标本而得到的利益，应根据国家的法律或政策及国际协定，为整个社会及国际社会共享。体现这些原则的利益共享可以采取下述任何一种形式：
- (i) 对参与了研究的个人和群体提供特殊帮助；
 - (ii) 享受医疗服务；
 - (iii) 提供科研得出的新的诊断方法、新的治疗设备或药品；
 - (iv) 支持卫生事业；
 - (v) 促进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
 - (vi) 结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开发和强化其采集和处理人类基因数据的能力；
 - (vii) 符合本宣言原则的其它任何形式；
- (b) 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可以对这方面的限制情况做出规定。

E. 保 存

第 20 条：监督管理框架

各国可根据独立、多学科、多元化和透明的原则以及本宣言阐述的各项原则，考虑建立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或生物标本的监督管理框架。该框架还可以就保存此类数据的性质和目的做出规定。

第 21 条：销毁

- (a) 根据保存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或生物标本的不同情况，适用第 9 条的规定。
- (b) 刑事调查中所采集的嫌疑人的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应在不再需要时予以销毁，但由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 (c) 为法医和民事诉讼提供的人类基因数据、人类蛋白质组数据和生物标本，其保留时间不应超出这些工作的需要，但由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22 条：交叉验证

对因诊断和卫生保健的目的以及医学研究和其他科研目的而保存的人类基因、人类蛋白质组数据或生物标本进行交叉验证的问题上，征得同意至关重要，除非本国法律有充分的理由另外作出了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定。

F. 宣传和实施

第 23 条：实施

- (a) 各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或其它的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精神贯彻执行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相应开展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
- (b) 在国际合作方面，各国应努力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参与创造和共享有关人类基因数据的科学知识及相关专门知识的能力。

第 24 条：伦理教育、培训和宣传

为了宣传和执行本宣言提出的各项原则，各国应努力促进在各级教育中以各种形式开展伦理教育和培训，促进有关人类基因数据的宣传和知识推广计划。这些措施应针对特定的目标群体，特别是研究人员和伦理委员会成员，或者针对广大公众。在此方面，各国应促进国际和地区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地区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第 25 条：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作用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应促进本宣言的实施工作，并宣传宣言所倡导的原则。这两个委员会应协同负责，主要通过各国提交的报告，监督和评估本宣言的实施情况。它们应特别负责制定可能提高本宣言有效性的意见书或建议书。它们应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第 26 条：教科文组织的落实工作

教科文组织应采取适当的行动，落实本宣言，在尊重人的尊严和行使与信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促进生命科学的进步及其在技术上的应用。

第 27 条：反对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行为

本宣言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任何群体或个人有权从事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特别是本宣言所载之各项原则的活动或行为。

23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实施⁽¹⁾

大 会，

考虑到 200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

1. 呼吁会员国：

- (a) 竭力采取法律、行政措施或其它方面的措施，按照人权方面的国际法贯彻执行该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相应开展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根据《宣言》第 25 条的要求，定期向总干事通报有关自己为实施《宣言》的原则所采取之措施的情况；
- (c) 促进在有关各级开展伦理教育与培训，鼓励开展介绍和宣传人类基因数据知识的各种计划；

2. **请**总干事：

- (a) 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宣言》的后续活动，其中包括宣传《宣言》和将《宣言》翻译成多种语言；
- (b) 采取必要措施，使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能够为《宣言》的实施和《宣言》原则的传播发挥必要的促进作用；
- (c)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4 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¹⁾

大会，

铭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 年），

忆及决议 31 C/22，

还忆及文件 31 C/4 中有关科学的第 4 项战略目标，

重申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赋予它的伦理使命的重要性，以及它应在生物伦理方面制定一个共同伦理准则框架并对之加以推介方面的作用，

还铭记以“生物伦理：国际重大问题”为主题的科学部长圆桌会议（巴黎，2001 年 10 月 22--23 日）的公报，要求教科文组织以《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为起点，研究制定一份关于生物伦理的普遍性文件的可行性，

审议了题目为“总干事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报告”的文件 32 C/59，

1. **祝贺**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在有关制定生物伦理普遍性文件的可行性研究方面，完成的高水平工作，
2. **认为**在尊重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的条件下，在生物伦理文化多元化精神指导下，现在制定有关生物伦理的普遍准则是适时的和有利的，
3. **请**总干事立即与会员国、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机构进行磋商，继续进行关于生物伦理普遍标准的宣言的起草工作，并向大会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宣言草案，
4.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提出有关该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的时间表和工作方法，包括政府间会议（II 类）的建议。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及对其影响的评估⁽¹⁾

大 会,

忆及《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 年），

铭记题为“《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情况”的决议 30 C/23，

还铭记关于“生物伦理：国际重大问题”的科学部长圆桌会议（巴黎，2001 年 10 月 22--23 日）的公报，

审议了题为“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及评估情况的综合报告”的文件 32 C/23，

1.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2. 尤其**赞扬**总干事成立了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3. **鼓励**总干事继续建立和（或）加强地区生物伦理文献资料网络和中心，并为促进和深化地区和分地区生物伦理方面的思考确定适当的战略；
4. **请**总干事对《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影响继续进行评估，并为此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出行动计划大纲。

26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自其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和评估其活动的影响⁽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18，

1. **赞赏**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在促进科技伦理思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关切地注意到**COMEST 提出的关于外层空间、淡水和能源伦理的各项建议；
3. **欢迎**其在伦理培训领域为自己确定的新的战略目标；
4. **支持**COMEST 继续开展关于信息社会的工作，以及根据已经开展的关于淡水和能源伦理的工作，对环境伦理进行更全面的思考；
5. **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与机构通过建立国家科学伦理委员会等方式，推动和加强对科学伦理的思考；
6. **请**总干事根据文件 32 C/18 中的建议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有关 COMEST 的影响的评估报告；
7. **还请**总干事向 COMEST 主席通报本决议的内容以及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¹⁾

大 会,

重申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阐述的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以及同等重要等原则,

认识到 目前对享有人权提出的挑战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的回应,

注意到 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一切人权活动的任务,

考虑到 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A/51/950)、《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忆及 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 的规定,

铭记 教科文组织对人权的承诺以及有必要使教科文组织对增进无论男女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里的人权做出更大的贡献,

欢迎 将人权正式纳入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并加强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人权工作的内部协调的各项措施,

审议了 文件 32 C/57,

1. **授权** 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 的框架内,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使人权成为联合国系统主流工作的呼吁,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实施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 并努力将其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活动之中;
2. **请** 总干事为此加强与各国政府、议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合作;
3. **要求** 总干事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4. **鼓励** 总干事根据 2003 年 2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5. **请** 总干事在必要时寻求各种资金渠道实施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 使教科文组织为人权进步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6. **还请** 总干事根据对文件 32 C/13 和 32 C/57 的讨论结果, 必要时, 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有关 2004--2005 双年度开始采取的修订的实施措施。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综合战略⁽¹⁾**大 会,**

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南非德班，2001 年 8 月 31 日--9 月 8 日）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援引联大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56/266 号决议，联大在其中“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充分顾及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还忆及执行局 2003 年 4 月通过的决议 164 EX/3.4.2，“请总干事……制订一项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中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综合战略”，

认为有必要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为教科文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不容忍行为斗争的行动注入新的动力，

已获知题为“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综合战略”的文件 32 C/13 的内容，

1. **批准**所提交的战略；
2. **敦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该项战略的实施，根据主题选择方案和经确认的地区重点开展各种具体项目；
3. **请**总干事还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制定并执行一些有关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不容忍行为的联合项目并将其成果向会员国广泛散发；
4. **亦请**总干事在实施本战略范围内，对“奴隶之路”项目给与特别的关注，尤其是要将之与 2004 年开展“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的活动结合起来考虑；
5. **此外还请**总干事加强与地区性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以编写制作有利于在地区和国家一级实施包括向反犹太主义和怕伊斯兰情绪作斗争在内的综合战略所确定的优先重点目标的教学和宣传材料和器材；
6. **吁请**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工作，更好地向不同群体，首先是向青年，宣传和平、无歧视、宽容和非暴力的价值观念。
7. **最后请**总干事根据对文件 32 C/13 和 32 C/57 的讨论结果，必要时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有关 2004--2005 年双年度开始采取的修订的实施措施。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何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¹⁾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支持古巴独立捍卫者和民族英雄约塞·马蒂诞辰 150 周年纪念活动，他的作品和思想为丰富人类遗产做出了贡献，

忆及根据上述情况，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于 2003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了“争取世界均衡”国际会议，

还忆及与会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以及世界其它地区的许多著名思想家和人文学者决定成立一个约塞·马蒂团结互助项目支援小组，目的是创造一个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和宗旨的新的对话场所，

考虑到约塞·马蒂通过其作为教育工作者、记者、作家、外交家和政治领袖所做的工作，为自由、正义、尊重人的尊严和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互助以及各国之间的和平作出的贡献，

强调约塞·马蒂认为人的特性高于诸如国籍、种族、肤色、性别或社会出身等现状因素，以及多样性造就了世界的统一性，

依据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和约塞·马蒂的观念，祖国就是人类，而人类社会的义务就是与全民一道并为全民的福祉组织起来，其首要法则就是充分尊重人的尊严，

相信在全球化影响着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当代社会，必须让人们尊重《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原则，这是国际合作和促进安全、和平与各国人民福祉的基础，

- (1) **欢迎设立**约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其目标是使人们了解这位伟大的人文主义者的生活和著作，并促进有助于确保目前的全球化进程以团结互助伦理原则为基础的各种活动，团结互助原则能为人类创造福祉，推动人类的发展并保护人类居住的地球；
- (2) **决定**根据 2004--2005 双年度的重大计划 III.3 的目标，支持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于 2005 年在哈瓦那举办一个关于该项目的国际论坛，题目为“与全民一道并为全民的福祉而行动”。

30 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¹⁾

大 会,

忆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规定，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铭记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所载目标与原则，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许多会员国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及加强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所作的认真努力和宝贵贡献，

渴望与其他国家一起为全球和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共同努力，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由于各国的稳定受到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挑衅性的分裂主义的威胁，所出现的各种冲突往往都转化成了在国家内部的公开武装对抗，世界正面临着严重的安全问题，

担心地注意到各个地区出现的大量暴力现象引起了对“不同文明的冲突”的各种臆想，认为世界是划分为相互对立的各种文化、意识形态和宗教观念，

忆及作为世界和谐发展之决定性条件的不同文明间的真正对话，只有在绝对尊重和体现人所特有的共同基本价值观的气氛中才有可能进行，

强调世界上的各种宗教通过永远追求善美和高尚道德标准的价值观为促进人类文明所作的贡献，

深信全球化的进程已经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和规模，继续发展必须要有普遍认同的思想基础，以避免给全人类造成不良的后果，

1. **建议**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6 年为“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2. **建议**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拟定建议的国际年范围内所要实施的措施的建议，以便为开展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培养全球意识和发展国际对话伦理作出贡献；
3. **请**总干事：
 - (a) 根据各会员国的建议，为所建议的“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拟定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 (b)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计划草案和关于筹备工作结果的报告；
4. **决定**将关于庆祝该国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31 重大计划 IV--文化⁽¹⁾

A. 计划 IV. 1--在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各项政策中体现文化多样性项下

分计划 IV. 1. 1--宣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实施其《行动计划》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依据《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各项原则及该《宣言》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促进深入研究文化多样性的原则，以便将其具体运用于文化政策的实行过程之中；特别是起草一份关于制定国际文化多样性规章条例的情况及该规章条例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初步报告，并附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公约草案初稿；通过庆祝联合国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5 月 21 日）来加强宣传该《宣言》；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 采用尤其以《通史》教育为基础的地区方法，推动实施基于文化多元化的政策，以及与土著人民一起实施有关项目；依靠教科文组织教席网和教科文组织和平城市奖取得的成果，确定文化多元化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基层在这方面的能力；以及加强欧洲--阿拉伯文化对话。
 - (iii) 在“奴隶之路”这一灯塔项目项下，通过实施在国际科学网的合作下制定的跨学科计划，促进对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记忆，并鼓励在 2004 年，即“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举行庆祝活动。将在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宽容问题会议行动计划提出的方针范围内，进一步发展该灯塔项目。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808,3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33,500 美元。

分计划 IV. 1. 2-- 加强文化政策与发展政策之间的联系

2. 授权总干事：

- (a) 依据《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各项原则及该《宣言》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协助会员国制定文化政策；特别重视在发展政策中，尤其在有关教育、科学、传播、卫生和旅游的政策范围内反映出文化发展前景，以便进一步促进实现消除贫困的战略目标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战略目标；
 - (ii) 鼓励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和各国统计研究所合作，编写文化统计材料和文化指标；
 - (iii) 分析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在概念上存在的联系，尤其在开展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后续活动和实施《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行动计划范围内，从语言多样性和世界遗产中的自然遗址角度进行这一分析。这项工作应与科学部门密切合作开展，并监测所有创新文化政策和培训计划的实施对所选遗址的文化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性的影响。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345,2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22,300 美元。

B. 在计划 VI. 2-- 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促进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项下

分计划 IV. 2. 1-- 宣传与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落实《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办法是：
 - (i) 为负责世界遗产的理事机构提供支助，以及

- (ii) 通过 1972 年的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并支持发展进程，将战略重点放在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度上，同时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准会员国在内的很少收入名录的地区，有效地并预防性地保护世界遗产，提倡制定行之有效的能力措施；并通过传播加强公众对于世界遗产的认识、参与和支持；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2, 108, 9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32, 400 美元。

分计划 IV. 2. 2--通过保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和制定准则来保护文化多样性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保护体现民族自建文化特性的文物古迹来保存文化多样性，并与所有相关各方合作，共同保护处于冲突前和冲突后形势下的遗产，鼓励恢复社会各界间的对话，尤其在非洲、中亚、中美洲和东南欧分地区和地区一级的合作范围内这样做；
 - (ii) 鼓励会员国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提高它们的认识，鼓励并协助它们保护和促进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主要是通过实施“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相关计划”，宣传和传播世界的传统音乐，以及配合《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实施加强濒危语言计划，来达到这一目的；
 - (iii) 宣传现有的准则性文件，办法是就如何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1954 年《海牙公约》；1970 年《非法贩运问题公约》；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及就制订国家法规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7, 279, 3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83, 600 美元。

C. 在计划 IV. 3--通过创作和发展保护文化的多样性项下

分计划 IV. 3. 1--为可持续发展促进艺术和手工艺

5. 授权总干事：

- (a) 落实《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第 7--第 9 条的规定并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鼓励发展艺术，具体办法是：组织以作为优质教育（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组成部分的艺术教育为中心的世界会议和通过一项旨在提高教育质量的行动计划；建立世界艺术家社会地位观察站；改进艺术家的职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国际流动性；与艺术方面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奖励和提供其他机构支助，促进艺术的发展；
 - (ii) 通过促进会员国对手工艺和设计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其对提高妇女能

力和扶贫战略以及发展文化旅游的意义的认识；通过加强此领域的具有乘数效应的职业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开展奖励和竞赛等宣传活动，促进手工艺和设计的发展；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1,477,5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24,400 美元。

分计划 IV.3.2- 加强文化创造在人类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6. 授权总干事：

(a) 执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艺术部分第 7--第 9 条款和与其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持续发展文化产业，来为多样化文化产品获取更平等和更大范围内的选择，包括在政策建议、能力建设、技术转换、基础结构的形成和防止侵犯著作权等方面开展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之下鼓励勇于革新的公共和私人合作伙伴之间的协作；并争取在文学和电影制作的创造方面对各种文化的贡献能获得世界承认；

(ii) 提高各当局机构对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的基本作用的意识，以便能用电子著作权公报作为工具促进开发创造性的工作；提高作者和艺术家著作权收集的管理效率；争取对数字化环境下确认和促进著作权所有者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平合理关系逐步达到共识。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477,9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19,500 美元。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7.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与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有关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b) 评估和督促检查实施情况以及评估各个项目的影响；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各部门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实施经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相互学习；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1,700,000 美元。

3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66 年的《经济、社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这两个盟约，
 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
 承认全球化和变革进程除了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而这主要是因为缺乏保护这种遗产的资金，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群体，尤其是土著群体，各团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作、保护、保养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公约。

1. 总 则

第1条：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 (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 (d)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2条：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

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按上述第 1 段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 (a)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b) 表演艺术；
 - (c)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 (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e)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3. “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4.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5. 根据本条款所述之条件，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成为其缔约方之第 33 条所指的领土也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说，“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 3 条：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 (a) 有损被宣布为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直接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财产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或
- (b) 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II.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 4 条：缔约国大会

1. 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2.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5 条：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1.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 34 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 18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2. 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24 个。

第 6 条：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2. 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3. 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4. 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5. 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6. 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7.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 7 条：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 (a) 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 (b) 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 (d) 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 (e) 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 (f) 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 (g)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i) 列入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 (ii) 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 8 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2. 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它认为对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咨询机构。
4. 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 9 条：咨询组织的认证

1. 委员会应就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做认证向大会提出建议。这类组织的职能是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2. 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 10 条：秘书处

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2. 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并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III.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1 条：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 (b) 在第 2 条第 3 段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群体、团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2 条：清单

1. 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定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2. 各缔约国在按第 29 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 13 条：其它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 (a) 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 (b)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 (c)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 (d)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 (i)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传承；
 - (ii)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 (iii)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 14 条：教育、宣传和能力的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 (a)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 (i)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 (ii) 有关群体和团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 (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 (iv)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 (b) 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 (c) 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 15 条：群体、团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保养和承传这种遗产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IV.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6 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 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 17 条：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3. 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 1 段所提之名录。

第 18 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 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 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3. 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V.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 19 条：合作

1. 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2.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 20 条：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按照第 11 和第 12 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一切目的。

第 21 条：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 7 条的业务指南和第 24 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 (a) 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 (b) 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 (c) 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 (d) 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 (e)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 (f) 提供设备和技能；
- (g) 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 22 条：国际援助的条件

1. 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2. 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3.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 23 条：国际援助的申请

1. 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3. 申请应包含第 22 条第 1 段规定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 24 条：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2. 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3. 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VI.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 25 条：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1. 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缔约国的纳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它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国际组织；
 - (iii) 公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d)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e)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5. 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 26 条：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1. 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但是，本公约第 32 条或第 33 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4. 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 1 段规定应交的数额。
5. 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6 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 27 条：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 26 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 28 条：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VII. 报 告

第 29 条：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它措施的情况。

第 30 条：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 29 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2. 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VIII. 过渡条款

第 31 条：与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1. 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 16 条第 2 段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3. 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IX. 最后条款

第 32 条：批准、接受或赞同

1.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
2. 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33 条：加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3. 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34 条：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35 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 36 条：退出

1.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 37 条：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 32 条和第 33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和第 36 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 33 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 38 条：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2. 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4. 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 3 段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5. 第 3 和第 4 段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 5 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6. 在修订依照本条第 4 段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 (a) 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 (b) 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 39 条：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40 条：备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2003 年……月……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均为正本，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并存放于教科文组织的档案中。经验证无误的副本将分送第 32 和第 33 条提及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

上述文本为在巴黎召开的，于 2003 年……月……日闭幕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为此，我们于 2003 年……月……日在本公约上签名，以昭信守。

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3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¹⁾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31 C/26 特别请总干事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拟定一份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

审议了文件 32 C/25 及其增补件，

1. **通过**根据辩论情况修改过的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
2. **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宣传这一宣言并促进对其的贯彻实施；
3.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尤其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宣传该宣言并确保它得到贯彻落实。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宣言》全文如下：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

忆及震动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摧毁巴米扬大佛的悲剧性事件，

对蓄意破坏文化遗产行为呈上升趋势表示严重关注，

参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2 c) 条有关教科文组织具有通过“保证对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遗产之保存与维护，并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之国际公约”，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之职责的规定，

忆及教科文组织所有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建议书、宣言和宪章所确定的原则，

铭记文化遗产是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文化特性和社会凝聚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蓄意破坏文化遗产会对人的尊严和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重申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序言中提出的一条基本原则，即“鉴于各国人民均对世界文化作出了贡献，对文化财产（不管它属于哪国人民）的损害将构成对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破坏”，

忆及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确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的原则，特别是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第 27 和第 56 条以及后来的其他协定所确定的原则，

牢记还得到相关的判例法确认的有关在和平时期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的习惯国际法条款发生了变化，

还忆及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行为有关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2) (b) (ix) 条和第 8(2) (e) (iv) 条的规定，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d) 条的规定（在适用时），

重申本《宣言》和其他有关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书没有充分谈及的问题仍将继续遵循国际法的原则、人道的原则和受公共良心的支配，

通过并庄严宣布本宣言：

1. 承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承认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重申要与任何形式的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做斗争，使文化遗产能够代代相传的决心。

II. 适用范围

1. 本宣言针对文化遗产，包括与自然景观相关的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问题。
2. 本宣言中的“蓄意破坏”系指故意违反国际法或无理违反人道的原则和公共良心的要求，整个或部分地毁坏文化遗产，使其完整性受到破坏的行为。故意无理违反人道的原则和公共良心的要求的做法，系指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目前尚未作出规定的破坏行为。

III. 反对蓄意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措施

1.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避免、制止和打击蓄意破坏无论是何地的文化遗产的行为。
2. 各国应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为保护文化遗产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教育和技术措施，并定期修订这些措施，使它们与不断变化的各国和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标准相一致。
3.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通过实施教育、提高认识和宣传方面的计划，确保文化遗产受到社会的尊重。
4. 各国应：
 - (a) 加入（如它们尚未加入的话）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的两项《议定书》，以及 1949 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项《附加议定书》；
 - (b) 促进制订并通过完善的法律文件，提高保护文化遗产的标准；并
 - (c) 促进协调实施现有的和今后将制定的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各种文书。

IV. 在和平时期开展活动时保护文化遗产

在和平时期开展活动时，各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使自己的行为符合保护文化遗产的要求，尤其是符合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56 年《关于国际考古发掘原则的建议书》、1968 年《关于保护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及的文化财产的建议书》、1972 年《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书》和 1976 年《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书》所确定的原则和宗旨。

V. 在武装冲突，包括占领的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

在卷入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包括占领的情况下，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使自己的行为符合保护文化遗产的要求，符合习惯国际法以及有关在敌对时期保护这类遗产的各项国际协定和教科文组织建议书的原则和宗旨。

VI. 有关国家的责任

蓄意破坏对人类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遗产，或故意不采取适当措施禁止、防止、制止和惩罚一切蓄意破坏行为的国家，不论该遗产是否列入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的保护名录，均应在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对该破坏行为承担责任。

VII. 个人的刑事责任

各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立有关的司法管辖权，并对那些犯有或下令犯有蓄意破坏对人类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之文化遗产行为的个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不论该文化遗产是否列入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的保护名录。

VIII. 保护文化遗产的合作

1. 各国应相互合作并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蓄意破坏。这种合作的基本要求是：(i) 提供和交流有可能出现的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有关情况的信息；(ii) 在文化遗产的确受到或即将遭到破坏的情况下进行磋商；(iii) 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在促进开展预防和打击蓄意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教育计划、提高认识和能力方面考虑向它们提供援助；(iv) 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在打击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时，向它们提供有关的司法和行政援助。
2. 为了进行更加全面的保护，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合作，以便确立有关的司法管辖权，并对那些犯有或下令犯有上述行为（VII. 个人的刑事责任）并在该国领土被发现的个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以及该行为在何处发生）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

IX.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实施本宣言，各国承认必须遵守有关将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国际规章，特别是在蓄意破坏文化遗产行为与这些违反行为有关联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X. 公众宣传

各国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特别是通过组织公众宣传运动，确保在公众和目标群体中最广泛地宣传本宣言。

34 应否拟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准则性文件⁽¹⁾

大 会，

审议了关于对可否制定一份文化多样性准则性文件的相关技术与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的文件 32 C/5，以及执行局在其第一六六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根据决定 166 EX/3.4.3 列出的关于文化多样性，尤其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情况（文件 32 C/52 附录 1 所载初步研究的第 23 段，方案 d），

忆及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重要性，该条款宣称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包括不论国界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强调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基本宗旨是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以及保护文化的独立性、完整性和丰富的多样性，

重申各种文化向所有其他文化开放的原则，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艺术家和创作人员具有的重要意义，

铭记制定任何一项新的国际准则文件都应考虑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件是至关重要的，并在必要时，总干事应就这一问题与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磋商，

1. **决定**将就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多样性问题制定一项国际公约；
2. **请**总干事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的第 10 条，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应该制定一项规章的情况和该规章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初步报告，并附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草案初稿。

35 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14，

1.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宽容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第 57/195 号决议，联大通过该决议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2. **确认**此项纪念活动，特别是通过设立一个奖项和奖章来纪念图森·鲁威尔杜尔（Toussaint Louverture）的活动及其遍及世界的影响范围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而且，鉴于当今依然存在各种形式的歧视，此项纪念活动亦具有现实意义；
3.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制定的 2004 年纪念活动计划草案，强调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必须与海地团结一致；
4. **请**总干事在实施 32 C/5 时考虑到最后确定的纪念活动计划，并为该计划的全面实施筹集预算外资金，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和会员国的公共及私营部门的参与；
5. **请**会员国、全国委员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及联系学校积极参与 2004 年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6. **还请**总干事继续实施“奴隶之路”项目至少直至 2007 年，这一年将开展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纪念活动。
7.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报告此项纪念活动的开展和进行的情况。

36 给予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的地位⁽¹⁾

大 会，

忆及决定 166 EX/3.4.4，

1. **欢迎**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NWHF）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要求**总干事确保该基金会的活动与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活动保持协调；
3. **给予**该基金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的地位；
4. **授权**总干事任命参加该基金会董事会的一名董事和一名代理董事；
5. **还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与该基金会缔结合作协定。

37 修改《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39,

忆及决定 165 EX/6.4, 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附件所载的对《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的修订意见,

批准上述修订意见。

38 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各国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而采取之行动的报告（文件 32 C/24 及增补件、增补件 2、增补件 3 和更正件），

意识到这种行动以及总干事开展的进一步活动的重要性和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所交存的《公约》批准书或接受书达到了具有象征意义的 100 份，

考虑到急需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加强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工作，

1. **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 1970 年《公约》和作为其补充的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2.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其对 1970 年《公约》所负有的切实有效地实施的义务以及根据该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所负有的提交报告的义务；
3. 根据 1970《公约》第 16 条关于大会确定提交报告日期的规定，把定期提交报告的间隔期**定为四年**；
4. **请**秘书处根据 1970《公约》第 16 条关于大会确定报告方式的规定，向缔约国发一调查表并说明其报告应反映哪些方面的有关信息和措施，为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工作提供方便；
5. **强调**报告的内容应尽可能详尽，以便准确地了解和评价 1970“公约”的落实情况；
6. **鼓励**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评价本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和有效，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以便找出不足之处并予以改正/改进，及

7. **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的工作，特别是缔结协定和鼓励建立促进有关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跨国系统；
8. **还请**会员国及 1970 年《公约》的其它缔约国再次提交关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事先经执行局审议之后，再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行审议；
9.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其做法是：
 - a) 加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所得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能，特别是为会员国提出调停与和解的建议；
 - b) 促进该委员会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 c) 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39 耶路撒冷和决议 31 C/31 的实施情况⁽¹⁾

大 会，

参照决议 31 C/31 和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的有关条款，《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旧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这一事实，以及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确保旨在保护耶路撒冷旧城的文化遗产的本决议中，不会有任何内容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定地位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文件 32 C/15，并**提请注意**在执行决议 31 C/31 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

注意到：

- (a) 尽管总干事为执行有关保护耶路撒冷的大会各项决议和执行局各项决定作出了令人赞赏的顽强努力，但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 (b) 由于意识到某些危险因素危害着耶路撒冷旧城（圣城）的一部分文化遗产，因此有必要从精神、文化和人口学的角度去保护古迹和遗址，这几个方面因其丰富多样并且和谐互补，构成了耶路撒冷这一全人类遗产象征的独特性；
- (c) 至于委托奥列格·格拉巴里教授进行的技术考察，以色列当局已指出他们愿意考虑这项活动，但目前不能对此采取任何行动，

忆及就此问题通过的决定，并请总干事为切实执行这些决定而继续努力；

1. **重申**支持总干事为制定保护耶路撒冷旧城的综合行动计划而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措施；就此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请总干事尽早与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有关方面合作，成立一个纯技术性的高水平考察团，前往耶路撒冷调查耶路撒冷旧城及其城墙文化遗产的保存状况，并要求总干事在一年之内成立一个人员构成公正合理的专家委员会，委托它完全以科学技术为依据，提出该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实施建议；请以色列当局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2. **请求**按与局势的紧急程度相当的时间表，开始实施有关在 Al-Haram Al-Sharif 内部，特别是阿什拉菲亚 (Al-Ashrafiya) 学校和保护历史手稿中心的加固、修复和恢复工程，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慷慨捐助下，这些项目的筹备工作已经完成，而且资金也已到位；
3. **还要求**加速在圣城大学建立一个考古培训中心，教科文组织已经根据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建议为该中心制定了一项计划，一份时间表和运转方式；并表示希望该项目可以加强耶路撒冷有关机构的合作；
4. **再次呼吁**各国、各组织、机构和法人与自然人为 **保护圣城文化遗产特别帐户**提供捐助，特别是为支持保护耶路撒冷旧城各部分所有需要修复的宗教和历史古迹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修复、保护古迹和遗址、博物馆、档案和手稿领域开展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捐助，同时对意大利的合作表示感谢；
5. **要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机构遵守教科文组织有关耶路撒冷的大会决议和执行局决定；
6.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40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¹⁾

大会，

A. 在计划 V.1 “提倡公平获得信息与知识，促进发展”项下 分计划 V.1.1 “促进缩小数字鸿沟和加强社会融合”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加强全民信息计划及诸如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国际战略行动，支持国家和地区制定传播与信息的政策和战略来建立以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开放的兼容并包的知识社会，从而促进缩小数字鸿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加强社会融合；
 - (ii) 主要通过新的培训方法和联网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促进专业和学术的广泛交流，从而加强传播与信息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
 - (iii) 通过制定促进获取信息，尤其是公有信息的战略和计划，特别是在发展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中国家，鼓励年轻人和弱势群体，特别是身体、视觉和听觉有残疾的人，通过多媒体/电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和类似的信息机构来获取信息，从而促进社区的发展与变化；

- (iv) 通过制作满足不同对象的需求和期望的优质和丰富的内容，促进和加强有独立编辑权的公共服务广播（PSB），使其成为向所有人提供信息和知识的渠道；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广播电视事业使用信息与传播技术，来提高数字广播技术；以及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公共服务广播的法律、规章、财政和其他重大问题的建议。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4,167,0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73,900 美元。

分计划 V.1.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

2.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媒体和信息渠道，促进全民教育目标的实现；
- (ii) 鼓励运用信息传播技术—通过支持探索、开发和测试以发展中国家教育机构需求为目标的多媒体学习方法，来促进和强化学习；
- (iii)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鼓励在各级正规或非正规的教育中，开展媒体和信息传播技术扫盲，青少年是扫盲的重点；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200,1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6,400 美元。

分计划 V.1.3 “通过传播和信息，促进展现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

3.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旨在鼓励制作并在媒体上传播文化多元和多语言内容的创造性内容计划等手段，促进在媒体和全球信息网络中展现多元化和文化的多样性；
- (ii) 通过“世界记忆”计划及其它活动，支持保存各种介质的文献与音像遗产，并鼓励采纳《保存数字遗产宪章》的条款。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608,5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2,700 美元。

B. 在计划 V.2 “促进言论自由和加强传播能力”项下

分计划 V.2.1 “促进言论自由和传媒的独立性和多元化”

4.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如下行动计划，以便：

- (i) 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这项基本人权，宣传保护新闻工作者权利和监测相关的活动，包括贯彻与针对新闻工作者和传媒机构施暴而不受惩罚

的现象进行斗争的 29 C/29 号决议；

(ii) 通过“世界新闻自由日”的纪念活动和“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新闻自由奖”的颁发活动，扩大教科文组织促进言论自由活动的影响；

(iii) 通过向无党派背景的媒体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为媒体立法提供咨询服务；促进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和加强媒体专业人员之间的对话，从而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鼓励独立媒体的发展；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690,0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4,500 美元。

分计划 V.2.2 “支持传播媒体的发展”

5.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通过发展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扩大媒体对信息与传播技术的使用，特别是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传播能力；

(ii) 通过支持公共领域的传播媒体和信息服务提供者，动员不同的社会群体关注诸如教育、民主管理、艾滋病、食物安全、水资源和环境等主要发展问题，以此来扩大传播与信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782,4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31,700 美元。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6.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应行动计划，以便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即“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有关的项目；

(b) 评估并督促检查各种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估它们的影响；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各部门间相互合作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协调，以便在实施已批准项目的过程中加强协调与学习。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2,430,000 美元。

41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¹⁾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决议 31 C /33 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感谢总干事在为拟定关于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的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而深入开展磋商工作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倡导多种语言和公平使用信息与知识，特别是公有领域的信息与知识的重要性，

1. **重申**其坚信教科文组织应在促进全民使用信息以及在全球信息网络中倡导多种语言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建议书；
3.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落实本建议书。

附件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建议书

序言

大会，

承诺全面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公认的法律文书中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牢记 1966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¹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信息与传播领域以及在贯彻该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这一领域的决定和联大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相关章节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²，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在前言中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 I 条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与职能之一为“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³，

坚决维护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体现的原则，尤其是《宣言》的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

参照教科文组织大会有关提倡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的各项决议⁴，

相信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发展为更好地使用文字和图象自由传播思想提供了机遇，但也对确保人人参与全球信息社会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全球信息网络中的语言多样性和普及使用网络空间中的信息问题是当今许多争论的焦点，并将对知识社会的发展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认识到要促进普及使用信息，必须考虑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条约与协议，

认识到信息匮乏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必须提高获得和应用新技术的能力，

认识到基础教育和扫盲教育是普及网络空间的前提，

考虑到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会影响到网络空间的使用，必须制定特定的政策和加强互助来改变

¹ 《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19 条和第 27 条，1948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宣布的关于《普及利用基本通讯和信息服务》的声明；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25 条。

² 联合国大会第 35/201 号决议（第 97 次全体会议，1980 年 12 月 16 日）

³ 第 I 条，第 2 段（a）。

⁴ 决议 29 C/28，第 2 段 A（h），决议 29 C/36，决议 30 C/37，决议 30 C/41 和决议 31 C/33。

目前的不平衡现象，并营造一种相互信任与谅解的气氛，
特此通过本建议书：

开发多种语言的内容和系统

1. 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与民间组织应努力提供必要的资金和采取必要的措施，鼓励用数字化技术制作、处理和使用教育、文化和科学方面的内容，以减少因特网上的语言障碍和促进人际交往，从而确保所有的文化都能用不同的语言，包括本土语言，来表现自己和使用网络空间。
2.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和支持在因特网上制作有地方特色和本土色彩的内容的能力建设。
3. 会员国应就网络空间中语言生存这一重要问题制定合适的国家政策，目的是在网络空间中促进包括母语在内的语言教学。应加强和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支持和援助，帮助它们开发免费使用的数字化语言教材和提高这一方面的人员的基本能力。
4. 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信息与传播技术产业应鼓励合作研制、开发和根据本地情况改造具有多种语言功能的操作系统、搜索引擎和网络浏览器，以及网上词典和术语库。应支持国际合作，共同开发供大家使用的自动翻译工具和智能语言系统，如可用多种语言进行资料检索、编写总结或摘要和语音识别的工具，同时充分尊重作者的翻译权。
5. 教科文组织应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建立一个网上观察站，随时了解使用多种语言和多语种的资料及其应用方面的现行政策、法规、技术建议和最佳经验，包括语言电脑化方面的革新。

推动网络和服务的使用

6.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重视和支持因特网的普及使用，使其成为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第 27 条所确认的人权的工具。
7.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制定必要的政策，将因特网的使用作为一项公益服务加以普及，以加快提高国民和公民社会的能力的步伐，并应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的需要，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中切实执行和支持这些政策。
8.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特别考虑公共机构、教育机构、弱势群体和残疾人的需要，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建立相关的机制，收取可承受的电讯和网络费用，普及因特网的使用。为此，应在这一方面建立新的鼓励机制，包括鼓励公私合营以吸引投资和减少信息与传播技术使用方面的经济障碍，如降低对信息技术设备、软件和服务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关税。
9. 会员国应鼓励因特网服务商考虑以优惠价格向学校、科研机构、博物馆、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作为向普及使用网络空间的过渡措施。
10. 会员国应鼓励制定信息策略和模式，推动社会各阶层使用信息技术，包括设立社区项目，培养当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带头人和顾问。这些策略还应鼓励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在

信息与传播技术方面开展合作，以降低使用因特网的费用。

11. 应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在协商后公平分摊费用的基础上，鼓励发展中国家中将私营的和非营利性的因特网服务商连接起来的因特网对接点与其他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发达国家）的对接点互相连接。
12. 地区组织和论坛应鼓励在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建立由大容量的地区骨干网络支持的网络，在公开竞争的环境中将所有国家在一个全球网络中联接起来。
13. 联合国系统内部应通力合作，交流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使用信息与传播技术网络与服务的信息和经验，包括开放源码技术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
14.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在域名管理，包括多种语言的域名管理上，加强必要的合作。开发公有的内容
15. 会员国应承认并保障人人都有通过网络获取公有的和政府持有的信息资料的权利，包括现代民主社会的公民应该了解的信息，同时充分注意这类信息的使用中的保密性，隐私性，国家安全和知识产权等问题。国际组织应承认并宣布每个国家都有获得与本国的社会或经济状况有关的基本数据资料的权利。
16.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指定和支持公有知识信息库，供大家使用，从而营造有助于创作和扩大服务对象的学习环境。为此，必须提供充足的资金来保护公有领域的信息并将其数字化。
17.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尊重公私双方利益的合作方式，使公有的信息在不受地域、经济、社会或文化歧视的情况下得到普及使用。
18.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开放使用信息的措施，包括为信息的交流、软件的可移植性和互用性以及在全球信息网络上使用公有的信息制定统一的方法和技术标准。
19.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促进和推动信息与传播技术方面的扫盲教育，包括普及信息与传播技术和建立起对它的信任。为信息社会培养人才至关重要，应将信息与传播技术的技能培训，与开放的、综合的和跨文化的教育结合起来。这种培训不应局限于业务技能，还应包括伦理原则与价值观意识。
20. 应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机构间合作，以便把从各种发展项目和计划中积累起来的大量信息资源汇集成可供大家使用的知识，尤其是供发展中国家和处境不利的群体使用。
21. 教科文组织应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编纂一部介绍各国有关公有信息的生产 and 在网上传播的立法、法规 and 政策的汇编。
22. 应当在充分尊重言论自由的前提下鼓励信息制作者、使用者和服务供应商总结和采用成功经验以及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

重申公平兼顾权利拥有者与公众双方的利益

23. 会员国应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修订本国的版权法，并使其适用于网络空间，同时充分注意国际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公约中规定的确保作者、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拥有者与公众之

间公正与公平的权益。

24.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必要时应鼓励权利拥有者和著作权保护及相关权利保护的各种限制和例外规定的合法受益者确保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使用这种限制和例外规定，不得违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构成对权利拥有者根据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所拥有的合法权益的无理侵害。
25.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谨慎对待技术革新及其对在国际条约和协议规定的著作权保护和相关权利保护的范围内获取和使用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采取法律的或其他必要的手段实施以上各项条款，并在各自的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实行本建议书所提出的各项准则与原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要求负责信息与传播技术的政策、策略和基础设施工作，包括在因特网上使用多种语言，开发网络和服务，扩大因特网上的公有信息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公共部门及私人机构重视本建议书。

大会要求各会员国按大会指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各国为落实本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

以上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的于 2003 年……月……日闭幕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郑重通过的正式文本。

为此，我们于 2003 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以昭信守。

大会主席

总干事

附 录

定 义

在本建议书中，

- (a) **骨干网络** (backbone) 是把若干容量较小的网络链接起来的大容量网络。
- (b) **版权的限制和例外规定**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是版权法和相关权利法中对作者或其他权利拥有者利用其著作或受相关权利保护的其他作品的专有权利加以限制的规定。这种限制和例外规定的主要形式有强制许可证、法定许可证和合理使用。
- (c) **网络空间** (cyberspace) 指全球信息基础结构范围内用数字化或电子手段进行交流的虚拟世界。
- (d) **域名** (domain name) 是给因特网网址的名称，如 <http://www.unesco.org> 中的“unesco.org”，便于用户查找网上资源。
- (e) **智能语言系统** (intelligent linguistic systems) 把当今电脑的快速运算、数据检索

和操作能力，与更为抽象和微妙的推理能力，以及对某种语言或多种语言的人际交流中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细微差别的理解能力相结合，从而在更高的层次上模拟人类交流。

- (f) **因特网服务供应商 (ISP)** 指提供因特网上网服务的供应商。
- (g) **互用性 (interoperability)** 指不同商家的不同设备所用的软件和硬件能够共用数据的性能。
- (h) **开放源码技术 (open source technology)** 由 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 以开放源码为前提制订的一种认证标准，表明电脑程序的源代码（原始的或用编程语言写成的程序指令）供公众免费使用。
- (i) **点对点连接 (peering)**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因特网服务供应商 (ISPs) 之间的一种关系，它们相互之间建立直接连接，并同意通过这一连接，而不是因特网骨干网络，相互直接转送数据包。当这种连接涉及两个以上的因特网服务供应商时，传给任何一个因特网服务供应商的所有信息将首先送到一个中央交换处，即“对接点” (peering point)，然后再转送到最终目的地。
- (j) **可移植性 (portability)** 指软件不需特定的机器或硬件即可在各种电脑上使用的性能。
- (k) **公有信息 (public domain information)** 指可以自由利用的信息，不会侵犯任何合法权利，也不违反任何保密的义务。因此它既指因未受国家法律或国际法的保护或保护期已过而无需授权即可由任何人使用的所有著作或受相关权利保护的其他作品，也指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编制的并自愿提供的公开数据和官方信息。
- (l) **搜索引擎 (search engine)** 是一种软件功能，可以按指定的关键词查找文件，并检索出包含该关键词的文件。
- (m) **普及使用网络空间 (universal access to cyberspace)** 指所有公民以能够承受的价格公平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尤其是因特网）以及人类集体和个人的发展所必需的信息和知识。
- (n) **浏览器 (web browser)** 是用于查找并显示因特网网页的应用软件。

42 保存数字遗产宪章⁽¹⁾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决议 31 C/决议 34 提交的文件 32 C/28；

感谢总干事就拟订保存数字遗产宪章进行了广泛磋商；

认识到保存所有地区和文化的数字遗产是全世界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宪章；
2.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为实施这一宪章采取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一切必要的行动。

附 件 保存数字遗产宪章

序 言

大 会,

考虑到任何形式的遗产的消失都是全人类遗产的损失,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应保证对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遗产之保存与维护,以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其“全民信息”计划为制定信息政策和保护有记载的知识提供了一个讨论和行动的框架;其“世界记忆”计划旨在确保世界文献遗产的保存和普遍使用,

注意到信息和创造性表达方式方面的这些资源的生产、传播、使用和保存越来越多地采用数字形式,从而产生了一种新的遗产,即数字遗产,

意识到利用这种遗产将为人类知识的创造、交流和共享提供更多的机会

认识到这种数字遗产正濒临消失的危险,为当代人和后代人保存这种遗产是全世界关注的紧迫问题,

宣布下列原则并通过本宪章。

数字遗产是共同遗产

第 1 条 -- 范围

数字遗产由人类的知识和表达方式的独特资源组成。它包括以数字方式生成的或从现有的模拟资源转换成数字形式的有关文化、教育、科学和行政管理的资源及有关技术、法律、医学及其他领域的信息。那些“原生数字”资源,除了数字形式外,别无其他形式。

数字资源的形式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包括文字、数据库、静止的和活动的图像、声音和图表、软件和网页等。它们存在的时间一般不长,需要有意地制作、维护和管理才能保存下来。

这类资源大多具有长久的价值和意义,因而是一种应为当代人和后代人而加以保护和保存的遗产。各种语言、世界各地和人类的各种知识或表达方式都可能有这种呈增长趋势的遗产。

第 2 条 - 数字遗产的使用

保存数字遗产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其始终都能被公众所使用。因此,数字遗产资料,尤其是公有的数字遗产资料的使用不应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同时,对那些敏感的信息和个人信息应加以保护,以防任何形式的侵犯。

会员国可能希望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创造一个有法可依和切实可行的环境,以利于最大限度地使用数字遗产。应根据有关的国际准则和协议,重申和促进在数字遗产资料的使用方面对创作者及其他权利拥有者的合法权益与公众的利益这两者的合理兼顾。

防止数字遗产的消失

第3条 — 消失的危险

世界上的数字遗产面临着消失和失传的危险，造成这种状况的因素包括：能创制这种遗产的软件和硬件迅速淘汰，维护和保存这类遗产的资金、责任和方法都不确定，以及缺少相关的立法。

观念的转变落后于技术的更替。数字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耗资巨大，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无法及时地制定出相应的保存策略。数字遗产具有经济、社会、知识和文化价值，是建设未来的重要原素，但正面临着威胁，而对这种威胁的认识尚不充分。

第4条 — 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如果不着手解决目前所面临的有关威胁，数字遗产将会迅速丢失，而且不可避免。会员国应鼓励采用法律、经济和技术手段来保护这种遗产，必将受益匪浅。当务之急是开展宣传工作，促使决策者和广大公众都意识到数字媒体的潜力和保存工作的实际问题

第5条 — 数字遗产的持久性

数字遗产的持久性是至关重要的。要保存数字遗产，必须在数字信息从产生到使用的整个生命周期中都采取措施。数字遗产的长期保存首先需要设计出能够制作完全相同并具有稳定性的数字产品的可靠系统和程序。

必要的措施

第6条 — 制定策略和政策

应根据紧迫程度、当地的情况、现有的方法和未来的打算等因素，制定出保存数字遗产的策略和政策。这需要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拥有者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在制定共同标准和兼容方式及资源共享方面进行合作。

第7条 — 确定保存对象

同保存所有文献遗产一样，保存数字遗产的选择标准可因国家而异，但决定哪些数字资料应予以保存的主要标准是有关数字资料的重要性及其在文化、科学、提供证据或其它方面所具有的长远的价值。显然应优先保存“原生数字”资料。选择的决定和随后的复审应认真负责，按照已确定的原则、政策、程序和标准进行。

第8条 — 保护数字遗产

为了保护数字遗产，会员国需有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作为国家遗产保护政策的一项主要内容，档案立法和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公共存放

处的法定存放或自愿存放都应包括数字遗产。

在合理限制的范围内查阅合法存放的数字遗产资料应得到保证，但不得损害其正常使用。

须有确保真品的法律保障和技术保障，以防止对数字遗产的仿造或蓄意篡改。这两方面的保障都要求原样保存好有关的内容、档案功能及资料。

第 9 条 — 保存文化遗产

数字遗产的固有特点是不受时间、地点、文化或形式的限制。虽然它具有文化特性，但世界上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少数人群体可以对多数人群体说话，个人也可以向全球的人说话。

所有地区、国家和社区的数字遗产都应得到保存和加以利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使所有的民族、国家、文化和语言都能得到平等与合理的反映。

职责

第 10 条 — 职能和责任

会员国可能希望指定一个或几个机构负责协调数字遗产的保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可以根据这些机构现有的职能和专长分工负责。

应采取的措施：

- (a) 鼓励硬件和软件的开发者、数字资料的创制者、出版商、出品人、发行人以及其他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与国家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公共遗产组织通力合作，共同保存数字遗产；
- (b) 开展培训和研究，在相关的机构和专业协会之间交流经验、共享知识；
- (c) 鼓励公立和私立大学和研究机构确保研究资料得到保存。

第 11 条 — 伙伴关系与合作

保存数字遗产需要政府部门、创制者、出版商、相关企业和遗产机构进行持续不懈的努力。

在当今存在着数字鸿沟的状况下，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使所有国家都能创制、传播和保存自己的数字遗产并使其得到持续不断的利用。

鼓励企业、出版商和大众传媒促进和交流知识和专业技术。

促进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鼓励资源共享，推广研究成果和成功经验，这些都将有助于数字保存技术的普及应用。

第 12 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授权和职能，有责任：

- (a) 在其各项计划的实施中重视本宪章提出的原则，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和与保存数字遗产有

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贯彻这些原则；

- (b) 成为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公民社会及私营部门共同制定保存数字遗产的目标、政策和项目的咨询点和协商论坛；
- (c) 促进合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及提出统一的伦理、法律和技术指导原则，以支持数字遗产保存工作；
- (d) 根据今后六年中实行本宪章及指导原则的经验，决定是否有必要为促进和保存数字遗产制定新的准则性文件。

43 修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章程》⁽¹⁾

大 会，

忆及 1980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的决议 4/21（及附件），

强调 1989 年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的《新的传播战略》（决议 25 C/104）的重要意义，该战略要求本组织“鼓励新闻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在对言论自由不作任何妨碍的情况下，促进新闻更加广泛更加均衡的传播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以扩大其对交流过程的参与”，

满意地注意到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已经成为《新的传播战略》的主要业务工具，资助了发展中国家的数百个项目，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培训）提高人的传播能力和（通过改进技术）提高机构的传播能力，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计划”的 51/172 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强调必须支持促成对话的双向交流系统，让各社区畅所欲言，表达其抱负和关注事项，并参与与其发展有关的决定”和“确认……有关行动者、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应当日益重视交流促进发展，并鼓励他们……将其列为项目和方案发展的组成部分，

忆及 1995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独立的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的决议 4.6，以及 1997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4 和 35，这些决议都强调了为促进新闻自由、独立的和多元化传媒而举办的地区研讨会（温得和克、阿拉木图、圣地亚哥、萨纳和索菲亚）的宣言的十分重要的意义，并表示赞同，并请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在选择由该计划资助的项目时考虑到这些宣言，

注意到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信息为人类服务”的（第 55/136、56/64 和 57/130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该计划应支助公营和民营传媒”。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由于信息传播技术的创新应用而得到加强的传统传媒，尤其是广播，可以使全体居民都能学到知识和了解信息，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重申**传媒发展对许多无充分机会利用先进的新闻和信息传播方式的国家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1. **强调**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电子传媒和报纸领域的能力来促进普遍利用和传播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为可持续发展、民主和良好的管理作出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教科文组织全面改革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改革工作已经使该计划的运作的一些重要方面得到改善，并**忆及**执行局批准的关于该计划项目的筹备、选择、实施、监督和评估程序、宣传最佳做法和项目成果以及关于**先期**筹资政策的决定；
3. **对**通过向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特别帐户捐款，以及通过信托基金和实物捐助已经支持了该计划的捐款国**表示感谢**；
4. **建议**在考虑到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其他项目并与这些项目合作的情况下，进一步将该计划的重点集中在少数明显具有创新性和促进作用的项目上，并**欢迎**将以下领域的国家、地区和国际项目作为重中之重：
 - 促进言论自由和传媒多元化，
 - 发展社区传媒，
 - 人力资源开发，
 - 促进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5. **参照**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认为“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理事会应当着手修改计划的法定文件和更新计划的条例和细则”的决定；
6. **决定**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 2 条

1. 理事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39 个会员国⁽¹⁾组成，由大会根据必须保证平衡的地理分配和适当的轮换选举产生。
2. 无变化
3. 离任理事将由属同一地区组的理事替代。
4. 无变化
5. 无变化
6. 各会员国指定派往理事会的代表最好是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有关领域的专家。

第 3 条

1. 理事会在正常情况下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常会，在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下可召

⁽¹⁾ 请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2。

开特别届会。

第 5 条

理事会在大会有关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的决议范围内负责：

- (a) 制定政策，指导此国际计划的设计和实施；
- (b) 批准此计划的优先事项；
- (c) 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对项目的评估报告，检查和评价获得的成果和确定需要扩大国际合作的主要领域；
- (d) 研究可使各会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的方式；
- (e) 制定此计划筹措资金的适当制度，保障求助此计划的国家所需要的资金。
- (f) 颁发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 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农村传播奖。

第 6 条

1.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和以后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 2 条规定改变理事会组成时，理事会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及其他成员三名，组成理事会主席团。任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的主席团成员最好是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所涉领域的专家。其任期至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
2. 主席团执行理事会赋予的职能。主席团全权负责项目的选择、批准和从特别帐户中拨款，并制定理事会届会工作安排计划。主席团负责遴选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农村传播奖的评审工作。
3. 无变化

第 7 条

1. 无变化
2. 无变化
3. 理事会确定可邀请其他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公立和私人基金会及其它有关机构在无表决权的情况下参加其工作的条件。理事会还确定可向特别有资格人士就属其主管领域的问题进行咨询的条件。

第 8 条

1.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总干事应为理事会安排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其它手段。
2. 无变化

第 9 条

1. 无变化
2. 各会员国负担其代表参加理事会届会、主席团和工作小组会议所需开支，最不

发达国家的代表除外，他们的开支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投票确定的预算拨款来负担。

3. 应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接受向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所设的该计划特别帐户的自愿捐款以及向具体项目和活动提供的信托基金和实物捐助。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44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¹⁾

大 会,

感谢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 2001--2002 年的报告（32 C/REP/20），

1.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将该研究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优先事项上：
 - (a) 监测新制定的政策重点和信息需求，以便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和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从而进一步改进教科文组织收集和传播跨国统计资料的国际统计资料库及其系统的工作；
 - (b) 继续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提出新的统计理念、方法和标准，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促进高质量统计资料和指标的收集与编制工作的标准化，监测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 (c) 参与合作开发机构的部门分析和项目工作，传播技术指南和方法手段，培训国家人员，提供专家咨询及支助各国内部的统计活动，为建设国家统计工作的能力做出贡献；
 - (d) 与研究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加强统计分析工作，使已有的数据有更高的使用价值，并能得到广泛使用，帮助人们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
2. **授权**总干事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拨款 9,020,000 美元以支持其工作；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从财政上或以其他相应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参与计划

45 参与计划 (1)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这项参与会员国活动的计划;
- (b) 为此, 划拨 23, 000, 000 美元的直接计划费用。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 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 或领地、组织或机构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并通过共同作出贡献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参与计划将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
3. 会员国应通过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 则应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 向总干事提交申请。
4. 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 尤其是与各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为妇女、青年、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 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参与计划项目的选定, 应特别考虑到理事机构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5.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12 项申请或项目, 并须按 1--12 的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算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6.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
7.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 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至多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 3 份具有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影响的项目的申请, 但至少应得到申请所涉及的两个会员国的支持。
8. 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 紧急援助和地区项目除外。
9.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支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其全国委员会, 或者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 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 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并至少须得到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限定为每个地区提 3 项, 并应由某一会员国或某一会员国小组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 3 个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如果有关会员国愿意, 将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12 项申请)的定额中。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以上第 7 段所定义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有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d) 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但其申请的参与应涉及在巴勒斯坦自治领土上开展的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
10. **支助形式。**参与计划项下的支助可有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
 - (b) 研究金和奖学金；
 - (c)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d) 设备（不包括车辆）；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笔译和口译服务、参加者的旅费、顾问服务和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
 - (f) 资助。
11. **支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一种形式的援助，对每一项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支助总额不得超出 26,000 美元，对每一项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支助总额不得超过 35,000 美元；对每一项地区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支助总额不得超过 46,000 美元，而且申请者自己提供的资金必须足以圆满地完成该项活动。
12.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助理总干事主持的负责审阅各项参与计划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跨部门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 (d) 该项参与可有效地促进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和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该项参与必须与此密切相关）范围内的目标的实现；
 - (e) 争取使资金分配更加公平合理的必要性，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需要以及所有计划都要考虑到的非洲、妇女、青年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 (f) 每个被批准的项目的资金应尽可能在确定的项目开始实施之日的至少三十天前根据第 B.14(a)段所述条件发放。
13.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会员国或私立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人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将更广泛地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绩，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

本双年度期间，将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以及参与计划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一次评估。因此，会员国在完成每个项目后提交的评估报告对秘书处十分有用。实施项目时也可着手进行评估。

B. 条件

14. 只有当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参与计划项下的支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具体细节的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就总干事先前批准的、并已在上一预算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发放的资助提交由有关部委的首席财务官员和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共同签署的所有财务报告，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为此并考虑到正常的说明情况的需要，申请方应从有关的双年度结束时算起，将所有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保存 5 年，并在收到书面要求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或有关审计员；不过，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情况出现，总干事可以决定对申请采取最适当的处理措施，但需就此向执行局通报；
- (b) 承诺在提交上述 (a) 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必须就资助活动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评估报告；
- (c) 在参与形式为奖学金的情况下，支付奖学金享受者的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如果他们是受薪者，则还应支付他们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帮助他们在根据国内的规定回到原籍同时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对教科文组织需开展的有关参与计划活动，给予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权。

C. 紧急援助

15.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

- 台风、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在开展多边紧急援助的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提供与上述(i)和(ii)段相应的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愿意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主管领域，而且，一旦生命威胁被克服，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隐蔽所和医疗救助）已经满足，即应开始行动；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
 - (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
 - (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d) 对现金或实物的紧急援助应严加控制，此类援助仅应在特殊情况下提供；
 - (e)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紧急援助为行政支助或人事费用提供经费；
 - (f)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均不得超过 25,000 美元，可通过为此而获得的预算外资金或其它资金来源加以补充；
 - (g)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则不提供紧急援助；
 - (h) 提供紧急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协调进行。

16.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什么样的援助；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将他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评估，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什么援助及其数额和可加考虑的善后行动（如果需要的话）；援助总值不得超过 25,000 美元；
- (e)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物资或劳务，如果情况急需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若无特殊情况，还应提交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从加强提交参与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考虑，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b) 将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各国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各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无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每届执行局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下情况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支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项目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述第 (ii) 分段提供与国家有关的清单的方式，提供与非政府国际组织有关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及地区活动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的 7%，5%和 3%。
- (e) 优先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出的申请。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46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预算编制与监督⁽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I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通过非洲部加强与非洲会员国的合作，鼓励前瞻性思考并制定本组织主管领域的战略，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计划提供支助；鼓励国际、地区及分地区的合作，通过减少贫困、促进全民教育推动全面的可持续发展，引导人们利用新的传播技术进入知识社会，促进和平与对话，保护文化特性和文化多样性，并为此调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
- (b) 为第 II 篇 C 的本章划拨计划费 581,800 美元，人事费 2,582,200 美元。

II

奖学金计划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通过奖学金计划：通过发放和管理奖学金、研究金和旅行补贴，在与教科文组织战略目标和优先计划密切相关的领域，为人力资源及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通过与相关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捐资者协作赞助及预算外资金的筹措，来增加奖学金，并通过与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来探讨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518,600 美元，人事费 1,004,000 美元。

III

公众宣传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通过公众宣传局，借助各地区更多更好的媒体报道，并发挥总部外办事处、各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各研究所和中心的作用，增加用于销售的出版物的语种，增强其日益扩大的网站的建设，使其更便于浏览，从而提高公众对教科文组织各种计划和公告宣传的认识和支持。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4,130,000 美元，人事费 10,386,100 美元。

IV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 (i) 根据注重结果的预算和计划编制原则，起草本组织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3 C/5）；
- (ii) 检查通过双年度《计划与预算》（C/5）来执行的《中期战略》（批准的 31 C/4）和有关的地区战略的实施情况，并根据需要对批准的 31 C/4 作出修订；
- (iii) 通过工作计划和事先提出的结果，包括通过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及新的财务与预算系统（FABS）的对接，检查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
- (iv) 在所有计划问题，包括涉及千年发展目标（MDG）的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方面发挥联络中心的作用；
- (v) 根据需要，为横向问题和专题，包括为可持续发展制定战略；
- (vi) 促进全组织的知识管理和知识共享；
- (vii) 保证教科文组织涉及妇女、青年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战略和计划的全局性地位及协调；
- (viii) 协调本组织有关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活动；
- (ix) 协调本组织有关“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各项活动。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784,100 美元，人事费 5,284,300 美元。

V

预算编制与监督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 (i) 根据注重实效的预算和计划编制原则，编制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3 C/5）；
 - (ii) 分析各计划部门的工作计划，确保在预算拨款方面与大会的决定相一致，并向总干事做出适当建议；
 - (iii) 管理，支配和监控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2 C/5）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人事费的预算管理；
 - (iv) 特别是通过应用新技术，改进程序和方法；
 - (v) 通过合并使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的全面管理；
 - (vi) 采取新的工作方法，通过实施月度预算结算，努力建立一种及时报告制度；并在财务问题得到全面处理后，对之进行分析；
 - (vii) 确保教科文组织的资金得到有效合理的使用，为此，须在总部和总部外提供必要的培训。
- (b) 为此拨出计划费 206,000 美元，人事费 3,948,200 美元。

V 一般性决议

47 教科文组织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活动的新视角，其中特别包括新德里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¹⁾

大会，

忆及关于“为防止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呼吁”的大会决议 31 C/39，2001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6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全球不同文明间对话议程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决议 31 C/25 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注意到执行局决定 167 EX/3.1 第三部分“关于不同文明与文化间对话的行动”，

还注意到总干事就本项目（文件 32 C/60）和与之相关的资料性文件（32 C/INF.15）所做的报告，

认识到所有文明均珍视人类的团结和多样性，并与其他文明的对话得到丰富和发展；

还认识到每个文明的发展历程都是无价之宝，是人类共有经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强调不同文明的互为补充因思想的经常交流和相互影响，以及在科学、艺术、哲学、伦理和精神方面的创造而加强，同时又最大程度地实现了文明的多样性；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中发挥的各个层次的主导作用，并强调它在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架设新的桥梁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

意识到各国政府，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宗教和精神团体以及民间社会有关各方为开展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已开展的广泛行动（文件 32 C/60 中有所反映）；并对所有这些积极行动和活动表示欢迎，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在教科文组织的领域内开展活动，对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特别在全球化背景下面临的新挑战作出回应，尤其是将寻求新视角和创新的活动方式包含在内。

1. **赞同**《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寻求新视角的新德里宣言》；
2. **赞同**在奥赫里德举行的不同文明间对话地区论坛所通过的《奥赫里德公报》；
3. **肯定**宽容、相互理解、对多样性的尊重、尊重他者、人权和民主原则是任何富有意义的对话的基础核心价值，并**强调**需要正视并克服对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的无知和偏见；
4. **重申**各种文化向所有其他文化开放的原则；
5. **进一步肯定**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包括保护和促进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宽容价值观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相互理解要通过多文明交流来进行，而且这是世界和平的最佳保障；

6.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文化间对话，以便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能够分享其经验、知识和技能；
7. **重申**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对全人类的攻击，为各种宗教所摒弃也有悖于所有文明的价值观；并强调致力于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也就是致力于反对恐怖主义；
8. **认识到**需要将鼓励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的共同原则和协定转化为渗透到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中的具体活动和行动；
9. **认为**从今以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应该以《新德里宣言》所规定的框架为指导，并注重在以下重要领域开展具体的活动：
 - (a) 教育，特别是通过追求全民教育（EFA）的六个目标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活动；
 - (b) 科学技术，包括传统的和本土的知识系统的作用；
 - (c) 文化多样性的所有层面，包括世界遗产；
 - (d) 传媒和信息传播技术；
10. **敬请**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积极支持各个文明内部和不同文明间对话、各个文化内部及不同文化间对话，以便对话能成为有效的变革工具、和平和宽容的评价尺度及多样性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
11. **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确保妇女和青年的地位得到提高，确保他们充分参与促进各个文明内部和不同文明间对话、各个文化内部及不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充分参与建立公正而兼容并包的社会的活动，其目标是，人与人之间相互理解，并学会和平共处；
12. **致力于**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和艺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广泛合作，以共同执行本决议；
13. **请**总干事相应地加强和深化教科文组织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活动，尤其是在地区和分地区两级，重点放在上文第 9 段中提及的各领域的具体活动和方式上。

4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实施和修订巴巴多斯行动计划（巴巴多斯+10）⁽¹⁾

大 会，

忆及1994 年 4 月--5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承认在发展的挑战方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国家小，偏僻，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易受气候变化和多种气候的影响，生态系统脆弱，交通和通讯不便，与市场隔绝，容易受到外来的经济和金融冲击，内部市场有限，自然资源短缺和枯竭，淡水供应不足，严重依赖进口，废物处理问题很大，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式微以及人口流动和社会变革方面

⁽¹⁾ 2003 年 10 月 15、16 和 17 日第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III、IV 和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难题而面临着一些特殊的问题；

承认小岛屿国家的文化多样性以及小岛屿相互之间和与外部世界的多种联系；

意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重大努力和继续提高他们有效参与多边金融和贸易体系的能力的必要性；

忆及教科文组织三十多年来一直都有一些专门针对小岛屿的项目，并为 1994 年的巴巴多斯会议拟定了一份涉及整个组织的评估报告，题为“岛屿议程——对教科文组织在岛屿环境、领土和社会方面的有关工作的全面评估”；

并忆及教科文组织最近又采取了新的措施，以便与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密切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本组织各项计划和项目的积极作用，包括“消除贫困”和“促进信息与传播技术”等横向专题；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为此所采取的推动与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可持续发展有关各领域中跨部门跨地区合作的各种措施，例如，1995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立的“沿海地区及小岛屿”（CSI）平台；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 1997--1999 年期间所开展的各项磋商工作，包括“重视太平洋地区”、“重视加勒比地区”和“2000 年印度洋论坛”等活动；

忆及2000 年 5 月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就如何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成果所进行的讨论和所作出的有关决定（决定 159 EX/7.1.1）；

注意到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所通过的《可持续发展宣言》及执行计划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强调以及有关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巴巴多斯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的呼吁；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在其第 A/57/262 号决议中作出决定，2004 年在毛里求斯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的分会，对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和全面的评估；

并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SD-11），纽约，2003 年 4 月 28 日--5 月 9 日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支持有关的地区活动，并与各地区组织与机构密切合作，加快该项评估的筹备工作；

另外还注意到CSD-11 会议请国际捐助与开发界和国际组织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提供有关情况，介绍自己为支持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为充分落实该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关建议；

欢迎教科文组织为响应这些邀请所采取的初步措施，其中包括确定了教科文组织负责巴巴多斯+10 这项工作的联络人，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巴巴多斯+10 机构间特设工作组和毛里求斯会议的筹备工作，本组织共同努力建立了一个互动网站，以便于公众了解本组织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生活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忆及2003 年 7 月 7--11 日在斐济举行的第九次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会议特别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1. **敦请**会员国和准会员：
 - (a) 积极参加 2004 年 8 月--9 月为对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而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
 - (b) 动员教科文组织在本国和本地区的各种计划和网络来进一步促进巴巴多斯行动计划的实施，包括利用现有的传媒和新的信息传播技术来推动有关各方的对话、地区和地区间的了解及联合行动；
2. **敦促**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a) 与政府和其它有关各方密切合作，筹备毛里求斯会议及其后续活动；
 - (b) 积极争当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并积极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筹备该会议的工作；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采取具体的措施，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项目范围内进一步落实巴巴多斯行动计划，其中要特别重视各种互动与合作关系的协同作用——各个社会部门内部及相互之间、各学科内部及相互之间、各有关群体（政府、民间社会、青年、私营部门、科研和教育界……）内部及相互之间、各地区内部及相互之间、（地方、国家、分地区、地区、国际）各级组织和机构的内部及相互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 (b) 促进对巴巴多斯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和全面的评估，包括采取必要的措施，整理、归纳和传播教科文组织过去、现在和将来为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所作的积极工作；
 - (c) 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情况及筹备工作及会议的预期结果；
 - (d)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报告毛里求斯国际会议（2004 年 8 月--9 月）的结果和后续工作，并在编制 34 C/4《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毛里求斯会议的结果，把有关的建议列入 33 C/5 及其后的各份 C/5 文件。

49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2 C/62 与更正件及其提出的建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重返教科文组织，并**注意到**它将交纳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共 15,093,141 美元；

注意到会员国希望教科文组织在本组织的优先行动领域发挥最大的作用和影响，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请**总干事为美利坚合众国的 15,093,141 美元会费建立特别账户，并**注意到**上述文件附件中的《特别财务条例》；
3. 为此**决定**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5.2 条的规定；
4. 经审议总干事在上述文件中所提建议之后，**批准**利用这笔会费供资的行动计划；
5.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该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50 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¹⁾

大 会，

忆及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UNITA）之间签署了关于《卢萨卡议定书》补充任务、结束了近三十年内战的谅解备忘录，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必须实现和巩固安哥拉和平的多项决议，

认为维护和巩固和平对今天安哥拉减轻长期战争的有害影响和开始国家重建及反对贫困是绝对必要的，

认为安哥拉战争对人和基础设施都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使该国处于紧急的状态之中，

忆及《组织法》前言五个段落中的基本原则，尤其是“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各国家取得的丰富经验，及其在自己的各主管领域对重建与和解工作所作的贡献，

1. **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安哥拉人民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加强国家重建基础的工作；
2. **祝贺**安哥拉人民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协同努力赢得并维护国家和平安定；
3. **祝贺**总干事本着文件 31 C/4 中有关五个段落的精神已采取的一些行动和将采取的其他举措；
4. **呼吁**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机构对受破坏的教育和文化基础设施，以及对从事教育、文化和科学活动的人员（教学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培训提供帮助；
5. **请求**总干事制订和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一项在本组织各主管领域内的冲突后总体特别援助计划；
6. **请**总干事为此向安哥拉派遣一个部门间小组，对冲突后的局势进行深入的分析，以拟订关于特别援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请**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全面参与总体特别援助计划规定的活动；
8.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合作，实施各项国家重建计划；
9. **建议**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就教科文组织在安哥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拉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51 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¹⁾

大 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确定重建、相互理解与和解的阶段,

考虑到目前的全国和解政府已坚定不移地投入了不断加强和平与宽容文化教育的工作,

对总干事为促进在该国范围内全面恢复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而采取的果断的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和计划符合正在走向全民接受教育, 有良好管理, 传播和新闻仍然是自由和负责的这样一个社会的科特迪瓦的需要,

考虑到科特迪瓦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各部委所确定的优先需要和科特迪瓦为摆脱危机而做出的努力,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扩大与科特迪瓦在实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的合作和筹集预算外资金;
- (b) 向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和私人机构做争取工作, 争取他们能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紧急援助, 以加强各教育、遗产、科学和传媒机构, 并将宽容、相互理解和乐意和睦相处的价值观纳入其工作人员的培训;
- (c) 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就教科文组织在科特迪瓦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52 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¹⁾

大 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考察团的报告(2003年6月7日--16日)

满意地注意到过渡政府的组成, 该过渡政府使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够于2003年7月29日进入了冲突后、巩固和平和为国家重建作贡献的阶段。

庆幸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2003年8月11日在金沙萨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 确定了教科文组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重建、和解及裁军和遣散与再融入工作作贡献的战略框架,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一过渡时期仍面临内战和自然灾害这一局势**深表忧虑。**

1.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立机构,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

⁽¹⁾ 2003年10月17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域内提供或继续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尤其提供旨在加强教育、文化、科学机构，培训负责管理这些机构的人员以及保护和发展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文化和智力遗产的援助，

2. **请**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 2004--2005 年，到 2006 年的计划和预算范围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解决该国居民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3.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的全面报告。

53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¹⁾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有关接纳新会员国的规定，

还忆及其以往有关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文件 32 C/30 及其增补件，

1. **希望**能在其下届会议上积极地审议这一项目；
2.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5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 31 C/43 的实施情况⁽²⁾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文件 32 C/16），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受教育权利的第 26 条和《日内瓦公约》关于儿童被剥夺受教育权利的第 4 条和第 94 条，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之规定，

又忆及教科文组织在行使全民受教育权利和保护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的需要，特别是**忆及**最近采取的措施对满足这种需要所造成的影响，

深深忧虑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古迹、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它文化财产的问题；

高度赞扬国际社会为制止暴力行为和维护因悲剧性事件而受到严重威胁的和平进程作出的努力，

1. **忆及**《中期战略》（批准的 31C/4）第 32 段确定了“建设一个朝气蓬勃的教科文组织的具体步骤：行动与计划编制的原则”和决议 31 C/43 第 12 段；
2. **请**总干事加紧落实文件 32 C/16 第 10 段至 15 段以及文件 167 EX/44 第 IV 和第 V 部分

⁽¹⁾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03 年 10 月 15 和 17 日第十八和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和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所列的活动，并**注意**到总干事为落实决定 166 EX/10.1 所做出的努力；
3. **对**教科文组织某些决议和决定的某些部分的落实遭到拖延**表示遗憾**，并**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使上述决定和决议得到完全的落实；
 4. **紧急呼吁**采取必要措施，使巴勒斯坦教育机构能够正常运转；
 5. **对于**长时间中断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UPP）的实施**深表遗憾**，并**希望**最近重新启动的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每年定期开会，以取得实际效果；
 6. **请**总干事加强其促进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考古地的重建、整修和修复的行动；
 7. **请**总干事通过部门间协调组强化该行动计划以便落实已作为优先事项列入《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
 8. **赞赏**成立中东重建与和解总干事特别小组，通过这一小组，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已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了联合国寻求和平的工作；
 9. **请**总干事通过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财务援助，从而满足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的需要；
 10. **要求**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在 12 个月内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以更大的实力实现本决议确定的目标；
 11. **希望**巴以和阿以和平谈判得以恢复，并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的决议的精神，迅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2. **并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各有关条款，继续努力保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和社会结构；
 - (b) 努力向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机构提供适当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特别援助；
 13.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55 周年纪念⁽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17，

1. **决定**教科文组织 2004--2005 年参加以下 43 项周年纪念活动（提交的清单按照会员国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1. 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逝世 200 周年（德国）；
 2. 亚美尼亚文字母创造 1600 周年（亚美尼亚）；
 3. 尤素福·马迈德里耶夫（Yusif Mammedeliyev）诞辰 100 周年（阿塞拜疆）；
 4. 卢博米尔·皮普科夫（Lubomir Pipkov）诞辰 100 周年（保加利亚）；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阿塔纳斯·达尔捷夫 (Athanasse Daltchev) 诞辰 100 周年 (保加利亚) ;
6. 巴勃罗·聂鲁达 (Pablo Neruda) 诞辰 100 周年 (智利) ;
7. 阿莱霍·卡彭铁尔·巴尔蒙 (Alejo Carpentier Valmont) 诞辰 100 周年 (古巴) ;
8.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诞辰 200 周年 (丹麦) ;
9. 马哈茂德·萨米·阿勒巴鲁迪 (Mahmud Sami Al Barudi) 逝世 100 周年 (埃及) ;
10. 叶海亚·哈基 (Yahya Haqqi) 诞辰 100 周年 (埃及) ;
11. 喀山建城 100 周年和喀山国立大学 200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12. 莫斯科罗蒙诺索夫 (Lomonossov) 国立大学 250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13. 米哈伊尔·肖洛霍夫 (Mikhail A. Cholokhov) 诞辰 100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14. 乔治·桑 (George Sand) 200 诞辰周年 (法国) ;
15. 维克托·舍尔歇 (Victor Schoelcher) 诞辰 200 周年 (法国) ;
16. J. 凡尔纳 (Jules Verne) 逝世 100 周年 (法国) ;
17. 安托万·加朗 (Antoine Galland) 翻译《一千零一夜》300 周年 (法国和德国) ;
18. 基督教在格鲁吉亚传播 2000 周年 (格鲁吉亚) ;
19. 阿蒂拉·约瑟夫 (Attila Jozsef) 诞辰 100 周年 (匈牙利) ;
20. 彼得拉卡 (Pétrarque) 诞辰 700 周年 (意大利) ;
21. 莱昂·巴蒂斯塔·阿尔贝蒂 (Leon Battista Alberti) 诞辰 600 周年 (意大利) ;
22. 恩里科·费米 (Enrico Fermi) 逝世 50 周年 (意大利) ;
23. 的黎波里伊斯兰手工艺和艺术学校成立 100 周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4. 阿尔凯·喀汗·马尔古兰 (Alkei Khakan Margulan) 诞辰 100 周年 (哈萨克斯坦) ;
25. 阿比克汗·卡斯迪夫 (Abilkhan Kasteev) 诞辰 100 周年 (哈萨克斯坦) ;
26. 立陶宛恢复使用拉丁字母出版 100 周年 (立陶宛) ;
27. 伊本·白图泰 (Ibn Batouta) 诞辰 700 周年 (摩洛哥) ;
28. Qarshi 城建城 2700 周年 (乌兹别克斯坦) ;
29. 花拉子模马穆科学院 (l' Académie de Ma' mun) 成立 1000 周年 (乌兹别克斯坦) ;
30. 维托尔德·冈布罗维茨 (Witold Gombrowicz) 诞辰 100 周年 (波兰) ;

31. 莱奥什·雅那切克 (Leos Janacek) 诞辰 150 周年和歌剧 Jenufa 首演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32. 安东宁·德沃夏克 (Antonin Dvorak) 逝世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33. 圣·马里·鲁比亚神学院 (Séminaire St. Mary' s Rubya) 创建 100 周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4. 斯特凡·切尔·马蕾 (Stefan cel Mare) (艾蒂安·勒格朗 (Etienne Le Grand)) 逝世 500 周年 (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35. 乔治·埃内斯库 (George Enescu) 逝世 50 周年 (罗马尼亚)；
36. 拉吉斯拉夫·诺沃迈斯基 (Ladislav Novomesk' y) 诞辰 100 周年 (斯洛伐克)；
37. 尤吉伊·韦加 (Jurij Vega) 诞辰 250 周年 (斯洛文尼亚)；
38. 库洛勃城 (la ville de Kulob) 建城 2700 周年 (塔吉克斯坦)；
39. 普密蓬·拉玛四世 (Mongkut, Rama IV) 国王诞辰 200 周年 (泰国)；
40. 库拉布·赛巴提德 (Kulap Saipradit) 诞辰 100 周年 (泰国)；
41. 谢尔吉·弗谢赫斯维亚茨基 (Sergiy Vsekhsviatsky) 诞辰 100 周年 (乌克兰)；
42. 伊万·奥尔巴柴夫斯基 (Ivan Horbachevsky) 诞辰 150 周年 (乌克兰)；
43. 谢尔格·利法尔 (Serge Lifar) 诞辰 100 周年 (乌克兰)；

2. **还决定:**

- (a) 本组织可根据管理参与计划的规定, 在参与计划项下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支助;
- (b) 请教科文组织于 2004--2005 年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清单就此结束;
- (c) 总干事关于请全国委员会向其通报它们希望教科文组织参与杰出人士和历史事件的周年活动的通函至迟应于每个双年财务期第一年的 9 月 15 日寄出, 并指明下一年的 1 月 15 日为答复的最后期限, 有关处理周年纪念活动建议的程序则据此从下一个双年度起作相应的修改。

V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56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新的总部外下放网络的决定，进一步实施下放行动计划；
 - (ii) 管理和协调总部外的人员配备与运作成本；
 - (iii) 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能力，改进对计划活动和开支的监督管理；
 - (iv) 为总部外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并成为向总部外办事处收集和发送信息的交换中心；
 - (v) 增进总部外办事处整个网络间的联系和资源共享，并根据决议 30 C/83，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与总部外办事处之间的协调。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531,600 美元，总部人事费 3,872,300 美元和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 14,107,100 美元。

57 对外关系与合作⁽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加强同会员国的关系，以满足会员国的优先需要，同时特别注意：
 - 按专题或部门定期举行情况介绍会，继续密切与常驻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设立的会员国组的合作；
 - 加强全国委员会作为教科文组织在各国开展工作的主要联络中心的作用，办法是：
 - 尤其通过开展培训，提高它们的业务能力；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促进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的合作；
 - 加强全国委员会、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以及同它们有关的总部外办事处尤其是多国办事处在非集中化政策范围内的三方合作；
 - 通过它们加强与各国民间社会的代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
 - 使全国委员会更多地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工作；
 - 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以促进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理想；
- (ii) 扩大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在会员国中的影响，提高其效率和知名度；为此，尤其要使本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别工作组（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和国别共同评估（CCA）范围的政策制定和有关活动，加强与政府间组织的协调、合作和联合开展活动，并依照现有的法定框架，不断发展与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富有活力的合作关系；
- (iii)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计划的合作，并使教科文组织有效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工作；
- (iv) 增加预算外捐助，支持教科文组织实现其战略目标和实施重点计划活动，为此，要特别加强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开发银行、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并提高总部和总部外秘书处及各全国委员会筹集预算外资金的能力；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4,350,300 美元，人事费 18,843,700 美元。

58 人力资源管理⁽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继续实行新制定的人力资源政策框架，支持本组织的改革进程，尤其要注意以下几点：
- (i) 在总部和总部外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
 - (ii) 提高工作技能，制定学习和发展计划，使本组织成为一个以学习与知识为基础的组织；
 - (iii) 使工作人员年轻化，使地理分配更合理，兼顾各种级别职位的公平分布；以及
 - (iv) 使人力资源管理步骤和方法更合理有效，包括审查职责与工作流程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并引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5,302,100 美元，人事费 15,498,200 美元。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9 行政管理，总部大楼的维修和翻修⁽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执行相关的行动计划，确保行政管理和总务工作的有效管理，包括：
- (i) 行政管理协调与支助；
 - (ii) 会计与财务监督；
 - (iii) 信息系统和电信；
 - (iv) 采购；
 - (v) 会议、语言和文件；
 - (vi) 总务、安全、水电和楼房和设备的管理；
 - (vii) 总部大楼的维修和翻修。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3,875,900 美元，人事费 66,288,900 美元。

60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²⁾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遵照决定 164 EX/7.3、165 EX /9.5、166 EX/9.2 和 167 EX/8.2 向其提交的有关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部门和跨部门战略及经所有计划部门和其它有关单位更新的战略的文件 32 C/31 及增补件，

1. **注意到**这些战略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 批准本）的目标及《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32 C/5）的目标是相一致的；
2. **请**总干事注意根据五个计划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有关讨论情况，一方面在执行《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32 C/5）时实施这些战略，另一方面制订着力与非政府组织进行部门间合作的总体战略；
3. **还请**总干事务必在选择接纳新非政府组织时，尽可能按照《中期战略》的目标对这些战略加以考虑。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6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2 C/32，

1. **欢迎**总干事在改组教科文组织，并使其以最佳能力、效率、透明度和责任心为全球社会服务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的报告；
2. **还欢迎**预算外资金的增长，认为确保这类资金的花费应符合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所确定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I

人事政策

3. **注意到**为修订人事政策，包括招聘、晋升、轮换、合同安排、职业发展和员工福利等而完成的工作；
4. **尤其注意到**D-1 级以上工作人员实际人数的裁减；
5. **请**总干事实施新的人事政策，以及培训和考核制度，并应特别注重在总部外单位的培训工作，特别是行政官员的培训工作；
6. **要求**总干事就全体工作人员的情况，及核心工作人员和短期合同专业人员之间、总部工作人员和总部外办事处工作人员之间的平衡情况，制定一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中长期战略；并就此事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报告；

II

新的管理方式

7. **欢迎**内部监督办公室自其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及其活动的成果；
8. **注意到**在引进新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9. **欢迎**尤其通过有条不紊地利用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制定和实施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实际地改用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和预算编制方法；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呼吁**总干事就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框架内通过的三个组成部分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还欢迎**在总部启用新的财务和预算系统（FABS），**鼓励**在整个秘书处、在总部和总部外推广使用该系统，并**强调**确保正常预算内有足够的资金购置必需的管理工具的重要性；
12. **欢迎**总干事在 2004 年初开始准备工作以落实人力资源这个组成部分的决定；
13. **请**会员国为补充现有预算资金而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表示赞赏**；
14. **促请**总干事尽快完成对教科文组织行政管理手册这一基本管理工具的审订和更新；

III

非集中化

15. **注意到**总干事为实施新的非集中化战略作出的努力和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16. **欢迎**总干事为解决在非集中化和总部外办事处的运作方面新出现的问题已经采取的行动；
17. **要求**总干事确保就总部外办事处的评估与会员国进行充分和及时的磋商；
18.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向其提交一份全面行动计划和相应的时间表；

IV

19. **请**总干事实施全面改革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财务问题

6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33 及增补件，

1.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表示赞赏**；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如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在这一天结束的双年度财政期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的情况，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政策的应用原则与上一财务期的原则是一致的；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批准**按照财务报表第 5 条说明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
4. 经过对文件 165 EX/29 增补件中的长篇报告的讨论，**请**总干事确保理事机构能尽快收到对教科文组织的财政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的全面情况，以便理事机构履行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责，尤其是对未清偿的承付款、货币清算帐户的管理和教科文组织掌管的各种基金的利息收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总部外办事处因不遵守本组织的规章制度而出现的监督管理问题的详细情况；
5. **敦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尤其是总部外办事处的财务管理；
6. **注意到**总干事正在落实外聘审计员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这一个时期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7. **并注意到**尽早落实与结清尚未兑换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卷和未清偿承付款项有关的各项建议，是及时和顺利结清本双年度帐目的需要；
8. **鼓励**总干事继续开展落实外聘审计员所有建议的工作；
9. **促请**总干事优先落实对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清教科文组织各项帐目有直接影响的建议；
10.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
11.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表。

6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2 C/ 34 及其增补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用预算外支助费弥补 2002 年总额为 523,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缺口的决定以及为此将修订有关临时财务报表的第 14 条说明；
2. **批准**总干事关于按照对财务报表的第 14(c) 条说明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的决定。
3.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4 使教科文组织的开支记录方法现代化⁽¹⁾

大 会,

1. **审议了**文件 32 C/35, **关切地注意到**本有助于其审议和评估工作的一些关键资料没有包含在文件中;
2. **强调**合理执行大会批准的整个计划和预算应该是总干事的首要优先事项;
3. **请**总干事对结转资金机制对于教科文组织的利弊进行研究, 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比较, 就此提出建议并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4. **认为**在这项研究取得结果以前, 允许将少量的未动用资金从一个双年度结转到下一个双年度, 会有助于将这些资金更有效地用于高度优先计划。
5. **决定**本双年度例外地暂停实施《财务条例》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并允许将最多为文件 31 C/5 中原定预算拨款额的百分之二的资金结转到 2004--2005 双年度;
6.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 2002--2003 双年度有何处出现了未动用的资金, 并提出如何使用这些资金的预算建议; **还要求**这份报告提出一项经过外聘审计员审查的定量分析意见, 分析每一处未动用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其与高效管理的关系。
7. **授权**执行局从其第一六九届会议开始, 在牢记未动用资金余额可以按比例抵减会员国今后的会费的情况下,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优先计划和优先群体以及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安全的必要性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决定如何使用这种资金;
8. **请**总干事将执行局批准用于各项活动的所有资金视为对 2004--2005 双年度预算的追加拨款。

6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¹⁾

I

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 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 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作必要调整,

决 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04 和 2005 年每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待通过的同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 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与联合国的比额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相同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加以调整，以便产生出一个教科文组织的 100% 的比额表。

- (b) 如果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2005 年的比额表不同于 2004 年的比额表，《财务条例》第 5.3 条和 5.4 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如果联合国大会在以后的会议上修改 2005 年的比额表，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改后的比额表。
- (d) 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将按决议 26 C/23.1 中确定的方式分摊会费；
- (e)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的数位与联合国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决议 26 C/23.1 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比率的百分之六十。

II

分摊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2 C/36 及其增补件与增补件 2），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分摊，并根据大会的决定，用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04--2005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 2004 和 2005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分摊：
 - (i) 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计算用欧元支付预算的 54%；
 - (ii) 用美元支付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对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因此应采用下述三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汇率，将其换算为美元：
 - (i) 采用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所采用的 0.869 欧元等于 1 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采用该双年度期间欧元对美元的平均汇率；
 - (iii) 采用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份欧元对美元的汇率；
- (d) 被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交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

拖欠会费，以及业已转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拖欠款项，应按有关款额记入教科文组织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佳汇率、或按联合国当日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采用对本组织最为有利的汇率；

- (e) 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收到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时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欧元贷记，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可以应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该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支付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所需款额的情况下，来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必须无需再洽兑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当天所能得到的有关货币兑美元的最佳汇率；在转换成美元后，应以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酌情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帐，贷记折抵 2004--2005 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弥补会费未使用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他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该国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退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付款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进一步决定**，因兑换率的变动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双年度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

66 关于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问题的决议 31 C/52 的实施情况⁽¹⁾**大 会,**

忆及决议 31 C/52, 其中要求执行局在其第一六五届会议上对关于 2002--200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其中可包括对临时性会费分摊比额表作有追溯力的调整,

注意到决定 165 EX/8.5, 其中执行局决定设立一个由秘书处协助的执行局工作小组, 审议 2002--200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 并审议对属于前苏联的若干会员国拖欠的 1993--1999 年会费进行调整和/或纠正的可能性, 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I

前苏联所属会员国的情况

还注意到决定 166 EX/8.2, 其中执行局赞同工作组有关调整属于前苏联的若干会员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1992--1999 年拖欠会费的建议,

1. **通过**以下建议:

- (a) 债务一律不予免除;
- (b) 1992 年至 1999 年的累计债务被视为“旧债”,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不涉及表决权问题;

2. **决定**在审议关于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提出的表决权申请的项目 1.3 时, 从宽考虑已达到决定 166 EX/8.2 第 5 段中所列要求的上述会员国的表决权申请。

II

2002—200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进一步注意到决定 166 EX/8.2, 其中执行局赞同工作小组有关 2002 年和 200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建议,

3. **决定:**

- (a) 原封不动地采用教科文组织 2002 年度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 (b) 关于 2003 年的会费, 作为一项非常措施, 为阿富汗和阿根廷记入一笔款项, 实际上相当于将它们会费分摊比率分别临时降低到 0.001%和 1.2742%; 其他会员国分摊的会费可按照 2003 年的临时分摊比额或 2002 年通过的、以 22%这一最高分摊比率调整的比额计算, 取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 (c) 为了确保筹措到这些入帐资金, 秘书处应全力争取自愿捐款、预算外资金或其他任何可用于此目的的资金来源, 以补充现有的资金;
- (d) 将根据所拥有的资金情况, 将最多达 1290 万美元的资金, 按文件 166 EX/30 的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 IV 中的分配方案记入某些会员国 2003 年的帐户；这笔资金来自自愿捐助的专款，以及按照决议 31 C/53 第 III 部分的规定，为鼓励会员国及时缴纳会费而从 2002--2003 年双年度起划拨给现有的试行措施的专项资金；

- (e) 任何会员国都可以自愿放弃接受返还会费的权利；
- (f) 将首先解决阿富汗和阿根廷的问题，因此它们不再享有获得返还会费的权利；
- (g) 用总计达 1290 万美元的资金冲抵会员国 2005 年的分摊会费；
- (h) 所有余额将根据鼓励会员国及时缴纳会费的试行措施分配给会员国；
- (i) 暂停实行《财务条例》第 4.3、4.4、5.2 和第 7.1 条的相关规定。

67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¹⁾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的报告（文件 32 C/37 及增补件、增补件 2），

1. 向业已缴纳 2002--2003 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加速交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到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3. **重申**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4. **紧急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提出缴款计划的会员国应遵守其缴款计划；
5.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 2004--2005 年财务期尽早交齐全部会费；
6. **注意到**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
7. **特别注意到**有 20 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按年度分期付款清偿累计欠款的交款计划及时交纳拖欠的会费，**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
8.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要求支付摊款通知后，尽早通知总干事下次缴纳会费的大致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以便利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9.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以最好的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 2004--2005 年的财政义务，并把内外借款的期限与数额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以便尽快逐步结清外部借款；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

阿富汗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阿富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提出的按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二十八届大会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以及 1996--1997 年、1998--1999 年、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间的待交会费--共 367,890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期部分付清：

2004--2005 年，两次均付 3000 美元，2006--2009 年，四次均付 5000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需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便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 341,890 美元的欠款的还款时间安排；
4. **决定**阿富汗在下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期间缴纳的会费应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5. **呼吁**阿富汗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阿根廷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阿根廷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提出的按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间的待交会费共 16,474,668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七期付清：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330,000 美元，2004 年，500,000 美元，2005 至 2008 年，四次均付 3,128,933 美元，2009 年一次支付 3,128,936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阿根廷在下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期间缴纳的会费应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阿根廷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亚美尼亚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亚美尼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到文件 32 C/70 第 22 段所包含的决议，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提出的按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二十八届大会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以及 1996--1997 年、1998--1999 年、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间的待交会费共 1,037,105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十期付清：

2004--2012 年，九次均付 103,710 美元，2013 年，一次支付 103,715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亚美尼亚在下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期间缴纳的会费应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亚美尼亚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阿塞拜疆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阿塞拜疆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到文件 32 C/70 第 22 段所包含的决议，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提出的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二十九届大会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以及 1998--1999 年、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间的待交会费共 1,839,157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期部分付清：

2004--2009 年，六次均付 287,253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还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需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便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 115,639 美元的欠款的还款时间安排；
4. **决定**阿塞拜疆在下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期间缴纳的会费应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为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5. **呼吁**阿塞拜疆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中非共和国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中非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提出的按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一届大会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间的待交会费共 210,342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十八个月付清：

2004--2005 年，十七个月均付 11,685 美元和一个月付 11,697 美元；

3. **决定**中非共和国在下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期间缴纳的会费应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科摩罗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科摩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以及 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454,789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期付清：

2004 至 2008 年，五次均付 75,798 美元，2009 年一次支付 75,799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科摩罗在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科摩罗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多米尼加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191,356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三期付清：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7,392 美元，2004 至 2005 年两次均付 81,982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 **决定**多米尼加在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多米尼加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加蓬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加蓬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135,411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七期付清：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000 美元，2004 至 2008 年五次均付 14,568 美元；2009 年一次支付 14,571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 **决定**加蓬在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加蓬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格鲁吉亚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格鲁吉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到**文件 32 C/70 第 22 段所包含的决议，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0--2001 年，2002--2003 年财务期应交会费共 2,993,065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期部分付清：

2004 至 2009 年六次均付 40,000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还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必须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2,753,065 美元拖欠会费的缴纳计划；
4. **决定**格鲁吉亚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5. **呼吁**格鲁吉亚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会费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吉尔吉斯斯坦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到**文件 32 C/70 第 22 段所包含的决议，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814,082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期部分付清：

2004 至 2009 年六次均付 5,000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 **还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必须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784,082 美元拖欠会费的缴纳计划；
4. **决定**吉尔吉斯斯坦在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5. **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波兰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波兰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3,822,477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三期付清：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323,668 美元；2004 年支付 1,249,404 美元，2005 年 1,249,405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波兰在下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波兰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塞拉利昂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塞拉利昂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1996--1997 年，1998--1999 年，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89,648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七期付清：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美元；从 2004 至 2009 年六次均付 14,108 美元，在每年年底前支付；

3. **决定**将塞拉利昂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其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所罗门群岛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所罗门群岛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应交会费共 10,889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五期付清：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445 美元，2004 年至 2007 年四次均付 1,361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所罗门群岛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所罗门群岛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其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里南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苏里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到文件 32 C/70 第 22 段所包含的决议，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应交会费共 37,005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两期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付清：

2004 年支付 18,502 美元，2005 年支付 18,503 美元；
3. **决定**苏里南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苏里南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其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塔吉克斯坦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塔吉克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到文件 32 C/70 第 22 段所包含的决议，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1994--1995 年、1996--1997 年、1998--1999 年、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应交会费共 427,992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期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部分付清：

2004 至 2009 年六期均付 5,000 美元；

3. **还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必须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397,992 美元拖欠会费的缴纳计划；
4. **决定**塔吉克斯坦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5. **呼吁**塔吉克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其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土库曼斯坦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土库曼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到文件 32 C/70 第 22 段所包含的决议，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以及 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应交会费共 690,961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五期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付清：

2004 至 2007 年四期均付 138,192 美元；2008 年一期支付 138,193 美元；

3. **决定**土库曼斯坦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其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乌拉圭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乌拉圭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1,025,504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三期付清：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47,930 美元，2004 年支付 300,000 美元，2005 年支付 577,574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交付；

3. **决定**乌拉圭在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乌拉圭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委内瑞拉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委内瑞拉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2 C/37 Add. 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 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2,780,954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三期付清：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282,555 美元，2004 年支付 749,199 美元，2005 年支付 749,200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 **决定**委内瑞拉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委内瑞拉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4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8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¹⁾

I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大会决定：

- (a) 确定 2004--2005 年周转基金核准额为 2800 万美元，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大会批准的 2004--2005 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比例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与它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一致；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支付；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资金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会费份额摊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改变货币，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帐户，以记录转换收益和损失；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资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 2004--2005 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项下的支出；此类金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大会，

忆及根据决议 31 C/55 作出的决定，

1. **授权**在 2004--2005 年，进一步增加可用各国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高限额为 2,000,000 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 12 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并切记会员国在申请配给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之时，应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分摊额；
2. **决定**凡因接受本国货币购买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均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人事问题

6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2 C/41 及其增补件，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情况，
2. **决定**将《工作人员条例》第 4.2 条和第 4.3.2 条的条文修改如下：

第 4.2 条：

总干事通过候选人竞争上岗的方式任命工作人员（因职位重新定级的任命除外），但须以确保获得最佳效率、能力与忠诚为目标。

第 4.3.2 条：

在正式公布有关空缺职位后，通过候选人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招聘和任命。如若向外部招聘，公布期限为两个月。

7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32 C/42），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之各组织的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建议和决定，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建议联合国大会在薪金、津贴和福利方面采取措施，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赋予它的职权，主动采取或制定类似的措施，

1. **赞成**文件 32 C/42 所述总干事为落实联大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凭授权可能采取的各项这类措施；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所有这类措施，并在实施这类措施遇到预算困难时，提出一项或多项解决这种状况的建议，提交执行局批准。

7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决议 30C/72，决定 164 EX/6.8，166 EX/8.4 和 167 EX/7.7，

审议了文件 32 C/43 及增补件，

1.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截至 2003 年 6 月 1 日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以及改善趋势，
2. **忆及**最佳忠诚、效率及技术能力标准仍应为招聘工作人员的首要标准，
3. **通过**下列地理配额计算公式：会员国资格系数 65%，会费系数 30%，人口系数 5%，上限和下限范围 25%；
4. **还注意到**旨在改善地理分配的具体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5. **决定**由总干事进一步研究是否可能将“语言”职位视为地理职位的问题；
6. **请**总干事在招聘时要考虑到有关已分配的或将填补的职位的职级和职务的加权；
7.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报告：
 - (a)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 (b) 如文件 167 EX/35 所述，采用职位加权法计算的、按职级和每个会员国分列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
 - (c) 按地区分列的主任及其以上职类地理分配情况；
8. **忆及**决议 30 C/72 和 31 C/58，特别忆及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明显改进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要求，请总干事继续采取此类措施；
9. **请**总干事在这方面，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 条第 4 段，为 2004--2005 双年度确定一项目标：至少 50% 的外部征聘职位由未占名额或低于限额的会员国的候选人填补；
10.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努力把增加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的会员国竞聘秘书处职位的合格候选人的人数作为主要重点，并与秘书处一道努力执行文件 166 EX/32 中提出的各项主动措施；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还请**总干事尽可能地努力促进在各部门/各局和总部外各办事处实现公平的地理平衡。
12. **最后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7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44,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任命**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委 员	候补委员
秘 鲁	卢森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干达
捷克共和国	瑞 典

73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4--2005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 会,

I

审议了文件 32 C/45 及增补件,

1. **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是本组织在职和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行之有效和不可或缺的内容,应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继续维持目前的报销比例;
2.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全面研究,以确定基金的长期财务稳定和平衡所需采取的补充措施;
3. **请外聘审计员**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一次财务和业务审计,并就此问题通过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
4. **还请**总干事就这项研究的结果以及他建议在《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 范围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能否修改雇主与雇员之间向基金纳费分摊比例的问题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II

5. **指定**下列两个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工作:
 - 沙特阿拉伯
 - 芬 兰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部问题

74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2 C/40 第 I 和第 II 部分、增补件及增补件 2 以及文件 32 C/40/INF. 8，

1. 对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 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博士阁下在大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结果**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贝尔蒙计划第一期工程的进展情况；
3. **还注意到**要实施的工程计划草案（“简要设计方案”），它确定了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的优先顺序（丰特努瓦大楼）；
4. 对法国政府愿为教科文组织的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借贷 79,874,979 欧元进行担保并愿负担这笔借贷利息表示**衷心感谢**；
5. **授权**总干事与他同法国政府合作选定的贷款者签订 79,874,979 欧元的无息贷款合同，并考虑需在今后的预算中列入用以偿还借款所需要的资金；
6. **还授权**总干事下令开始实施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丰特努瓦大楼）；
7. **注意到**贝尔蒙先生对米奥利斯/邦万大楼状况所作的分析及其提出的有关修复改造两座大楼工程的措施和解决办法以及估计费用，并感谢法国政府延长了贝尔蒙先生执行使命的时间，以使他能对教科文组织总部所有大楼的状况进行评估；
8. **请**总干事探索在米奥利斯/邦万大楼翻新一事上筹集优先工程资金的途径与手段，并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出相应建议；
9. **再次**请总干事增加对总部楼房维修和保养的拨款；
10. **感谢**俄罗斯联邦、科威特国、摩纳哥公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曼苏丹国为教科文组织总部各大楼的翻新和改造提供的自愿捐款；
11. **再次请**各会员国为总部大楼翻修和改造提供自愿捐款，并**授权**总干事按既定标准接受或拒绝这些捐赠；
12.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报告总部大楼翻修和改造的进展情况。

75 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的安全⁽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2 C/68，

意识到本组织有义务为总部、教科文组织各研究机构和中心（1 类）以及总部外办事处的楼房和工作人员、楼房中的代表及其他用户提供最高水平的安全措施；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为响应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所需额外开支的初步概算可能约达 2000 万美元，总干事认为必要的对总部安全系统的升级，以及总干事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各种方案；
2. **要求**总干事将其建议提交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
3. **授权**执行局就利用应从 31 C/5 批准本原来的拨款中结转到 2004--2005 双年度的其中一部分资金为落实总干事有关建议提供部分资金的问题作出决定；
4. **请**总干事筹集预算外资金，并就从捐款中拿出多大比例的资金用于安全措施的问题，与有关捐助者进行磋商；
5. **促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教科文组织能够尽快落实这些措施。

76 总干事的住房安排⁽¹⁾

大 会，

审议了关于总干事住房安排的文件 32 C/PLEN.1，

1. **决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由本组织承担总干事住房的租费，并**授权**大会主席签署总干事合同修正案，以使其生效；
2. **批准**根据现有报价条件购买总干事目前占用的这一套房供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使用，并**授权**执行局代表它审查和批准此项购房工作，包括从教科文组织自己的现金余额中提供购房资金；
3. **授权**从 2006--2007 双年度开始，在两个双年度内摊还购房费用，并**请**总干事在今后的预算中列入必要资金，用于摊还购房费用。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全体秘密会议通过的决议。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77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修改该《规则》第 VI 部分⁽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22，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32 C/81），

1.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修正之后的第 VI 部分；
2. 因此**决定**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2 段，修改之后的行文如下：
“2. 本委员会亦审议大会向其转交的关于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
3. **请**总干事以适当方式、分专题安排提交有关公约与建议书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要求；
4. **请**总干事在拟订致各会员国关于编制报告的指导原则时，对联合国系统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和国际统计机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已指出的现有信息给予考虑；
5. **请**总干事就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制订、审议、通过及后续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个法律框架。

附 件

VI. 促进会员国采纳和实施大会通过之公约和建议书之程序

第 16 条

1. 在依照现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向会员国转交任何公约或建议书的正式文本时，总干事应明确提醒各会员国履行其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将有关公约或建议书送交本国主管部门之义务，并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公约和建议书之不同法律性质。
2. 各会员国应使各团体、目标群体及本国对公约和建议书所涉主题感兴趣的其它实体了解任何公约或建议书之文本。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17 条

1. 各会员国应在大会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陈述其就每个现行的公约和每个通过的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
2. 大会可要求秘书处协助各会员国实施有关公约或建议书，制定并落实上述定期报告。

第 18 条

1. 大会应委托执行局审议各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
2. 执行局应向大会转交报告或由大会决定转交的报告之分析性概要，并应随附执行局的意见或评论以及总干事可能提出的意见或评论。报告应先交由主管附属机构审议，然后提交全会审议。
3. 总干事应定期向大会及执行局通报大会就有关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通过的结论及决定的落实情况。

VII. 暂停施行和修正

第 19 条

如因特殊情况之所需，大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暂停施行本《规则》中之某一条款或若干条款，但不能决定暂停施行第 8 条和第 12 条。

第 20 条

大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但第 8 条和第 12 条除外，不言而喻，修改建议应事先列入大会议程。

78. 法律委员会委员人数⁽¹⁾

大 会，

忆及在大会选举产生的所有机构中会员国公平地理分配的重要性，

还忆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决议 28 C/22，

强调必须改善大会法律委员会中会员国地理分配的状况，

1. **决定**为便于在法律委员会内部实现良好的地理分配，自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开始，将该委员会委员人数增至 24 名；
2. **相应通过**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36.1 条做出的如下修改：

第 36 条 -- 法律委员会

1. 法律委员会应由大会上次届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推荐选出的二十四名委员组成。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79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¹⁾

大 会，

忆及决议 23 C/30 和决议 28 C/20.4，

铭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应加入第 IV 选举组，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表示从第 II 选举组转入第 IV 选举组的愿望，

重申应尽可能最公平地贯彻每个选举组内每三个会员国在执行局中约占一个席位的原则，

1. 注意到第 IV 组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成为该选举组的成员，但应该解决一些选举组在执行局席位不足的问题；
2. 请执行局在全面审核执行局和大会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的组成的基础上研究这一问题，并据此向第三十三届大会提出建议；
3. 决定东帝汶参加第 IV 选举组。

80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²⁾

2003 年 10 月 17 日，大会在其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分别接纳美利坚合众国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新会员国，参与开展与本组织地区性活动有关的事务。

81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²⁾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就建立一个关于大会的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通过的决议 37.2，

还忆及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分别就大会的结构和职能以及执行局的工作方法通过的决议 87 和 88，

进一步忆及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就理事机关之间的关系所通过的决议 70，

注意到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执行局的工作方法所发生的变化，

希望进一步改进大会和执行局的结构和运作，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要求**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与总干事和执行局主席协商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其职责是审查教科文组织这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并就强化大会和执行局各自的作用提出最为有效的办法，同时考虑到 1995--1997 年克罗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文件 32 C/20 的内容；
2. **建议**特设工作组由与各选举小组磋商选定的会员国的 18 名专家组成（即每个选举小组三名专家），特设工作组成员候选人名单应报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批准任命；
3. **还建议**特设工作组将其结论和建议先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审议，然后连同执行局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4. **请**总干事为特设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助，并利用文件 32 C/5 第 00002 段中的资源以及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5. **还建议**执行局注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加强其履行《组织法》规定的它的任务的能力。

82 教科文组织大会青年论坛报告（2003）⁽¹⁾

大 会，

忆及9月26日至28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届教科文组织大会青年论坛所取得的成功，

认识到青年参与制订和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重要性，

对教科文组织大会青年论坛2003年的报告**表示欢迎**，

注意到第三十二届大会的与会代表对此报告给与的积极评价，

重申文件31 C/4中的规划，应将青年人的需要和所关心的问题贯穿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之中，

认识到青年人参加各级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决定青年论坛将成为每届大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青年论坛纳入第三十三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83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4--2005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²⁾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根据《组织法》第VI.3(a)条的规定提交给执行局的《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

1. **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制文件32 C/5时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符合决议31 C/68；
2. **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33 C/5时使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除非执行局或总干事在今后的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修改或改进意见。

⁽¹⁾ 2003年10月17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03年10月16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4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19 及其增补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仍然符合本组织需要的意见;
2.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召集会议时继续实行上述《规则》;
3. **还请**总干事继续努力, 确保更加有效地利用现代通讯技术来促进教科文组织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并确保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以特惠的低价格使用电视会议和其他任何多媒体通讯方式;
4.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促进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政府间会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并请总干事研究可否将有关规定纳入该《规则》, 并就此问题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 2004--2005 年预算

85 2004--2005 年拨款决议⁽¹⁾

大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

A. 正常计划

(a) 2004--2005 年财务期拨款 610 000 000 美元*，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6 135 300
2. 执行局	<u>7 958 700</u>
第 I 篇 A 小计	14 094 000
B. 领导机构	18 378 700
(包括：总干事室；总干事办公室；内部监督办公室；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u>3 579 500</u>
第 I 篇共计	36 052 200
第 II 篇 计划及相关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教育	
I. 人事费	48 215 600
II. 活动：	
I.1 全民基础教育	
I.1.1 全民基础教育：瞄准主要目标**	21 692 200
I.1.2 支持全民教育战略**	14 133 100
I.2 建设学习型社会	
I.2.1 普及初等教育之后	4 826 200
I.2.2 教育与全球化	2 150 900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	4 591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	5 1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 9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 1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 200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1 960 000</u>
重大计划 I 小计	109 869 000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第 I 至第 IV 篇的拨款均按 0.869 欧元等于 1 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

** 改动这些数额是为了体现全体会议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同意的第 II 委员会的建议。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

拨款项目	\$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I. 人事费	30 594 300
II. 活动:	
II.1 科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II.1.1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 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8 992 500
II.1.2 生态科学: 培养人们爱护自然的意识	3 013 200
II.1.3 地球科学: 增加对固体地球演变的了解, 更好地预防灾害	1 374 300
II.1.4 促进小岛屿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生存	811 100
II.1.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4 795 800
II.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发展	
II.2.1 提高发展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能力	5 835 100
II.2.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与技术政策	1 105 4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1 710 000</u>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8 231 700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 人事费	18 343 200
II. 活动:	
III.1 科技伦理, 特别是生物伦理	3 250 800
III.2 促进人权和反对歧视	2 184 600
III.3 展望、哲学、人文科学与人类安全	3 869 700
III.4 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第二阶段	3 088 6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2 600 000</u>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33 336 900
重大计划 IV—文化	
I. 人事费	33 967 400
II. 活动:	
IV.1 在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各项政策中体现文化多样性	
IV.1.1 宣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实施其《行动计划》	3 841 800
IV.1.2 加强文化政策与发展政策之间的联系	1 367 500
IV.2 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促进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	
IV.2.1 宣传与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2 141 300
IV.2.2 通过保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和制定准则来保护文化的多样性	7 362 900
IV.3 通过创作和发展保护文化的多样性	
IV.3.1 为可持续发展促进艺术和手工艺	1 501 900
IV.3.2 加强文化创造在人类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 497 4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1 700 000</u>
重大计划 IV 小计	53 380 200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 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

拨款项目	\$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I. 人事费	18 454 000
II. 活动:	
V.1 提倡公平获得信息与知识, 促进发展	
V.1.1 促进缩小数字鸿沟和加强社会融合	4 240 900
V.1.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	2 236 500
V.1.3 通过传播和信息, 促进展现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	3 641 200
V.2 促进言论自由和传播发展	
V.2.1 促进言论自由和传媒的独立性和多元化	2 724 700
V.2.2 支持传播媒体的发展	1 814 1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2 430 000</u>
	重大计划 V 小计
	35 541 4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 020 000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u>32 215 900</u>
	第 II 篇 A 小计
	331 595 100
B. 参与计划	23 000 000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3 164 000
2. 奖学金计划	2 522 600
3. 公众宣传	14 516 100
4.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7 068 400
5. 预算编制与监督	<u>4 154 200</u>
	第 II 篇 C 小计
	<u>31 425 300</u>
	第 II 篇共计
	386 020 400
第 III 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18 511 000
B. 对外关系与合作	23 194 000
C. 人力资源管理	30 800 300
D. 行政管理, 总部大楼的维修和翻修	<u>100 164 800</u>
	第 III 篇共计
	<u>172 670 100</u>
	第 I 至第 III 篇共计
	594 742 700
重新定级储备金	1 500 000
第 IV 篇 预计费用增长	<u>13 757 300</u>
	拨款共计
	<u>610 000 000</u>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 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

追加拨款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于支付总部外单位费用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文 (a) 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 (c)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中，可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在 (a) 段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转 帐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将预算第 IV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第 III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后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不言而喻，预算第 II 篇 A 中的所有计划预算项目和与大会的某项计划决议有关的活动领域的预算项目均为拨款项目。
- (f) 然而，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即在无法预计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但应在采取此行动之后的首次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 (g) 上述 (e) 和 (f) 段中所说的拨款应有明确的区别，不能混淆。如果转帐数额超过 50 000 美元，则应向执行局提供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要转帐，并说明对有关活动造成的财政影响。凡是影响大会批准的优先项目之实施的转帐，应事先提交执行局批准。
- (h) 除与预算第 IV 篇有关的情况外，任何转帐额不得超过每个拨款项目原批准总额的 10%。
- (i)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不得转入预算其他各篇。

人事费

- (j) 2004—2005 双年度确定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已列入文件 32 C/5 附录 V。总干事应将他对附录 V 中主任（D-1）以上（含 D-1）的职位数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附录 V 所列职位的经费为上文 (a) 段中为总部和总部外常设职位划拨的人事费 328 846 500 美元¹，这一数额不得突破，而且其中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

¹ 按附录 V 中所列常设职位计算，招聘折扣率为 3%，但不包括由正常预算支付的短期临时人员或顾问，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职位。

员会和世界遗产中心的常设职位人事费，以及为了提高重新定级的透明度和为其提供一个预算框架而设立的重新定级储备金。

- (k) 根据大会决定由本组织的财政拨款供资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19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34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5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3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13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10 个职位）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30 个职位）的职位未被纳入上述（j）段所述的常设职位，因为这些机构有特殊的法律地位²。

会 费

- (i)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应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因此，由会员国分摊的款额将达 610 000 000 美元。

币值波动

- (m) 因上文（a）段中批准的拨款是按 1 美元折合 0.869 欧元的恒值美元表示，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相同的恒值美元记帐。本财务期内用欧元开支按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时产生的差异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帐。同样，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按编制预算使用的汇率入帐。在本财务期以不同业务汇率收到的会员国用欧元支付会费与不变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差异也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帐。本双年度结束时记在普通基金项下的汇率盈亏的净余额，包括上述盈亏，都将记入杂项收入或从中扣除。

B. 预算外计划

- (n) 总干事有权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地区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个人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目标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² 这些职位数是按目前编制文件 32 C/5 时的情况统计的，今后，总干事可能会根据各研究所/中心理事机构的建议或按执行局确定的标准，特别是为了使人事费与计划费用之间的比例更适中，决定作出必要的调整。

XI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86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确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一个会员国邀请大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其第三十三届会议，

决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II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说 明

五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下第 A 至第 E 部分）通过文件 32 C/71、72、73、74 和 75 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文件 32C/70 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文件 32C/80、81 和 82 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之中。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就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它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第 I 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2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执行局的建议
 - 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总预算

第 3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 第 3 章：公众宣传
-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的总预算

项目 14.1 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

项目 14.2 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

项目 14.3 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6.1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的总预算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合作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被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的建议
- 第 I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合作的总预算

项目 10.1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

项目 6.3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项目 5.5 会员国关于 2004--2005 年希望教科文组织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I 篇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第 III 篇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6.2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大会在《中期战略》(C/4) 和《计划与预算》(C/5) 方面的作用

引 言

- (1) 根据决议 29 C/87 第 1.21 和第 1.22 段，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决定 166 EX/7.4）建议大会提名 J. I. 瓦尔加斯先生（巴西）担任第 I 委员会主席。在第 I 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J. I. 瓦尔加斯先生被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 (2)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担任这些职位的人选均获鼓掌通过：副主席：David Walden 先生（加拿大），Jacques Sese 先生（瓦努阿图），Mame Birame Diouf 先生（塞内加尔），Adil Ahmed Karadawi 先生（苏丹）；报告人：Jiri Blaz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文件 32 C/COM. I/1 Rev. 2 提出的工作日程。
- (4)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3 日星期一之间共举行了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 (5) 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报告包括委员会就其各议程项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3 C/5) 的编制事宜

- (6)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1--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战略规划编制局（BPS）局长 Hans d' Orville 先生对该项目作了介绍，请委员会就文件 32 C/7 所列的有关《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编制工作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审议。他请委员会特别就下列方面提出前瞻性意见：不同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和次优先事项；它们与《中期战略》的战略目标的相互关系；如何加强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工作方法；把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要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
- (7) 22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讨论中发了言。从各个角度提出了一些总的要求，如：充分发挥教科文组织在多边行动中的相对优势；必须加强与其它有关各方的合作；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行动的互补性；在确保采用跨学科方法和加强监督、报告和评估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在重申这些需要的同时，一些代表团还提出了文件 33 C/5 应当在文件 32 C/5 取得重要进展的基础上再有所改进的意见。代表们所提到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改善之处是：应当进一步降低人事费与计划费的比例，制定公众宣传战略，有必要强调争取更多的预算外资金来实现各重大计划的主次目标，取消陈旧过时的项目和更好地利用合作关系网，因这也有助于确定教科文组织较之其它有关各方的相对优势。
- (8) 许多代表团指出了在实行非集中化过程中存在的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他们尤其强调，要加强多国办事处，特别是太平洋地区的多国办事处，为它们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以更好地实施计

划；同时也要明确多国办事处主任的权限。除此以外，为确保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的能力促进某一国家的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的工作，同时也要利用某一具体领域及作用来开展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代表们强调要调整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其它国家行动框架的关系，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s）、国别共同评估（CCAs）和消除贫困战略框架（PSRPs）的关系。

(9) 许多代表团认为文件 33 C/5 应当保留文件 32 C/5 中所确定的主次优先事项，但是，应进一步努力将人员调配到计划的重点领域。许多代表团对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预算编制、管理和监督工作表示欢迎，同时对总干事考虑采用质量更高和更注重影响的绩效指标等方面的改进工作以及拟订基准指标也表示欢迎。在这个方面，一个较难的任务就是如何拟订文化和伦理方面的指标和基准，例如，与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有关的指标。考虑到文件 33 C/5 将是《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所涉时期的最后一个《计划与预算》，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在起草文件 33 C/5 时，应就文件 31 C/4 的战略目标及已取得的成果做出分析或评估，文件 33 C/5 应相应地说明需要开展何种行动以充分地实现文件 31 C/4 所确定的目标。

(10) 代表们特别强调，需要加强跨部门行动，特别要更多地利用共同的工作重点，并将其扩展到语言、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或科学--传播和信息的结合等其它领域。一些代表团要求，在实施有关《中期战略》两个横向专题的项目时，应采取更加突出重点和富有战略眼光的方法，并更注意地区的均衡。

(11) 各代表团均强调全国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强调它们在确保计划实施、努力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效对话并使其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做出贡献等方面的能力。编制 33 C/5 草案本的深入磋商工作可从中受益。许多代表团谈到参与计划对加强全国委员会的能力和贡献的重要性，而且，他们认为在文件 33 C/5 中，参与计划的资金应该增加。有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使参与计划资助的活动与本组织的重点以及与那些必须贯穿于所有计划之中的领域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有些代表团特别谈到，鉴于本届大会之前举办的青年论坛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让青年更多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非常重要。教科文组织的活动还应该致力于解决失业青年的问题。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文件 32 C/COM. I. II. III. IV. V/DR. 1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图瓦卢，附议国：阿鲁巴、巴哈马、科摩罗、多米尼加、圭亚那、牙买加、塞舌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根据总干事代表的建议、并得到澳大利亚和德国支持作出的修改，以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一卷（决议）（决议 32 C/48）。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13)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并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14) 18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6003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决议建议及决议草案 32 C/DR.68 (提案国: 巴巴多斯) 所作的修改, 该决议草案根据文件 32 C/8 COM. I 第 1 段总干事的意见作过修改 (决议 32 C/44)。

执行局的建议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5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第 II 篇 A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总预算

(17)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06003 段提出的决议及委员会的修改意见, 该决议在文件 32 C/5 增补件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9,020,000 美元, 不言而喻, 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18) 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 2 章: 奖学金计划, 第 3 章: 公众宣传, 第 4 章: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第 5 章: 预算编制与监督, 以及 14.1--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 14.2--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和 14.3--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

(19) 49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第 3 章：公众宣传，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和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1002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的决议建议（决议 32 C/46）。
-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2002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的决议建议（决议 32 C/46）。
-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3002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3 章：“公众宣传”的决议建议（决议 32 C/46）。
-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4002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的决议建议（决议 32 C/46）。
-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5002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的决议建议（决议 32 C/46）。

第 II 篇 C --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第 3 章：公众宣传，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和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的总预算

- (25)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1002 段所载的决议，它在文件 32 C/5 增补件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3,164,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 (26)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2002 段所载的决议，它在文件 32 C/5 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2,522,6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 (27)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3 章--公众宣传**，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3002 段所载的决议，它在 32 C/5 增补件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14,516,1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 (28)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4002 段所载的决议，它在文件 32 C/5 增补件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7,068,400 美元，不

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29)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5002 段所载的决议，它在文件 32 C/5 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4,154,2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预算第 II 篇 C 的预算拨款总额 31,425,300 美元，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3,164,000 美元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2,522,600 美元
第 3 章：公众宣传	14,516,100 美元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7,068,400 美元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u>4,154,200 美元</u>
共 计	<u>31,425,300 美元</u>

上述款额与这些章的有关决议草案(32 C/5 和 32 C/INF.13)与《2004--2005 年拨款决议草案》--6.10 亿美元方案(32 C/5 第 629 页)所列数额一致，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任何调整。

项目 14.1 -- 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

(31)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文件 32 C/COM.1/DR.2 Rev.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安哥拉，附议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法国、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东帝汶和多哥)，以及根据总干事代表的意见所作的修改，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决议 32 C/50)。

项目 14.2 -- 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

(32)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文件 32 C/COM.I/DR.3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科特迪瓦，附议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法国、海地、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多哥)，以及根据总干事代表的意见所作的修改，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决议 32 C/51)。

项目 14.3 -- 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

(33)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文件 32 C/COM.I/DR.5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附议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法国、海地、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

秘鲁、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多哥），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决议 32 C/52）。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6.1 --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34)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1--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35)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 32 C/19 和 32 C/19 Add.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记录在案。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19 Add.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德国、丹麦、黎巴嫩、苏丹和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决议 32 C/84）。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

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

(38) 委员会利用第五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 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

(39) 44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9004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的决议建议，以及由德国口头提出的并得到法国支持的修改意见和文件 32 C/6（执行局的建议）第 97 段的修改建议（决议 32 C/45）。

第 II 篇 B -- 参与计划的总预算

(41)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09004 段的决议及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它在文件 32 C/5 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23,000,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6 单元辩论

(42) 委员会利用第六次会议的部分时间以及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合作”，以及项目 10.1--本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项目 6.3--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和项目 5.5--会员国关于 2004--2005 年希望教科文组织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43) 38 个会员国和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合作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44) 委员会在表决之后，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8002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合作”的决议建议，及摩洛哥和苏丹口头提出的并得到法国支持的修改意见（决议 32 C/57）。

被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45)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已被提案国撤回：

- 32 C/DR.10 及更正件（提案国：阿鲁巴、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 32 C/DR.38（提案国：保加利亚）。

执行局的建议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 至第 29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8 至第 100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第 III 篇 B -- 对外关系与合作的总预算

(48)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合作”，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8002 段所载的决议及委员会的修改意见，该决议在文件 32 C/5 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23,194,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 10.1 --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 32 C/31 和 32 C/31Add. “本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以及文件 32 C/INF.7 “总干事关于被接纳为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各类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分类情况变化的报告”记录在案。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31Add. 第 94 段提出的决议草案（决议 32 C/60）。

项目 6.3 --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 32 C/21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记录在案。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美利坚合众国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这两个教科文组织新会员分别列入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而划分的欧洲地区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项目 5.5 -- 会员国关于 2004--2005 年希望教科文组织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53)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 32 C/17 “会员国关于 2004--2005 年希望教科文组织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记录在案。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17 第 IV 段提出的决议草案及文件 32 C/COM. I/DR. 6（提案国：格鲁吉亚，附议国：白俄罗斯、法国、德国和希腊）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决议 32 C/55）。

(55) 委员会通知大会，文件 32 C/COM. I/DR. 4 所载的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I 篇 A：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56)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A：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57) 2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5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7002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I 篇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的决议建议及法国和德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决议 32 C/56）。

第 III 篇 A --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的总预算

(59)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总部活动和总部外办事处的人事费和业务费用）”，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7002 段所载的决议及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该决议在文件 32 C/5 中规定的预算拨款为 18,511,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6.2 --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

(60) 委员会利用其第九次会议的部分时间以及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2--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

(61) 36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62)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 32 C/20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记录在案。

(63) 委员会在表决后，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COM.1/DR.1 Rev.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附议国：巴西、苏丹、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澳大利亚、尼日利亚、秘鲁和乌干达提出的修改意见（决议 32 C/81）。

B. 第 II 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第 I 部分 一般性辩论

第 II 部分 委员会的建议

关于委员会议程中的具体项目的建议

-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项目 5.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 31 C/43 的实施情况
- 项目 5.9** 体育运动部长及高官圆桌会议的后续活动：关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 项目 5.17** 高等教育与全球化：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社会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 项目 5.20**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
- 项目 7.5** 修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章程》
- 项目 7.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草案》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项目 4.2 -- 重大计划 I，教育）的建议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 由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 不寻求修改决议建议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

第 III 部分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编制事宜的辩论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引 言

(1) 20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第 II 委员会主席 Zobaida Jalal 女士（巴基斯坦）宣布第一次会议开始。在会议开始时，提名委员会主席 Javier Barros Valero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名委员会建议由以下各位出任第 II 委员会副主席：Simon Clarke 博士（牙买加），Ole Briseid 先生（挪威），Hamda Alsulaiti 女士（卡塔尔）和 Dagmar Kopcanova 女士（斯洛伐克），建议 Bonaventure Maiga 先生（马里）担任报告人。委员会鼓掌通过了上述建议。

(2) 委员会主席提请会议批准委员会的工作日程草案。她建议将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五个辩论单元：
 (i) 对项目 5.9 -- 体育运动部长及高官圆桌会议的后续活动和项目 5.10 -- 联合国大会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年进行辩论；
 (ii) 对项目 3.1 --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事宜展开总辩论；
 (iii) 对《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 展开总辩论；
 (iv) 对项目 5.4、5.17、5.20、7.5 和 7.7 进行辩论；以及
 (v) 审议委员会就 32 C/5 草案中的决议建议及执行局的有关建议、就项目 5.9、5.20、7.5 和 7.7 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及就会员国提交的有关文件 32C/5 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建议。该工作日程草案获一致通过。

(3) 总干事的代表、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J. 丹尼尔先生介绍了《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重大计划 I（教育）。

(4)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机构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他们提交的报告（32 C/REP/1、32 C/REP/2、32 C/REP/3、32 C/REP/5、32 C/REP/6 和 32 C/REP/7）。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由该局理事会主席 Aziz Hasbi 先生、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由其理事会主席 Dato' Asiah bt. Abu Samah 女士、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由其理事会主席 Justin Elis 先生、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由其理事会副主席 Bernard Cornu 先生、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由其理事会主席 Anibal Jozami 先生、教科文组织非洲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由其理事会主席 Leonce Johnson 先生作了介绍。

第 I 部分 -- 一般性辩论

(5)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9 和 5.10。在开始讨论之前，提高教育质量处处长对这两个项目作了介绍，随后是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非洲副主席就这两个项目发了言。在这个辩论单元中，25 个国家发了言。在辩论结束时，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对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作了回答。

(6) 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项目 3.1 --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事宜。战略规划局局长介绍了该项目，并在辩论结束时对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作了回答。在这个辩论单元中，14 个会员国、1 个观察员和 1 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7) 2003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即开始了第 3 个辩论单元，并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继续进行。在这个辩论单元中，委员会讨论了《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中的整个重大计划 I（教育），包括分计划 I.1.1、I.1.2、I.2.1 和 I.2.2，教科文组织各教育机构的计划以及涉及教育部门的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67 个会员国、1 个准会员、1 个观察员和 4 个非政府组织在这个辩论单元中发了言。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结束时，总干事的代表、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回答了委员会在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 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项目 5.4、5.17、5.20、7.5 和 7.7。36 个会员国、1 个观察员和两个非政府组织针对这些具体的项目发了言。关于项目 5.17，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8 进行了讨论。总干事的代表、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回答了委员会在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了第六次会议，审议 32 C/5 草案本中提出的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建议、在项目 5.9、5.20、7.5 和 7.7 之下提出的决定草案以及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文件 32 C/5 和项目 3.1、5.4 和 5.17 的决议草案，并对决定作出建议。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了第七次会议，继续审议项目 5.4，并决定推迟对此项目作出决定，使委员会就此项目建立的工作小组有必要的时间完成决议草案的修改工作。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听取了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并就此项目作出了决定。

第 II 部分 -- 委员会的建议

关于委员会议程中的具体项目的建议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10)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COM. I. II. III. IV. V/DR. 1（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附议国：阿鲁巴、巴哈马、科摩罗、多米尼加、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 32 C/48）。

项目 5.4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

决议 31 C/43 的实施情况

(1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16、决议草案 32 C/COM. II-IV/DR. 1（提案国：埃及、阿曼和巴基斯坦；附议国：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和埃及、阿曼和巴基斯坦提交的并获得第 II 委员会内部所建立的工作组赞同的 32 C/COM. II, IV/DR. 1 Rev.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其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 32 C/54）。

**项目 5.9 -- 体育运动部长及高官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
关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技术
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12)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50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其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 32 C/9）。

**项目 5.17 -- 高等教育与全球化：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建设，
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COM. II/DR.1（提案国：挪威；附议国：冰岛、日本、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并在审议了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之后，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 32 C/10）。

**项目 5.20 --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

(14)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65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决议 32 C/11）。

**项目 7.5 -- 修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
培养研究所（IICBA）章程》**

(15)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58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其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 32 C/13）。

**项目 7.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
地区委员会章程草案》**

(16)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61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草案》（决议 32 C/12）。

**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2，重大计划 I，教育）的建议**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提出的以下决议建议（决议 32 C/2）：

- (a) 文件 32 C/5 和 32 C/5 Add. 第 0111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I.1.1：全民基础教育：瞄准主要目标的建议决议，以及委员会提出的和文件 32 C/6 第 34 段所列的修改意见；
- (b) 文件 32 C/5 和 32 C/5 Add. 第 0112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I.1.2：支持全民教育战略的

决议建议及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

(c) 文件 32 C/5 和 32 C/5 Add. 第 0121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I. 2. 1: “普及初等教育之后”的决议建议, 以及文件 32 C/6 第 45 和第 46 段所列的修改意见;

(d) 文件 32 C/5 第 0122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I. 2. 2: 教育与全球化的决议建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1310 段提出的并经修正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的决议建议 (决议 32 C/3)。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1320 段提出的并经修正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的决议建议 (决议 32 C/4)。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1330 段提出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的决议建议以及下列决议草案的修改意见:

- 针对序言部分第三段、执行部分第 1(a)段和第 6 段的 32 C/DR. 42 (瑞典);
- 针对第 1(c)段的关于经验认证的 32 C/DR. 14 (法国), 但是根据总干事在文件 32 C/8 COM. II 第 10 段中提出的意见, 部分资金 (25,000 美元) 应找预算外财源 (决议 32 C/5)。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1340 段提出的并经修正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的决议建议 (决议 32 C/5)。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1350 段提出的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的决议建议, 以及决议草案 32 C/DR. 43 (尼日利亚) 对第 1(c)段的修改意见 (决议 32 C/7)。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1360 段提出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的决议建议 (决议 32 C/8)。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1500 段提出的关于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的决议建议 (决议 32 C/2)。

执行局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 至第 29 段和第 32 至第 54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由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26) 委员会在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之后, 建议大会不要修改文件 32 C/5 提出的决议建议, 但总干事必须考虑这些决议草案提出的目标。提案国同意文件 32 C/8 COM. II 所载的总干事意见或总干事的代表在第 II 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提的建议。这些决议草案包括:

- 32 C/DR. 4（提案国：古巴；附议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牙买加、南非和委内瑞拉）；
- 32 C/DR. 63（提案国：苏丹）；
- 32 C/DR. 59（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2 C/DR. 28（提案国：哥斯达黎加；附议国：伯利兹、古巴、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
- 32 C/DR. 7（提案国：古巴；附议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牙买加、南非和委内瑞拉）；
- 32 C/DR. 5（提案国：古巴；附议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牙买加、南非和委内瑞拉）；
- 32 C/DR. 6（提案国：古巴；附议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牙买加、南非和委内瑞拉）；
- 32 C/DR. 1（提案国：阿曼）。

不寻求修改决议建议的决议草案

- 32 C/DR. 56 Rev.（提案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
- 32 C/DR. 70（提案国：意大利）；
- 32 C/DR. 69（提案国：多哥）。

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2 C/5 增补件实际增长方案中第 01001 Add. 段关于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 109,869,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就最高预算额作出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III 部分 --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3 C/5) 编制事宜的辩论

(28) 委员会审议了《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战略规划编制局局长就此项目和文件 32 C/7（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做了介绍。委员会应对《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进行讨论，以期就该项编制工作，尤其是就理想的计划重点和方针及其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中所规定的预期结果之间的关系，并就其它一些计划编制问题提出面向未来的指导性意见。

(29) 33 C/5 的编制工作要特别考虑到：计划应根据文件 31 C/4 加以集中；教科文组织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和其它伙伴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做出贡献；必须确定增列的跨部门活动的实际工作范围及其开展方式；必须确保采用贯穿于各个领域的作法（目前在有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活动中已采用了这种做法）；改善和加强注重结果的方法，改进理事机构对活动的监察、报告和评估（其中特别要采用定性结果和影响评估以及基准指标），以及修改和更新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方式。

(3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讨论：阿根廷、奥地利、不丹、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荷兰、秘鲁和瑞典，特别要提到是，一些国家派年轻代表发言。非政府组织“世界幼儿教育组织”的代表，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做了发言。

(31) 参加辩论者都赞成教科文组织继续集中精力，在其占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中开展活动。他们强调教科文组织应努力进一步发展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也要加强与国际、地区和分地区机构的合作。大家普遍认为，非集中化政策为教科文组织在国家一级与相关伙伴和主管当局开展合作提供了契机。

(32) 所有发言者都认为，全民教育应成为教科文组织整个行动、特别是其教育的重点，成为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努力的一部分。发言者敦促教科文组织继续并加强它作为国际全民教育运动的协调者的作用，同时继续并加强它对各国教育计划的支持。辩论始终强调了教育对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的促进作用，并将此定为压倒一切的目标。

(33) 大会一致同意，33 C/5 应把“联合国扫盲十年”和“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置于最重要的地位。数位与会者注意到，把全民教育（EFA）目标与教育的持续发展严格区分开稍显牵强，应更加重视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教师培训、技术和职业教育等关键领域。文件 33 C/5 还应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后续工作中，考虑如何提高学科间的合作，尤其是科学/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领域的合作。男女平等仍值得关注。

(34) 与会者们还赞成致力于综合编制计划和最大程度地利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教育计划，包括地区办事处和各 I 类机构的教育计划。在这方面，强调了现有网络，如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教席/姊妹大学（UNITWIN）网络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UNEVOC）的潜在作用。

(35) 与会者一致指出，文件 33 C/5 应按照 2003 年 10 月 3 日— 4 日召开的关于优质教育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精神，特别强调全面的优质教育。对重点在“学会共处”、人权教育、和平与公民教育以及对话的教育活动给予全面支持。

(36) 与会者同时感到，文件 33 C/5 应重视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如远距离教育和适当运用信息传播技术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国际上各级教育的质量保障、认证和学历的相互承认；提高教育数据的质量与可比性。还指出在农村教育或老龄人口教育方面存在着日益显现的、往往被忽略的需要。已确定在几个领域如学前教育、语言和多语种教育政策、艺术教育、体育和历史教育领域，采

取新的行动并加大力度。

(37) 全体发言者还支持在编制文件 33 C/5 计划时仍重视采用注重结果的方法，支持使用特别能够反映目标人群和国家现实情况变化的质量指标。几位发言者还呼吁，仍应使 C/4 文件的战略目标与 C/5 文件所载的预期结果密切挂钩。

C. 第 III 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第 I 部分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II 部分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I 的总预算
-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委员会关于议程中的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7.3 关于《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章程》的修正草案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23 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的支持

项目 5.24 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21 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项目 5.22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在亚兹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

¹ 2003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III 部分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重大计划 III 的总预算
-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委员会关于议程中的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5.1 拟订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 intolerance 行为的综合战略

项目 5.15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5.7 何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

项目 5.16 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5.6 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自其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和评估其活动影响的建议

项目 5.14 总干事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报告

项目 8.1 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及评估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8.7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

第 IV 部分 将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IGCP)、国际水文计划 (IHP)、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IBC) 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C) 的报告记录在案

第 V 部分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事宜的辩论 (项目 3.1, 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附件 五项科学计划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联名信

引 言

- (1) 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按照决议 29 C/87 第 1.21 和第 1.22 段的规定，建议大会提名 Tapio Markkanen 先生（芬兰）担任第 III 委员会主席。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Tapio Markkanen 先生被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 (2) 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人选的建议。担任这些职位的人选均获鼓掌通过：副主席：Umar Anggara Jenie 教授（印度尼西亚），Maria Clemencia Lopez 博士（委内瑞拉），Georges Tohme 博士（黎巴嫩），Alfred Van Kent 先生（纳米比亚）；报告人：Alexandru Mironov 先生（罗马尼亚）。
- (3) 委员会随后一致通过了文件 32 C/COM. III/1 及其增补件提出的工作日程表。
- (4)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议程分为三部分：第 I 部分侧重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第 II 部分涉及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第 III 部分则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5)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 (6) 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主席 Victor Pochat 先生代表五个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主席发表了讲话。五个科学计划的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联名信见本报告附件。

第 I 部分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事宜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7)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8) 27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讨论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第 V 部分。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 (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2 C/COM. I. II. III. IV. V/DR. 1（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图瓦卢；附议国：巴哈马、科摩罗、多米尼加、圭亚那、塞舌尔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修改意见，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48）。

第 II 部分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0) 委员会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11) 80 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提出的下列决议建议（决议 32 C/14）：

- (a) 文件 32 C/5 第 0211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1（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的决议建议以及下列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a)(i)段的 32 C/DR. 13²（提案国：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 针对第(a)(iv)段的 32 C/DR. 33³（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附议国：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及修改意见；
 - 针对第(a)(iv)段的 32 C/DR. 52（提案国：埃及）及修改意见；
- (b) 文件 32 C/5 第 0212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2（生态科学：培养人们爱护自然的意识）的决议建议以及文件 32 C/6 第 59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c) 文件 32 C/5 第 0213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3（地球科学-增加对固体地球演变的了解，更好地预防灾害）的决议建议以及下述修改意见：
- (i) 针对第(a)(iii)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 36（提案国：印度）；
 - (ii) 文件 32 C/6 第 60、第 61 和 62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d) 文件 32 C/5 第 0214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4（促进小岛屿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生存）的决议建议以及文件 32 C/6 第 63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e) 文件 32 C/5 第 0215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5（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决议建议；

² 考虑到总干事的代表就此所做的口头评论和五个科学计划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联名信，委员会赞同根据文件 32C/8 COM. III 第 1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

³ 委员会赞同根据文件 32C/8 COM. III 第 4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

(f) 文件 32 C/5 第 0221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 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分计划 II. 2. 1 (提高发展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能力) 的决议建议以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i) 决议草案：

- 针对第(a)段的 32 C/DR. 25 Rev.⁴ (提案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附议国：布隆迪、肯尼亚、纳米比亚、卢旺达、塞舌尔、斯威士兰、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 针对第(a)段的 32 C/DR. 32⁵ (提案国：俄罗斯联邦；附议国：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和乌克兰、)；
- 针对第(a)段的 32 C/DR. 44 (提案国：尼日利亚) 及美利坚合众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

(ii) 文件 32 C/6 第 64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g) 文件 32 C/5 第 0222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 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分计划 II. 2. 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与技术政策) 的决议建议，以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i) 决议草案：

- 针对第(a)段的 32 C/DR. 296 (提案国：古巴)；
- 针对第(a)(iv)段的 32 C/DR. 547 (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附议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ii) 文件 32 C/6 第 66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h) 文件 32 C/5 第 02500 段提出的关于重大计划 II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的决议建议。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3)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所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采纳列入《大会记录》。

(14)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2210 段的 32 C/DR. 18 (提案国：肯尼亚；附议国：刚果、马拉维和厄立特里亚)，该决议草案建议提及教科文组织教席并进一步请求向设在肯尼亚 MOI 大学的教科文组织教席划拨 50,000 美元，对信息技术需求进行调查，并寻求 1,995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加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领域的合作活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这样作决定，即该决议草案表示关注的问题已在文件 32 C/5 第 02210 段提出，对财务提出的这一要求应在可能的限度内在分计划“提高发展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能力”的工作规划内加以解决，追加大笔资金应从预算外或其他来源筹集。

⁴ 委员会赞同根据文件 32 C/8 COM. III 第 15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

⁵ 委员会赞同根据文件 32 C/8 COM. III 第 12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

⁶ 委员会赞同根据文件 32 C/8 COM. III 第 23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

⁷ 委员会赞同根据文件 32 C/8 COM. III 第 22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2110 段的 32 C/DR. 19 (提案国:肯尼亚; 附议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该决议草案建议增列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和利用综合信息系统, 并请求追加经费(正常计划: 40,000 美元; 预算外资金: 60,000 美元), 用于发展东非地区维多利亚湖盆地的水资源综合信息系统, 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这样作决定, 即该决议草案表示关注的问题已在文件 32 C/5 (第 02113 和第 02112 段) 提出, 应通过内罗毕办事处提供启动资金, 以便召开一次规划会议, 来起草筹措预算外资金的项目建议。

(1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2210 段的 32 C/DR. 27 (提案国:塞内加尔和尼日利亚; 附议国:智利), 该决议草案建议提及教科文组织对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所做的工作以及支持制订国家能源战略和可再生能源试办项目的必要性, 以便使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认识到可再生能源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计划的战略意义, 尤其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战略意义, 并请求提供正常计划预算和预算外资金 3,000,000 美元, 在 2004--2005 年开展初步的试办活动, 之后委员会建议, 大会这样做决定, 即该决议草案表示关注的问题已提出应在旗舰项目“促进使用有益于发展的可持续的和可再生的能源”中提供启动资金, 并为这个项目的实施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金。

(17)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2210 段的 32 C/DR. 30 (提案国:乌克兰; 附议国: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拉脱维亚、波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该决议草案建议增加反映建立一个中东欧国家网上学习中心、理工科大学开放式虚拟校园内容, 并为开展此项活动进一步要求提供 45,000 美元。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作这样的决定, 即在第 02221 段“工作重点 1: 能力建设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管理”项下拨出所需的资金, 以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18)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2110 段的 32 C/DR. 64 (提案国:苏丹; 附议国:埃及), 该决议草案建议增加一个执行分段, 希望对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利用现代技术开发用于远程学习的多媒体课件的培训, 扩大这些机构在推动对可持续利用土地和水资源问题之认识方面的活动范围, 并进一步要求拨款 80,000 美元支持此项活动, 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这样作决定, 即该决议草案的建议已体现在文件 32 C/5 第 02113 段之中, 有关活动的资金将在正常预算工作规划范围内尽最可能予以解决。

(1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2120 段的 32 C/DR. 65 (提案国:苏丹; 附议国:埃及), 该决议草案要求支持会员国应用尊重生态系统管理方法, 促进公平合理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资源, 其中包括在社会经济方面, 以通过国际水文计划和人与生物圈计划的合作与结合, 制订管理生物圈保留地中的湿地和水资源的计划和政策, 并进一步建议从预算外资金中拨款 200,000 美元, 以便与 2004 年教科文组织妇女教席合作在喀土穆举办一次地区研讨会, 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这样作决定, 即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的合作中已有该决议草案的想法, 可筹集预算外资金来召开喀土穆地区研讨会。

(20) 委员会审议了 32 C/DR. 72 (提案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津巴布韦；附议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马里、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内加尔、瑞士、卢旺达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决议草案要求在文件 32/5 中增加分计划 II.1.6：南部非洲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可持续综合管理与发展（SIMDAS），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约翰内斯堡，2002 年）和第三届京都世界水论坛的后续活动，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开展活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这样作决定，即在工作规划中专门为 SIMDAS 划拨约 200,000 美元的资金，并建议把此项活动作为一项地区旗舰计划，单独用一个框注将其列入 32 C/5 批准本中有关“土地与水的相互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工作重点中（第 02114 段）。委员会还建议，教科文组织努力确保 SIMDAS 项目在各个论坛上，包括“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受到关注，并且为支持这一行动筹措预算外资金。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21)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2 C/DR. 15（提案国：法国）；
- 32 C/DR. 17（提案国：肯尼亚）；
- 32 C/DR. 37（提案国：印度）；
- 32 C/DR. 41（提案国：苏丹；附议国：埃及）；
- 32 C/DR. 47（提案国：埃及）；
- 32 C/DR. 48（提案国：埃及）；
- 32 C/DR. 50（提案国：埃及）；
- 32 C/DR. 53（提案国：埃及）；
- 32 C/DR. 71（提案国：肯尼亚）。

重大计划 II 的总预算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实际增长方案文件 32 C/5 Add.第 02001 Add.段关于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拨款 58,231,7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就最高预算额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 至第 29 段和第 56 至第 66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委员会关于议程中的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7.3 -- 关于《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章程》的修正草案

(24)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7.3（关于《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章程》的修正草案）。6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这一项目发了言。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47 第 7 段提出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20）。

第 4 单元辩论

(26)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3（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的支持）和项目 5.24（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9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这些项目发了言。

项目 5.23 -- 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的支持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2 C/COM.III/DR.1（提案国：约旦；附议国：哥斯达黎加），及约旦口头又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17）。

项目 5.24 -- 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2 C/COM.III/DR.2 Rev.（提案国：巴西、法国、意大利和葡萄牙），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16）。

第 5 单元辩论

(29)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1（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和项目 5.22（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在亚兹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

(30) 26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这些项目发了言。

项目 5.21-- 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66 第 6 段提出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15）。

项目 5.22-- 在亚兹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67 Rev.第 6 段提出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19）。

第 III 部分 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

(33) 委员会在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34) 57 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提出的下列决议建议（决议 32 C/21）：

- (a) 考虑到涉及本报告第 51 段的决议 32 C/24，文件 32 C/5 第 0310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I.1（科技伦理，特别是生物伦理）的决议建议，以及下列文件所作的修改：
 - (i) 决议草案：
 - 针对第(a)段的 32 C/DR. 49（提案国：埃及）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a) (i) 段的 32 C/DR. 51（提案国：埃及）的修改意见；
 - (ii) 文件 32 C/6 第 68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b)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0320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I.2（促进人权和反对歧视）的决议建议以及下列文件所作的修改：
 - (i) 决议草案：
 - 针对第 (a) 段 32 C/DR. 45（提案国：尼日利亚）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 (a) (i) 段的 32 C/DR. 588（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修改意见；
 - 32 C/DR. 74（提案国：意大利）及由意大利口头的修改意见；
 - (ii) 文件 32 C/6 第 69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c) 文件 32 C/5 第 0330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I.3（展望、哲学、人文科学与人类安全）的决议建议，及文件 32 C/6 第 70 和第 71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d) 文件 32 C/5 第 03400 段提出的关于计划 III.4（社会变革管理：MOST 计划--第二阶段）的决议建议，以及下列文件所作的修改：

⁸ 委员会赞同根据文件 32 C/8 COM. III 第 28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

- (i) 针对第(a) (iii)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 46 (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的修改意见;
- (ii) 文件 32 C/6 第 72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e) 文件 32 C/5 第 03500 段提出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的决议建议。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36) 委员会通知大会, 以下决议草案未被全文采纳列入《大会记录》。

(37)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3100 段的 32 C/DR.20 (提案国: 肯尼亚; 附议国: 多米尼加), 该决议草案建议提及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教席, 还要求从正常预算中划拨 40,000 美元, 从预算外资金中划拨 80,000 美元给埃杰顿大学的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教席, 以便建立分地区生物伦理文献中心, 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作这样的决定, 即这一行动可根据促进和发展地区及分地区一级的生物伦理思考的相关战略在 2005--2006 年加以实施, 不言而喻, 在实施文件 32 C/5 时已考虑到要关注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教席。

(38)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3200 段、旨在具体提及保护民主和民主教育这一问题的 32 C/DR. 28 (提案国: 哥斯达黎加), 之后建议大会作这样的决定, 即鉴于该提案主要寻求在中小学教育中促进民主教育, 分计划 I. 1.1 工作重点 4 “提高教育质量”已对此问题表示关切, 该工作重点强调促进正义、自由与和平教育, 包括作为优质教育不可或缺内容的人权教育(第 01114 段)。委员会还建议这一工作重点的方法应作相应的改动。

(3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03015 和第 03016 段的 32 C/DR. 73 (提案国: 意大利), 及该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 之后建议大会作这样的决定, 即, 将这些段落中的“一些最主要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网络”提法改为: “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和网络, 尤其特别注重那些已经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 and 网络, 例如针对‘培训目标(决议 67/2001)’的‘妇女、科学与发展--IPAZIA’计划, 布达佩斯世界大会的情况就是这样”。

重大计划 III 的总预算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实际增长方案文件 32 C/5 Add.第 03001 Add. 段关于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拨款 33,336,900 美元, 不言而喻, 这一数额将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就预算最高限额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 至第 29 段和第 67 至第 72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委员会关于议程中的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7 单元辩论

(42) 委员会在其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拟订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 intolerance 行为的综合战略）和项目 5.15（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43 个会员和一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5.1-- 拟订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 intolerance 行为的综合战略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13 第 26 段提出的建议决议，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28）。

项目 5.15 --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7 第 46 段提出的决议及德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27）。

第 8 单元辩论

(45)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7（何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和项目 5.16（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1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5.7 -- 何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2 C/COM. III/DR.3（提案国：古巴），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29）。

项目 5.16 -- 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63 附件 II 提出的决议建议，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0）。

第 9 单元辩论

(48) 委员会在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6（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自其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和评估其活动影响的建议）、项目 5.14（总干事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报告）和项目 8.1（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及评估情况的综合报告）。

(49) 23 个会员国的代表、一个观察员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5.6 -- 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自其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和评估其活动影响的建议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18 第 22 段和 32 C/18 Corr. 提出的决议建议及德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26）。

项目 5.14 -- 总干事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报告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9 第 52 段提出的决议建议及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24）。

8.1 -- 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及评估情况的综合报告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23 第 44 段提出的决议建议，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25）。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8.7 --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

(53)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7(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34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54) 委员会鼓掌一致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29 Add. Rev. 第 13 段提出的决议建议，及联合王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包括列于文件 32 C/29 Add. 2 第 II 节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决议 32 C/22 和 23）。

第 IV 部分-- 将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报告记录在案

(55)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的报告（32 C/REP/11）、人与生物圈计划的报告（32 C/REP/10）、国际水文计划的报告（32 C/REP/12）、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报告

(32 C/REP/9)、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32 C/REP/18)、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报告(32 C/REP/13)，之后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记录在案。

第 V 部分--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事宜的辩论(项目 3.1, 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6) 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战略规划编制局(BSP)局长 Hans d' Orville 先生就《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作了介绍，随后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应邀对《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编制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以期使编制工作能面向未来，特别是在确定计划重点和方向以及它们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所预期的成果的关系方面，以及计划的问题方面。

(57) 委员会尤其应邀根据 2002--2003 年双年度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文件 32 C/5 草案所提出的建议，就下列问题发表了意见：文件 31 C/4 规定的每个计划领域的战略目标和 31 C/4 确定的两个横向专题对 2006--2007 双年度期间将开展的行动是否适用；教科文组织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合作伙伴一起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作出贡献；由委员会确定两个重大计划的主次优先事项；确定今后实施跨部门活动的领域和实施方式；确保将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要贯穿于所有计划活动的必要性。

(58) 27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他们一致重申，在解决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防止冲突和消除贫困等基本问题上，科学的关键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为改善人类的境遇提供了伦理准则。因此，他们强调必须确保自然科学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更好地挂钩，从而解决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伦理问题。他们还提到最好建立一个单一的综合科学计划，同时也强调五个政府间科学计划，即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之间应积极开展合作。

(59) 代表们认为，正如《中期战略》所述，在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领域的活动中，以人为本的发展应成为最重要的指导方针和高于一切的目标。一些代表还提出，应全面地理解“发展”这一概念，它既包括“人类安全”和“环境因素”，也应考虑到社会和经济因素。所有发言者都赞同，教科文组织应继续优先注重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2002 年)的建议。一些代表谈到了科学与社会的关系，还强调必须继续实施世界科学大会(布达佩斯，1999 年)的后续行动，以此作为主要任务。

(60) 在辩论时，大家对目前自然科学计划的发展方向，包括环境科学计划的发展方向都表示支持，同时也强调文件 33 C/5 应优先考虑以下内容：水为人类需要和人类活动服务，促进防止因水引起的争端；地质学为社会服务；海洋；生物圈保留地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分析气候变化对社会的影响；对艾滋病/艾滋病的研究；促进发展科学技术教育；开发信息传播技术的潜力，加强国际科学合作和促进科学知识的切实传播和分享(还提出能否将其列为跨部门合作的一个领域)。

(61) 第 III 委员会认为文件 33 C/5 在今后的计划中，应加强对所有有关科学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视力度，特别是应努力帮助会员国找出人才流失的原因，并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代表们对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表示热烈欢迎，他们认为这将为促进国际合作提供独特的框架。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科学计划可大大促进消除贫困、防止冲突、解决争端和重建工作，并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采取适当的策略。

(62) 代表们还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应努力建立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它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如国际科学理事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

(63) 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代表们重申了将科学和技术的伦理问题列为目前的工作重点的重要性，强调生物伦理应作为文件 33 C/5 的重点。一些代表赞扬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在为决策者制订规范和准则，以及在倡导教育大众了解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意义的的方法上所做的重要工作。他们认为应在 2006--2007 年双年度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一位代表建议将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合并成一个机构。

(64) 在文件 33 C/5 中，教科文组织应在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和解决争端这三个重要领域中，寻求制订跨部门的方法，不仅需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力量，而且还要吸收其它计划领域和教育、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领域的力量。一些发言者指出，教科文组织的相对优势是它的跨部门性。因此，他们认为，文件 33 C/5 面临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挑战就是如何以跨学科的方式全面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信息领域中的发展问题。同时，也应以同样的方法支持其它地区性行动，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或由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协调开展的东南欧科学合作重建计划。

(65) 代表们基本上同意继续采用将有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活动贯穿于各项计划的做法。一些发言者认为，在下一个《计划与预算》中，应把妇女参与科学活动和对科学发展做出贡献作为当务之急，加强重视的力度。同时还强调指出，在促进科学领域的男女平等的过程中，确定所使用的语言和指标是十分重要的。

(66) 一些代表认为文件 33 C/5 应沿用文件 31 C/5 和 32 C/5 的形式和结构。还应继续采用在两个横向专题下设横向项目的模式，但应对其加以审查。一些发言者对教科文组织在计划集中和合理化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他们赞成在文件 33 C/5 中继续强调计划集中和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发言者也强调了进一步将资金分散到多国办事处的必要性。最后，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应进一步重视注重行动的计划，同时说明相应的责任。

附 件

五项科学计划主席致总干事和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联名信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IGCP)、
国际水文计划 (IHP)、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

五位主席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巴黎, 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五项科学计划主席指导小组的作用是指导五项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之间的合作和协作。

指导小组在其 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肯定了教科文组织关于帮助各国政府解决当今的复杂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表达的独特的立场。

指导小组认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仍然是五项科学计划的战略思想, 这在文件 32 C/5 中已得到反映。持久发展这个共同的思想将五项计划结合在了一起。

尽管对重点的先后次序的确定影响了对不同计划的支持力度, 但指导小组高兴地注意到在加强各计划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取得了进展, 例如在伏尔加--里海地区的管理、生物多样性和遥感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

从这一合作中取得了经验教训。

合作意义更加深远

指导小组强调指出，在联合国内，教科文组织的五项科学计划为了解全球变化提供了基本的科学根据，为制订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给予了支持。五项计划之间的协作弥足珍贵，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飞速变化的环境中开展针对问题的研究，因而成为各会员国关注的焦点。

与政策制订工作挂钩

指导小组强调需要在不同的计划中开展更多的针对政策的研究和监测。这包括两个方面：研究为政策提供信息、政策指导研究。利用指标、建立监测体系和进行评估对估测主要趋势来说至关重要，也为决策者提供了有关其决定是否有效的反馈信息。

机制与激励

指导小组认为，只有建立了适当的激励机制，五项科学计划之间的协作和真正的多学科参与活动才能得到优化。这可能需要考虑部分联合出资。

这就遇到了**管理**方面的问题。

指导小组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指导着，并将继续指导每项计划各个层面的科学内容的选择和机构的运作。这些在文件 C/5 草案中已得到反映。各秘书处在促进计划的实施及其互动中的作用再次得到了肯定。

指导小组列举了几个**具有实质性的短期和中期合作项目**：

1. 教科文组织需要与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和联合国其他署和机构合作，为地球观测系统数据管理部门提供一个框架。这将提供很多机遇，例如将这些系统与社会经济参数和数据模式相联接，再次肯定政府在这些系统中的影响，并推动将其结果更直接地运用到政府的政策之中去。
2. 在可以利用人与生物圈计划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的特定地理区域开展联合行动。例如，包括东欧伯里西亚地区的受威胁的湿地，以及在加勒比地区、西非沿海地区、干旱地区开展联合行动的可能性。
3. 五项计划批准并将参加所建议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国际地球年（2005--2007 年）活动。开展与国际极地年（2007--2008 年）有关的联合行动的愿望也得到了确认。
4. 教科文组织作为其领导机构，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中的能力建设得到了强调。

主席：

前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主席：Edward Derbyshire

国际水文计划主席：Victor Pochat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David Pugh

人与生物圈计划主席：Driss Fassi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Arie de Ruijter

D. 第 IV 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文化）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重大计划 IV 的总预算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2 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项目 5.12 关于给予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地位的建议

项目 7.2 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的修正草案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4 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和总干事关于制订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的范围的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1 应否拟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8.2 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项目 8.3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5.3 耶路撒冷和决议 31 C/31 的实施情况

项目 5.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 31 C/43 的实施情况

引 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出 Olabiyi Babalola Joseph Yai 先生（贝宁）为第 IV 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如下副主席和报告人人选：*副主席*：Tullio Scovazzi 先生（意大利），Adolfo Castells 先生（乌拉圭），Teiichi Sato 先生（日本），Slimane Hachi 先生（阿尔及利亚）；*报告人*：Tomasz Orłowski 先生（波兰）。

(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文件 32 C/COM. IV/Prov. 提出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举行的七次会议上和七个单元辩论中，审议了列于其议程的各个项目。

(5)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 文化

(6) 委员会在其头两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文化。在辩论期间，82 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三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在对项目 4.2 的辩论结束时，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对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意见作了回答。

(7)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关于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建议和会员国提交的修正草案，并就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决定。委员会在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结束了第一单元的辩论。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中提出的以下决议草案（决议 32 C/31）：

(a) 关于分计划 IV.1.1 的决议建议（第 04110 段）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 (a) (ii) 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 26（提案国：埃及）；
- 文件 32 C/5 Add. ；

(b) 关于分计划 IV.1.2 的决议建议（第 04210 段）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文件 32 C/6 第 79 段；
- 文件 32 C/5 Add. ；

(c) 关于分计划 IV.2.1 的决议建议（第 04210 段）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 (a) 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 3（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

多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附议国：圣基茨和尼维斯）；

- 针对第(a)(ii)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 35（提案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 文件 32 C/5 Add.；
- (d) 关于分计划 IV.2.2 的决议建议（第 04220 段）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a)(i)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 34（提案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 文件 32 C/5 Add.；
- (e) 关于分计划 IV.3.1 的决议建议（第 04310 段）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文件 32 C/6 第 83 段；
 - 文件 32 C/5 Add.；
- (f) 关于分计划 IV.3.2 的决议建议（第 04320 段）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a)(ii)段决议草案 32 C/DR. 67（提案国：巴巴多斯）及所作的修改；
 - 文件 32 C/5 Add.；
- (g) 关于横向专题项目的决议建议（第 04500 段）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文件 32 C/6 第 96 段；
 - 文件 32 C/5 Add.。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 至第 29 段，第 73 至第 78 段以及第 80 和第 82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0) 委员会通知大会，它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但未被全文采纳，因为总干事在执行 32 C/5 的计划过程中会考虑它们所关注的问题，而且他在文件 32 C/8 /COM. IV 的意见中也提到了这些关切事项：

- 涉及第 04310 段的 32 C/DR. 8（提案国：古巴）：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DR. 8 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满足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当然正常计划需提供一笔捐款，用来举办第八届世界儿童戏剧节，它也可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
- 涉及第 04210 段的 32 C/DR. 12（提案国：希腊、印度和意大利）：委员会审议了 32 C/DR. 12 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满足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不言而喻，根据“总干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32 C/62），将加强分计划 IV.2.1 “宣传和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工作重点 2，所需资金达 100 万美元。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2 C/DR. 21（提案国：肯尼亚）：委员会审议了 32 C/DR. 21 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满足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当然，要实施一项分地区本土文化电影编目项目，它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
- 32 C/DR. 31（提案国：德国、阿根廷、法国、意大利、波兰、捷克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克兰；附议国：柬埔寨和加拿大）：委员会审议了 32 C/DR. 31 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满足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当然，如能寻得预算外资金，对正常预算拨款加以补充更好。
- 涉及第 04420 和第 04310 段的 32 C/DR. 56 Rev.（提案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委员会审议了 32 C/DR. 56 Rev 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满足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当然，要保护世界电影宝库及其创作人员，它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
- 涉及第 04310 段的 32 C/DR. 62（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员会审议了 32 C/DR. 62 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满足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当然，为召开世界艺术教育大会做准备而举行分地区和地区艺术教育专家会议，它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

(11)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涉及第 04120 段的 32 C/DR. 23（提案国：肯尼亚）；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2 C/DR. 24（提案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附议国：布隆迪、科摩罗、肯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和塞舌尔）；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2 C/DR. 40（提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涉及第 04120 段的 32 C/DR. 60（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涉及第 04110 段的 32 C/DR. 61（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附议国：阿富汗、科威特、马达加斯加、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按照其在文件 32 C/8 COM. IV 中提出的意见，从分计划 IV. 1. 1 工作重点 2 的拨款中为该决议草案提出的活动寻找经费；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2 C/DR. 75（提案国：菲律宾）。

重大计划 IV 的总预算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关于重大计划 IV 的预算拨款 53,380,200 美元（第 04001 段），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就最高预算额作出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1 -- 关于《2006 -- 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13) 第 IV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1。在开场白中，战略规划编制局（BSP）局长 Hans d' Orville 先生请委员会根据文件 32 C/7 中的方针，思考编制《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时应确定的优先事项。然后，他又请委员会特别就有关当前和未来的主要优先事项、《2002--2007 年中期战略》所确定的目标、如何加强部门间合作的方法等问题为本组织提出新思路、新方针和新方法，同时要顾及到横向专题、《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应纳入所有的专题计划，如有关妇女、青年、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等问题。

(14) 17 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辩论。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对到目前为止在重大计划 IV 项下所开展的活动表示完全满意，并要求文件 33 C/5 全面增加文化部门的人力和财力。所有发言者都肯定并欣赏教科文组织通过重要的制定准则的行动所采取的全面保护文化遗产的行动。在这方面，他们表示，今后的工作重心应是落实和监督现有的准则性文件、促进这些文件的互动和协同作用，以巩固业已取得的成果。至于落实现有的准则性框架，许多代表强调，应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加强能力建设（对于小国来说尤其如此）、提高公众的认识来促进和保护遗产。

(15) 某些代表团认为，文件 33 C/5 应象文件 32 C/5 那样重视重大计划 IV，应继续努力更重视效益和提高效益。在两个双年度集中在文化领域开展准则行动之后，许多代表团对迄今所取得的改革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几位代表强调现在有必要对这一时期所开展的活动进行评估，尤其应加强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评估机制。基于此点，几个代表团也认为，应对文件 31 C/5 和 32 C/5 所涉期间 31 C/4 中有关文化计划的战略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这将有助于促进 C/4 和 C/5 文件的协调与联系，有利于确定文件 33 C/5 的工作重点，采用恰当的方法，将财力和人力进一步集中于优先部门，从而使其完全符合 31 C/4 的战略目标。在这方面，某些代表希望确定地区和分地区战略，继续推进非集中化进程。一个代表团建议教科文组织按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提出的建议，实行较长的预算周期。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文件 33 C/5 中应为转型期国家的活动划拨足够的资金。

(16) 许多发言者一致同意文化具有横向特点，希望加强各计划的跨学科性质。因此，已被阐明的几种根本的相互依存关系应给予加强，如教育与文化的关系，文化包括三方面的内容：教育通过艺术教育可以促进文化，特别是通过在学校里学会宗教间对话以及在全民教育工作中重视文化的内容，可以促进和解工作；科学与文化的关系，特别是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现有联系；传播与文化的关系，在这方面，提到了需要加强公用广播电视服务。此外，某些代表希望，一方面将文化和教育的重大计划合并，另一方面将文化和传播的重大计划合并。

(17) 在一些发言中提到了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问题。某些发言者认为，必须继续加强世界遗产中心，但也应对所有涉及遗产的活动形成共识，以在概念上和项目上发挥协同作用，而且应该更好地对定期报告加以管理。也有人提议建立一个文化遗产因特网门户网站，以便制订各国的遗产清单。另有一些人提到，如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获得通过，就必须考虑到会员国将作出

的新的反应，为落实该公约制订相应的措施。在这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文件 33 C/5 应更加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此外，在保护文化遗产行动方面，有人希望 2005 年通过《保护文化多样性公约》，并希望在文件 33 C/5 中考虑落实该公约的行动。还有一项建议提出文件 33 C/5 应包括一项更加具体的实施和深化《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行动规划。有关保护这一遗产的其他建议涉及：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扩大到当代文化和艺术的表现形式，应该利用数字化技术保护视听遗产，开展保护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以及保护水下遗产活动的后续行动。

(18) 几个代表团提到了重视促进创新性文化政策的必要性和确保《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开展并使其恢复生机的必要性；《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应更加明确地反映在文件 33 C/5 中。一些代表团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当全面加强其作为该领域的智力交流论坛的作用，并努力开拓当代的文化视角。事实上，支持文化政策的实施，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进行支持，是发展政策和消除贫困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也应纳入到横向专题项目之中。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收集和利用文化领域的统计数据。此外，还提到有必要加强有关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的横向专题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关于为制定发展政策作贡献这一问题，几位发言者希望扩大旨在促进和支持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的各项计划的范围，尤其是确定这一领域的准则和最佳做法，寻求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并支持某些具体项目和创新办法，包括一些国家级的项目和办法，如：横跨拉丁美洲安第斯山脉六国的文化之路“Qhapaq Nan-Camino Principal Andino”、橄榄之路，或支持在加勒比组织加勒比创作艺术节（CARIFESTA）活动和其他合作伙伴关系。一个代表团建议文件 33 C/5 还应提出教科文组织在 2004 年雅典文化奥林匹克之后将继续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19) 一些代表希望继续开展关于奴隶之路的旗舰项目，尤其是加强教育和文化旅游方面的活动。代表们建议到 2007 年纪念开始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200 周年之际，能够提供一个灵活的联合行动框架，将奴隶制的新形式和奴隶制的历史多样性概念也纳入其中。建议以灵活方式开展这方面的计划活动。

(20) 关于本组织的横向方法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几位发言者认为根本的一点是要使青年人更多地参与文化政策的实施，制定面向青年的具体计划，尤其是通过利用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他们表示支持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各种“路”的活动。一位代表建议，文件 33 C/5 应有更多的宗教间对话方面的活动。在下午会议结束时，战略规划编制局局长对委员会委员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回答。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2 C/COM. I. II. III. IV. V/DR. 1（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斐济、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基里巴斯、瑙鲁、纽埃、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附议国：阿鲁巴、巴哈马、科摩罗、多米尼加、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所作的修改，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48）。

第 3 单元辩论

(22)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5.12 和 7.2。十五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项目 5.2 -- 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23)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14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文件第 24 段的决议建议及辩论过程中所作的修改，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5）。

项目 5.12 -- 关于给予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由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地区中心地位的建议

(24)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53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文件第 7 段未加修改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6）。

项目 7.2 -- 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的修正草案

(25)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39 及更正件并了解到文件 32 C/INF.4 的内容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文件 32 C/39 第 7 段未加修改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7）。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4 -- 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和总干事 关于制订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的范围的报告

(26)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4。

(27) 六十一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28)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26 及增补件和决议草案 32 C/COM. IV/DR.3 Rev.（提案国：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罗马尼亚）之后，建议大会不采纳决议草案 32 C/COM. IV/DR.3 Rev.，但协商一致通过了《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一教科文组织公约，该公约文本载于文件 32 C/26 附件 III（决议 32 C/32）。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1-- 应否拟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29)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1。

(30) 八十一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3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52 之后，建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载于该文件第 6 段的决议建议及所作的修改，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4）。

(32) 委员会没有采纳决议草案 32 C/COM. IV/DR. 2 和 32 C/COM. IV/DR. 5。

第 6 单元辩论

(33)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2 和 8.3。

项目 8.2 -- 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34) 十四个会员国发了言。

(35)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24 及增补件、增补件 2、增补件 3 和更正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文件第 128 段的决议建议及辩论过程中所作的修改，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8）。

项目 8.3 --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

(36) 二十四个会员国发了言。

(37)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25 及增补件和第 IV 委员会内就该项目成立的工作组协商一致提出的文本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文件 32 C/25 及增补件第 3 段的决议建议及辩论过程中所作的修改，以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3）。

第 7 单元辩论

(38)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 和 5.4。

项目 5.3 -- 耶路撒冷和决议 31 C/31 的实施情况

(39)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15 和决议草案 32 C/COM. IV/DR. 1 Rev. 3 之后，建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39）。

(40) 两个会员国在辩论后发了言。

项目 5.4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 31 C/43 的实施情况

(4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32 C/16 和决议草案 32 C/COM. IV/DR. 1 Rev. 之后，建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54）。

E. 第 V 委员会的报告¹

引言

第 I 部分

- 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第 II 部分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 重大计划 V 的总预算

第 III 部分

- 项目 7.6** 修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章程》

第 IV 部分

- 项目 8.5**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草案

第 V 部分

- 项目 8.6** 保存数字化遗产宪章草案

第 VI 部分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第 VII 部分

- 关于项目 3.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编制事宜的辩论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引 言

- (1) 2003 年 9 月 29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出 Abdelwahab Bouhdiba 先生为第 V 委员会主席。
- (2)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人选的建议。会议鼓掌选出了以下副主席和报告人：副主席：Frederic Riehl 先生（瑞士）；Ludovit Stanislav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Maria Zulema Vélez Jara 女士（哥伦比亚）；Mohammed She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人：Laurence Zwimpfer 先生（新西兰）。
- (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文件 32 C/COM.V/1 Prov. 中提出的工作日程。
- (4)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期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中的各个项目。
- (5)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I 部分

项目 3.1 --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

- (6) 委员会在其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36 个会员国的代表、一个观察员及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 (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 32 C/COM. I、II、III、IV、V/DR.1（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附议国：巴哈马、多米尼加、圭亚那、塞舌尔），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48）。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8)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编制《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时对决议草案 32 C/COM.V/DR.1（提案国：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附议国：美利坚合众国）加以考虑。

第 II 部分

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 (9) 委员会在其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53 个会员国和 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文件 32 C/5 中的决议建议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提出的以下决议建议（决议 32 C/40）：

- (a) 文件 32 C/5 第 0511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V.1.1 “促进缩小数字鸿沟和加强社会融合”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下列文件的讨论情况所提出的修改意见：
- (i) 决议草案：
- 针对第(a)(ii)段的 32 C/DR.9（提案国：古巴）；¹
 - 针对第(a)(iii)段的 32 C/DR.22（提案国：肯尼亚）；¹
 - 针对第(a)(i)、(ii)和(iii)段的 32 C/DR.66（提案国：巴巴多斯）；
- (ii) 执行局的建议（32 C/6）。
- (b) 文件 32 C/5 第 0512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V.1.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的决议建议以及文件 32 C/5 Add.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委员会根据执行局建议（32 C/6）所作的修改。
- (c) 文件 32 C/5 第 0513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V.1.3 “通过传播和信息，促进展现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的决议建议以及文件 32 C/5 Add.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委员会根据对执行局建议（32 C/6）的讨论情况所作的修改。
- (d) 文件 32 C/5 第 0521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V.2.1 “促进言论自由和传媒的独立性和多元化”的决议建议以及文件 32 C/5 Add.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委员会根据对下列文件的讨论情况所作的修改：
- (i) 针对第(a)(i)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55（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
- (ii) 执行局的建议（32 C/6）。
- (e) 文件 32 C/5 第 05220 段提出的关于分计划 V.2.2 “支持传播媒体的发展”的决议建议。
- (f) 文件 32 C/5 第 05500 段提出的关于横向专题项目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有关第(a)(i)分段的决议草案 32 C/DR.57（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讨论情况所提出的修改意见。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1) 委员会告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为要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的决议案：

- 32 C/DR.11（提案国：苏丹）建议在第 05120 段第(a)(ii)分段具体提及按照虚拟大学项目，建立一个重点面向农村男子和妇女的地区性开放远程学习模式的虚拟图书馆。建议为此项活动拨款 85,000 美元。

¹ 委员会同意该修改建议，但秘书处必须为此找到预算外资金。

- 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提供启动资金，就在横向项目“电子校园—改进开放远程学习”和“信息传播技术支持亚非中学远程教育”项下，建立一个开放的远程学习模式的地区虚拟图书馆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
- 32 C/DR. 16（提案国：乌干达；附议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建议将第 05120 段分计划 V. 1.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以及第 05500 段横向项目“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中的所有关于非洲信息传播技术能力建设的内容纳入一个优先项目，名为“东部和南部非洲中学教师培训学院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能力建设”。建议总预算额 1,280,000 美元由预算外资金（550,000 美元）和相关横向项目预算（730,000 美元）供资。

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工作规划中确保负责分计划 V. 1.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和相关横向项目的工作人员班子把主要活动放在非洲信息传播技术的能力建设上。

- 32 C/DR. 56 Rev.（提案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建议将第 05110 和第 05120 段与“高加索”部门间项目结合起来。

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继续对“高加索”部门间项目予以特别关注，对地区间圆桌会议“文明间对话：高加索”所通过的建议加以考虑。

- 32 C/DR. 76（提案国：苏丹）建议在第 05210 段第(a)(i)分段提及鼓励非洲妇女提高能力和确保女新闻工作者享有平等的表达自由权。

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第 05110 段第(a)(ii)分段关于加强传播和信息专业人员能力的活动范围内对该项决议草案所关切的事项加以考虑。

文件 32 C/6 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6 第 9 至第 29 段和第 84 至第 94 段所列的执行局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重大计划 V 的总预算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2 C/5 Add. 实际增长方案第 05001 Add. 段关于重大计划 V 的预算拨款 35,541,4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就最高预算额作出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III 部分

项目 7.6 -- 修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章程》

(14)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7.6 “修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章程》”（32 C/COM.V/DR.2）。25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COM.V/DR.2 所载的决议及修改意见，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43）。

第 IV 部分

项目 8.5 --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草案

(15) 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5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草案”。

(16) 45 个会员国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委员会在辩论结束时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该《建议书》。

(1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27 第 15 段所载的决议，包括列于文件 32 C/27 附件 I 的《建议书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41）。

第 V 部分

项目 8.6 -- 保存数字化遗产宪章草案

(18) 委员会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6 “保存数字化遗产宪章草案”。44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28 第 17 段所载的决议，包括“保存数字化遗产宪章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 32 C/42）。

第 VI 部分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的报告（32 C/REP.16）以及关于全民信息计划（IFAP）的实施情况的报告（32 C/REP.17 及增补件）记录在案。

第 VII 部分

关于项目 3.1 -- 《2006 -- 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编制事宜的辩论

(2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1。战略规划编制局（BSP）局长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请委员会对文件 32 C/7 所列的有关编制《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各种问题进行

讨论，以期就该项编制工作，特别是就理想的计划重点和方针及其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文件 31 C/4）中所规定的预期结果之间的关系，并就其它一些计划编制问题提出面向未来的指导性意见。

(22) 特别请委员会根据 2002--2003 年双年度取得的成果以及文件 32 C/5 草案中的建议，针对如下问题发表了意见：文件 31 C/4 各计划领域的战略目标以及文件 31 C/4 确定的两个横向专题对于今后 2006--2007 年活动是否适用；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它伙伴合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贡献；确定委员会审议的两个重大计划各自的主次优先事项；确定今后部门间活动的领域及其开展的方式（这一直是文件 32 C/5 重大计划 V 特别值得称赞的特色）；必须确保把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要贯穿于各项计划活动之中；改变和加强注重结果的方法，改进理事机构对活动的监察、报告和评估（其中特别要采用定性结果和影响评估以及基准指标）；以及修改和更新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方式。

(23) 35 个会员国的代表、1 名观察员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在辩论中发了言。他们一致重申《中期战略》（31 C/4）中涉及传播和信息的以下三个战略目标（10、11 和 12）的重要性：鼓励思想的自由交流和普遍利用信息；在各种传媒和世界信息网络中促进多元化和文化多样性的表现形式；以及确保全民利用，尤其是在公有领域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并重申它们仍适用于文件 33 C/5 今后的行动。

(24) 一些代表团强调言论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重要意义，在新媒体和因特网中尤为如此。一些代表指出，现已把“提倡公平获得信息与知识，促进发展”作为文件 32 C/5 重大计划 V 的主要优先事项，他们建议在文件 33 C/5 中把主要优先事项改为“鼓励思想的自由交流和普遍利用信息”。但其他一些代表支持仍把“普遍利用信息”作为主要的战略目标。他们认为文件 33 C/5 的主要优先事项应继续侧重于“利用”。但还有一些代表认为没有“利用”就没有“自由”，他们强调言论自由问题与以可承受的价格公平地利用信息的问题是相互联系的。正如一位代表指出的，“言论自由是利用信息的重中之重”。

(25) 讨论还围绕编制文件 33 C/5 应考虑的其他一些问题进行：因特网时代的言论自由；记者的安全；制订利用信息的指导原则；关于公有信息的政策；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建设知识社会中的作用（还建议将其作为部门间合作的新专题）；继续把世界记忆计划作为旗舰活动；关于使用开源软件的思考和指导原则；传播和信息的能力建设以及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公共广播事业；发展社区多媒体中心；开发多种多样的和多语言的本地内容。

(26) 许多代表对教科文组织为筹备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日内瓦，2003 年和突尼斯城，2005 年）所做的贡献表示欢迎：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建立在以下四项原则基础上的“知识社会”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言论自由；公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普遍利用信息以及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代表们一致同意文件 33 C/5 应重视开展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些代表认为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在“信息伦理学”方面开展活动。一位代表认为，如果全民信息计划（IFAP）和国际传播发

展计划（IPDC）这两个国际政府间计划，能够就建设知识社会的问题向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WSIS）发表联合声明，将有助于突出他们在宗旨和行动上的互补性。一位代表提到“学习社会”和“创造型社会”等一些不断出现的概念，建议将这些概念与教科文组织建设知识社会的工作结合起来。

(27) 教科文组织将遵照《联合国千年宣言》，推动国际社会缩小数字鸿沟和建设开放的和包容性的知识社会。委员会认为，国际环境越来越复杂，竞争越来越激烈，考虑到参与者众多，教科文组织应努力增加与国际和地区机构的多样化合作，同时也应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有必要加强全民信息计划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以及这两项计划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也应加强与其它国际行动和联合活动，如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进行合作。代表们认为必须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私营部门建立起更密切的合作，还必须开展南南合作，建立联系网和交流成功经验。一些发言者认为，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时，应对一些行动的实施给予支持，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行动计划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NEPAD）。

(28) 一些发言者强调，重大计划 V “传播和信息”实质上是跨部门计划。大家基本同意在文件 33 C/5 中，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在两个横向专题框架内，即在“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尤其是在“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的框架内，开展跨部门项目。一位代表呼吁会员国更多地参与确定编制要列入文件 C/5 的项目。会议强调应继续在“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等领域内进行现有的跨部门合作，并强调用多语种出版文化多样性的出版物。最后，会议提议将下列专题作为文件 33 C/5 中未来跨部门合作的内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建设知识社会中的作用；将媒体的概念引入学校课程中；高等教育包括为培训者提供培训信息传播技术在科学中的运用（包括为防止人才流失所做的努力）。

(29) 支持《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继续将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求贯穿于各项计划之中，还提到国际青年信息网络，把它作为在青年方面成功地采用贯穿法的范例。

(30) 总体来讲，代表们赞同在文件 33 C/5 中继续采用注重结果的方法。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用定性和定量绩效指标来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一位代表建议谈及结果时应更注重成果。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这就需要建立高效的对计划设计和实施进行监督和分析的机制。代表们指出，既然教科文组织的传播和信息部门的许多计划主要涉及到数字鸿沟，本组织可更积极地参与监督在实现普遍利用信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本组织的监督作用不仅是报告进展情况，还应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

F.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规定的来函的报告

项目 4 《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和编制方法、2004--2005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1.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

项目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11.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项目 11.4 使教科文组织的开支记录方法现代化

项目 11.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项目 1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项目 11.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项目 11.8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1.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项目 11.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项目 11.1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项目 11.1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项目 11.1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4--2005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项目 11.15 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问题的决议 31 C/52 的实施情况

项目 11.16 总干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项目 11.18 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的安全

¹ 大会分别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8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项目 1.3 和 11.15）、第十五次（项目 1.3）和第十九次（所有其它项目）全体会议上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引 言

- (1) 根据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的建议（决定 166 EX/7.4），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选举 Vladimir Kalam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行政委员会主席。
- (2)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鼓掌选出了下列四位副主席和报告人：副主席：Abdulrazzak Al-Nafisi 先生（科威特），Jung-hee Yoo 先生（大韩民国），Vera Lacoecilhe 女士（圣卢西亚），Luis Ramallo 先生（西班牙）；报告人：M.O.A. Olorunfunmi 女士（尼日利亚）。
- (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文件 32 C/1(prov.) Rev. 及增补件和 32 C/ADM/1 (prov.) 所列的工作日程和参考文件清单。
- (4)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6 日（星期一）举行的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 (5)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工作报告。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主席将向全会做口头介绍、提请全会通过的委员会建议。

项目 1 --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32 C/11 及增补件、增补件 2 和增补件 3)

- (6) 行政委员会第一和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3，17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行政委员会决定将文件 32 C/11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提交大会（决议 32 C/02）。

项目 4 -- 《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4--2005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32 C/5)

- (7)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1，两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并向大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决议 32 C/83）。

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2 C/5、32 C/5 Add.、32 C/5 Corr.、32 C/5 Corr. 2、32 C/6、
32 C/8、32 C/8/LEG、32 C/INF. 10 和 32 C/INF. 13)

- (8) 行政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预算第 I、III.C、III.D 和第 IV 篇。17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最高预算额

根据执行局在文件 32 C/6 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最高预算额 6.10 亿美元。

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5 Add. (第 00001 Add. 段) 关于预算第 I 篇的总预算拨款 36,052,200 美元，其分配如下：

	美元
第 I 篇 A -- 理事机构	14,094,000
第 I 篇 B -- 领导机构	18,378,700
第 I 篇 C --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3,579,500

但将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III 篇 C -- 人力资源管理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5 Add. (第 16001 Add. 段) 关于预算第 III 篇 C 的总预算拨款 30,800,300 美元，但将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 第 19002(a) (iii)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及 32 C/DR.2 及更正件所作的修改。

第 III 篇 D -- 行政管理、总部大楼的维修和翻修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2 C/5 Add. (第 16001 Add. 段) 关于预算第 III 篇 D 的总预算拨款 100,164,800 美元，其分配如下：

	美 元
第 III 篇 D -- 行政管理、总部大楼的维修和翻修	100,164,800
1. 行政管理协调与支助	3,669,500
2. 会计与财务监管	9,132,800
3. 信息系统和电信	25,523,700
4. 采购	2,673,700
5. 会议、语言和文件	27,207,300
6. 总务工作、安全、水电和楼房与设备的管理	27,397,800
7. 总部大楼的维修和翻修	4,560,000

但将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IV 篇 -- 预计费用增长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关于预算第 IV 篇的总预算拨款 13,757,300 美元，但将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1.1 --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 (32 C/32)

(9) 行政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31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32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决议 32 C/61）。

项目 11.2 --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2 C/33 及增补件)

(10) 行政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2。17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 /33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决议 32 C/62）。

项目 11.3 --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32 C/34 及增补件)

(11) 行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3，两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随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34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决议 32 C/63）。

项目 11.4 -- 使教科文组织的开支记录方法现代化 (32 C/35)

(12) 行政委员会第二、三、八、九和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4，44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由特设工作组起草并经过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 32 C/64）。

项目 11.5 --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32 C/36 及增补件和增补件 2)

(13) 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5，九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随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36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决议 32 C/65）。

项目 11.6 --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32 C/37 及增补件和增补件 2)

(14) 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6, 10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经过辩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37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表决权问题工作组同那些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合作起草的付款计划所提出的修改和补充意见 (决议 32 C/67)。

项目 11.7 --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32 C/38 及增补件)

(15) 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7, 两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随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38 所载的决议草案 (决议 32 C/68)。

**项目 11.8 --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和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32 C/40 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增补件和
第 II 部分增补件 2 以及 32 C/INF.8)**

(16) 行政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8, 五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经过辩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C/40 第 II 部分所载的决议草案 (决议 32 C/74)。

项目 11.9 --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32 C/41 及更正件)

(17)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9, 15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经过辩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41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 (决议 32 C/69)。

项目 11.10 --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32 C/42)

(18) 行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0。委员会未经辩论就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42 所载的决议草案 (决议 32 C/70)。

项目 11.1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32 C/43 及增补件)

(19) 行政委员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1, 48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经过辩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43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 (决议 32 C/71)。

**项目 11.13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32 C/44)**

(20) 行政委员会第七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3, 八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经过辩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44 所载的决议草案 (决议 32 C/72)。

**项目 11.14 --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4--2005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32 C/45 及增补件)**

(21)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4，八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随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45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决议 32 C/73）。

**项目 11.15 -- 关于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问题的决议
31 C/52 的实施情况 (32 C/56)**

(22) 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5。三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56 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 32 C/66）。

**项目 11.16 -- 总干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32 C/62 及更正件)**

(23) 行政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6，20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62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决议 32 C/49）。

项目 11.18 -- 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的安全 (32 C/68)

(24) 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8，25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68 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所作的修改（决议 32 C/75）。

G.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¹

项目 4.3 -- 通过 2004--2005 年拨款决议

(1) 10 月 16 日下午举行了五个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会议由行政委员会主席 Vladimir Kalam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主持，还有下列五位副主席，分别代表五个计划委员会：第 I 委员会主席 Jose Israel Vargas 先生（巴西）；第 II 委员会主席 Zobaida Jalal 女士（巴基斯坦）；第 III 委员会主席 Tapio Markkanen 先生（芬兰）；第 IV 委员会主席 Olabiyi B. J. Yai 先生（贝宁）；第 V 委员会主席 Abdelwahab Bouhdiba 先生（突尼斯）。

(2)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联席会议的目的是审议 2004--2005 年拨款决议，之后介绍了文件 32 C/PRG/ADM.1。他请代表们注意，现提交大家审议的是最高预算额为 6.10 亿美元的拨款决议草案，它是由文件 32 C/5 提交、并经 32 C/5 更正件修改过以及行政委员会（32 C/70，第 8 段）遵照执行局建议（32 C/6，第 III 部分）而提出。

(3) **建议：**联席会议未经辩论一致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2 C/69 所附的 2004--2005 年拨款决议（决议 32 C/85）。

¹ 2003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批准了其中所建议的决定。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引 言

第一次报告:

审议要求修改《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 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 -- 议程项目 4.2

第二次报告: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 总干事关于修改该《规则》第 VI 部分的建议--议程项目 7.1

第三次报告:

法律委员会的委员数 -- 议程项目 7.8

引 言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为主席，Samuel Fernandez Illanes 先生（智利）为副主席，Pierre- Michel Eiseman 先生（法国）为报告人。

第一次报告¹

审议要求修改《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2 C/5) 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

议程项目 4.2

(32 C/8/LEG 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及 32 C/80)

- (1)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纳了处理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程序，这一程序是根据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的一项修正确定的。
- (2) 该程序规定了被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可以要求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的干预，对其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最后裁决。
- (3)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便它们按照所要求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根据法律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会议的“修订意见”，第三十二届会议再次采用了该说明。
- (4) 法律委员会依据这些标准审议了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 31 份决议草案。
- (5) 法律委员会建议：
 - (i) 宣布下列决议草案可予受理：MS/DR. 25，MS/DR. 47，MS/DR. 69，MS/DR. 115，MS/DR. 127，MS/DR. 130，MS/DR. 132 和 MS/DR. 133；
 - (ii) 宣布下列决议草案不可受理：MS/DR. 13，MS/DR. 14，MS/DR. 30，MS/DR. 84，MS/DR. 93，MS/DR. 94，MS/DR. 95，MS/DR. 98，MS/DR. 102，MS/DR. 104，MS/DR. 105，MS/DR. 107，MS/DR. 108，MS/DR. 109，MS/DR. 110，MS/DR. 111，MS/DR. 112，MS/DR. 113，MS/DR. 120，MS/DR. 126，MS/DR. 128，MS/DR. 129 和 MS/DR. 131。
- (6) 之所以宣布这些决议草案不可受理的原因，或是这些它们不涉及 32 C/5 第 II 篇的“执行段落”，或是秘书处很晚才收到，或是预算影响少于 40,000 美元。
- (7) 这样，法律委员会决定根据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的原初文本发表意见。
- (8) 在审议过程中，一些委员强调指出，总干事关于决议草案不可受理的意见不仅应当明确说出总干事所得的结论，还应阐明不可受理的理由。此外，他们还希望秘书处不必回复关于因超过权利丧失日期而明显不可受理的申诉函。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第 5 段提到的建议。

(9) 为了避免提交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对各会员国、其常驻代表团及其全国委员会开展教学性工作，并在必要时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这项工作就象法律委员会的解释性说明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可以在关于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地区磋商会议时采取举办培训班的方式，在适当时候采取组织情况介绍会方式或在本组织内设立一个联络中心，就《议事规则》要求的决议草案提交方式提供任何帮助或技术支助。

(10) 委员会提请注意，各会员国，无论其在执行局有无代表，均有权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因此，委员会认为，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继通过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之后，决议 29 C/87）的目的是恢复大会的政治职能，即决定本组织之政策及工作方针的职能。

(11) 法律委员会委员对各种可使解释性说明更易懂的措施给予了考虑，如修订其文本，加进各种例子等。还建议明确规定权利丧失具体日期，超过这一日期的决议草案不予受理，并提交解释性说明所涉及的《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段落清单。一些委员对解释性说明第 2 (b) 段所述有关决议草案的最低金额的依据和必要性提出了质疑。法律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表示希望放弃根据是否有预算影响对决议草案加以区分，也放弃提及起码的预算影响的做法。

第二次报告¹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 国际公约之规则》：总干事关于修改该 《规则》第 VI 部分的建议 议程项目 7.1 (32 C/22 和 32C/81)

(1) 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修改《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VI 部分的建议（文件 32 C/22）。

(2) 根据法律顾问的说明，委员会逐条审议了修改建议，并对上述《规则》第 VI 部分修正案做了多处修改。

(3) 参照新的第 18 条第 1 段，委员会认为，应委托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来审议所收到的各会员国关于这些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委员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决议 32 C/77）。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

第三次报告¹

法律委员会的委员数

议程项目 7.8

(文件 32 C/PLEN/DR. 4 和 32 C/82)

(1) 法律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审议了关于议程项目 7.8：“法律委员会的委员数”的决议草案 32 C/PLEN/DR. 4。大会全体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委托法律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2) 该决议草案建议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36 条第 1 段，以便将法律委员会的委员数由原来的 21 名增至 24 名。

(3) 法律委员会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什么法律问题，但是建议对该决议草案第 4 段略作如下修改：

“决定，为促使法律委员会内部达到良好的地理分配，自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开始，将其委员数增至二十四名”。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4 段，该修正案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过半数通过。

(5) 依据本报告的要求，大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32 C/PLEN/DR. 4 的决议草案及提出的修改意见（决议 32 C/78）。

¹ 2003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

附件：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三十二届会议）

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三十二届会议）如下：

大会主席：

M. A. 奥莫勒瓦先生（尼日利亚）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中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尼加拉瓜、阿曼、荷兰、波兰、卡塔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也门。

第 I 委员会

主 席： José Israel Vargas 先生（巴西）

副主席： David Walden 先生（加拿大）， Jacques Sese 先生（瓦努阿图）， Mame Birame Diouf 先生（塞内加尔）， Adil Ahmed Karadawi 先生（苏丹）

报告人： Jiri Blaz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 II 委员会

主 席： Zobaida Jalal 女士（巴基斯坦）

副主席： Ole Briseid 先生（挪威）， Dagmar Kopcanova 女士（斯洛伐克）， Simon Clarke 先生（牙买加）， Hamda Alsulaiti 女士（卡塔尔）

报告人： Bonaventure Maiga 先生（马里）

第 III 委员会

主 席： Tapio Markkanen 先生（芬兰）

副主席： Maria Clemencia Lopez 女士（委内瑞拉）， Umar Anggara Jenie 先生（印度尼西亚）， Alfred Van Kent 先生（纳米比亚）， Georges Tohmé 先生（黎巴嫩）

报告人： Alexandru Mironov 先生（罗马尼亚）

第 IV 委员会

主 席： Olabiyi B. J. Yai 先生（贝宁）

副主席： Tullio Scovazzi 先生（意大利），Adolfo Castells 先生（乌拉圭），Teiichi Sato 先生（日本），Slimane Hachi 先生（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 Tomasz Orłowski 先生（波兰）

第 V 委员会

主 席： Abdelwahab Bouhdiba 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 Frederique Riehl 先生（瑞士），Ludovit Stanislav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Maria Zulema Velez Jara 女士（哥伦比亚），Mohammed S. She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报告人： Laurence Zwimpfer 先生（新西兰）

行政委员会

主 席： Vladimir Kalam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Luis Ramallo 先生（西班牙），Vera Lacoecilhe 女士（圣卢西亚），Jung-hee Yoo 先生（大韩民国），Abdulrazzak Al-Nafisi 先生（科威特）

报告人： M. O. A. Olorunfunmi 女士（尼日利亚）

法律委员会

主 席：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Samuel Fernandez Illanes 先生（智利）

报告人：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提名委员会

主 席： Javier Barros Valero 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Bozkurt Aran 先生（土耳其），Ina Marciulionyte 女士（立陶宛），Margaret Austin 女士（新西兰），Mohamed Aldebian 先生（沙特阿拉伯）

报告人： Ravaomalala Randriamamonjy 女士（马达加斯加）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Hery-Zo Ralambomahay 先生（马达加斯加）

总部委员会

主 席： 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阿曼）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第一卷）

第三十二届会议

巴黎，2003年9月29日-10月17日

决 议

更 正 件

仅涉及中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原有的文本应改为后附的文本。

3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在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的同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在缺乏保护资源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尤为严重,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做出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合同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合同。

⁽¹⁾ 2003年10月17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 (一)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 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三)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 (四)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条：定义

在本公约中：

-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 按上述第（一）项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手工艺。
- (三) “保护”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 (四)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 (五) 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根据第三十三条所述之条件成为其缔约方之领土也适用。在此意义上，“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三条：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 (一) 改变与任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相关的世界遗产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享有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
- (二) 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章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四条：缔约国大会

- 一、 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 二、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 三、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 一、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 18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 二、 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24 个。

第六条：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 一、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 二、 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 三、 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 四、 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 五、 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 六、 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 七、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七条：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 (一) 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 (二) 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 (三) 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 (四) 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 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 (六) 根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 (七)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1. 列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 2. 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八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一、 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 二、 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 三、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临时特设咨询机构。
- 四、 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九条：咨询组织的认证

- 一、 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认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 二、 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十条：秘书处

- 一、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 二、 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 (一)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 (二) 在第二条第(三)项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清单

- 一、 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订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 二、 各缔约国在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十三条：其他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 (一) 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 (二)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 (三)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 (四)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1.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传承；
 2.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十四条：教育、宣传和能力的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 (一)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1.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2. 有关社区和群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 (二) 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 (三) 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第四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一、 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该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二、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一、 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 二、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 三、 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一款所提之名录。

第十八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一、 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二、 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 三、 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第五章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十九条：合作

- 一、 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 二、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 (一)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 (二) 按照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 (三)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四)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目的。

第二十一条：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七条的业务指南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 (一) 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 (二) 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 (三) 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 (四) 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 (五)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 (六) 提供设备和技能；
- (七) 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 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二十二条：国际援助的条件

- 一、 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 二、 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 三、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二十三条：国际援助的申请

- 一、 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 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 三、 申请应包含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 一、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 二、 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三、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二十五条：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 一、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 二、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 三、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 缔约国的纳款；
 - (二)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三)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 其他国家；
 -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3. 公营或私营机构和个人。
 - (四)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五)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六)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 四、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 五、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 六、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二十六条：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 一、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 二、但是，本公约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
- 三、已作本条第二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四、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二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应交的数额。

五、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六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二十八条：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第七章

报 告

第二十九条：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它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委员会的报告

一、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二十九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二、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一条：与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一、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十六条第二款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三、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批准、接受或核准

- 一、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 二、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三条：加入

- 一、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 二、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 三、 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四条：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一)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二) 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退出

- 一、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 二、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三、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七条：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三十三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三十八条：修订

-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 二、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 三、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四、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 五、第三款和第四款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五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 六、在修订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 （一）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 （二）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九条：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